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财富证券
Eastmoney Securities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

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3.60%；公司 2013-2015 年度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47,002.95 万元，按照 11 亿的发行额度及目前的相同期限相同等级的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一年的利息。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四、经鹏元信评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五、本次发行对象仅为满足《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出现以下事项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拟变更债

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设置有担保条款）；（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十、由于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制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十一、鹏元信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鹏元信评将依据公司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鹏元信评将及时将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鹏元信评同时在其公司网站进行公布。

十二、2015 年，公司确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33,603.78 万元”。主要是结合贵州拜特公司的盈利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为按照有关贵州拜特公司股权转让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很可能向转让方支付约定的追加对价，故公司在 2015 年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经折现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889.76 万元，其中持股比例 51%部分的或有对价 33,603.78 万元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十三、2015 年公司收购珍诚医药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珍诚医药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商业批发业务，具有收入规模、采购规模均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特点，导致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分别上升 48.03%和 124.74%。尽管公司制药业板块毛利率相对稳定，但受商业板块的影响，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为 52.70%，较 2014 年下降 17.07%。

受到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实际盈利数额高于约定数额，珍诚医药公司盈利未达到预期以及公司并购活动等导致银行贷款大幅增加的影响，2015 年公司分别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3,603.78 万元，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5,501.66 万元，以及因并购贷款等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363.45 万元，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22,404.20 万元，下降 30.79%。

十四、2011 年，鹏元信评对康恩贝的首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鹏元信评对康恩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均为 AA。2016 年 4 月 26 日，鹏元信评对康恩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对康恩贝 2016 年公司债券的首次信用评级结果为 AA+。

十五、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6-08-25/600572_2016_z.pdf)。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880,854.80 万元，净资产为 466,142.80 万元。提请投资者关注。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12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六、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7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的原因	2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偿债计划	37
二、偿债资金来源	38
三、偿债保障措施	38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演变情况.....	4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五、前十大股东情况	50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八、主营业务情况	59
九、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竞争情况.....	75
十、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92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01
十二、独立性情况	101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3

十四、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20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0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8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28
二、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144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8
四、非经常性损益表	149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51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99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0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4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运用计划.....	20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0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0
一、备查文件	230
二、查阅地点	230
三、查阅时间	231

释义

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康恩贝、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总额为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信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康恩贝销售公司	指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康恩贝公司	指	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康恩贝公司	指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公司	指	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康恩贝保健品公司	指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康宏商贸公司	指	兰溪康宏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康恩贝公司	指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玉山金康公司	指	玉山县金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保发展公司	指	浙江天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英诺珐公司	指	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
康恩贝中药公司	指	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江西天施康公司	指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施康种植公司	指	江西天施康生态中药种植公司
珍视明药业公司	指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珍视明光学公司	指	江西珍视明光学有限公司
天施康医贸公司	指	江西天施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贝尔包装公司	指	抚州贝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弋阳制药公司	指	江西天施康弋阳制药有限公司
东阳包装公司	指	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香港康恩贝公司	指	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
贝罗康生物公司	指	杭州贝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康恩贝公司	指	云南雄业制药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8月1日更名为“云南康恩贝植物药有限公司”
内蒙古康恩贝公司	指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9月5日更名为“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拜特公司	指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珍诚物流公司	指	浙江珍诚物流有限公司
珍诚医药公司	指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可得网络公司	指	上海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益康公司	指	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佐力药业公司	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信贷款公司	指	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双马生物公司	指	杭州双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丽凯公司	指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法默凯医药公司	指	杭州法默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公司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博康公司	指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希陶公司	指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丰登化工公司	指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康恩贝公司	指	昆明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济公缘公司	指	浙江济公缘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康恩贝公司	指	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磐安药材公司	指	磐安康恩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贝罗康生物公司	指	杭州贝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邳州众康公司	指	邳州众康银杏科技有限公司
建军咨询公司	指	杭州建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山岚咨询公司	指	杭州山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云杏公司	指	云南云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饮片公司	指	云南滇源珍草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院公司	指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物谷公司	指	云南康恩贝生物谷发展有限公司
养生谷公司	指	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
宝芝林公司	指	浙江宝芝林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希美康公司	指	云南希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希诺康公司	指	云南希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辉阳公司	指	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实验室公司	指	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六）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利率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九）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9 月 26 日。

（十）发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十一）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及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八)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九) 回售申报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在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及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公告日后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二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二十二)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根据鹏元信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四)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联席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二十七)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二十八) 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二十九)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级, 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预计发行首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网下认购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

(二)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 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外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季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

联系电话：0571—87774710

传真：0571—87774709

联系人：杨俊德、陈芳、王洁

（二）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项目负责人：蒋茂卓、范常青

项目组人员：张馨、王喜才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楼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6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项目负责人：刘鹏

项目组人员：武秋悦、唐风、陈一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2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2206352

传真：010-82206301

（四）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经办律师：王建文、叶菲

（五）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苏阳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9882165、0571-87855318

传真：0571-88216860

经办注册会计师：钱仲先、姚本霞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333

经办人员：王海涛、秦风明

（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楼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6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大额支付号：102653000021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8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由于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五）资信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根据鹏元信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流通。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宏观环境风险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 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但增速进一步放缓。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16,61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2%，增速较上年下降 5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32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6%，增幅回落 0.5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2,625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9%，增幅回落 4.5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28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6%，增幅回落 4.2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 6.9%，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 5.4%，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 1.7%，与

上年基本持平；净利润率 1.4%。

预计未来行业市场需求仍将呈现稳中趋缓的发展态势，药品流通行业将逐渐进入中低速发展，微利化的新常态。此外，“三医联动”系列改革将会持续深化，招标新政、医保控费、药价开发、市场监管趋严等政策，将会对医药市场药品销售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整体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利润空间逐步减小的发展态势，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二）药品限价、降价风险

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药品价格的最高零售指导价进行降价次数已达 30 多次，涉及中、西药为主的 2,000 多种常用药。2013 年以来，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正式实施，地方增补目录的修订、地方启动基药招标等，对药品价格形成了一定的压力。截至 2015 年末，90 余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150 多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5 年 5 月 5 日，发改委正式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按分类管理原则，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之外，其余药品取消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要求人社部和卫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在 2015 年 9 月底前出台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执行规则。《意见》意在药品定价领域中减少政府干预，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以及近几年医药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药品的进一步推广，在未来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下，公司主营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及主要生产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以中药材为主，主营业务成本还包括辅料、人工等成本。一般情况下，上述原材料、辅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但由于中药材种植、采摘的周期性、区域性很强，辅料市场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因此区域性天气原因、市场供求不平衡、农资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原材料的质量、市场供应量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和生产成本。

（四）环境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为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2008 年，国家环保部制定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分别制定了发酵类（GB21903-2008）、化学合成类（GB21904-2008）、提取类（GB21905-2008）、中药（GB21906-2008）、生物工程类（GB21907-2008）、混装制剂类（GB21908-2008）的行业排放标准，对制药企业环境污染控制提出了专项的要求。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的同时，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重点推进固废、废水的循环利用。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投入环保设施的建设，在满足对企业所排放的污染物治理的同时保持运转率达到了 95% 以上。废水经综合处理在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控下达标排放，严格清污分流，污水管道架空改造，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废气经净化处理在环保监测部门监控下达标排放，噪声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处置，启动污水处理工艺优化改造。此外，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14001 认证，被浙江省环保信用等级评定为绿色企业。

新《环保法》于 2015 年起正式实施，提高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惩罚力度，还进一步增设了治安处罚和连带责任，针对未批先建又拒不改正、通过暗管排污逃避监管等违法企业责任人，引入治安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随着国家对于环保监管力度越来越大，若国家或地方政府在未来相应的提高环境污染的管制标准，促使公司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将给公司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带来更大的支出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关系着人民大众的生命健康，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始终坚持以保证药品质量和产品安全为首要责任，采取相应手段从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中入手，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对原辅材料的采购与控制实行审计认证制度，保证原辅材料的质量的规范性和一致性。生产过程中，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GMP 规范，并实施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和检验要求。公司对产品销售环节的运输、储存、使用、效

期管理、退换货管理提出了严格的制度要求，保障产品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此外，公司加强对医患人员正确使用药品的教育，积极展开对药品不良反应的研究，并建立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医患者的用药安全。

虽然公司拥有先进的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但是由于医药商品的特殊性，以及冗长的生产、销售、使用流程，均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带来潜在的影响。如果未来发生有关于产品质量的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带来一定影响。

（六）业务整合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在原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通过外部并购及康恩贝集团内医药资产注入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2011 年康恩贝集团将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了云南雄业制药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完成对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公司、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资产的收购。2015 年，公司完成对贵州拜特剩余 49% 股权的收购，通过增持珍诚医药公司 26.44% 的股权实现控股地位，并且完成对江西天施康、珍视明药业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增资入股嘉兴益康生物。公司注重对外延并购与现有医药产业资源整合，获取了优质的药物品种、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营销网络与品牌优势，积极开拓在线医药业务，并发展各个地域的医药产业。

收购完成后，公司大力健全完善被收购公司内部生产设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整合市场资源并利用自有营销体系进一步开发产品市场和提高产品销售量。但后续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方面，新品种的推广进度也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协同效应在短期内可能难以实现，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可能面临盈利水平提高程度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七）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资产收购行为较多，且于 2015 年上半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现有企业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可能无法及时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

使得公司在人员管理、药品质量控制、资源调配等方面都面临着挑战，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八）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为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新版 GMP 的认证要求，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改扩建及新建项目，并收购了贵州拜特公司、珍诚医药公司及参股了上海可得网络公司等。基于医药行业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继续深入实施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增长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除已在建的杭州康恩贝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发展基地等项目外，公司未来还将会在原料药及相关制剂、医药物流仓储等方面进行投入，同时，利用现阶段国内医药行业调整整合加快的时机，积极寻求新的并购发展机会。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由于投资规模可能较大，公司仍存在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带来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及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季强直接持有及通过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642,986,40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1%。虽然除胡季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外，仅有重庆重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41%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或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此外，如果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其他不稳定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引发公司治理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70.56 万元、52,459.91 万元、119,104.33 万元和 124,718.3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5%、

24.09%、23.97%和 24.82%；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2,971.74 万元、55,126.52 万元、125,352.19 万元和 132,664.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 2015 年末的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70,225.68 万元，增长率为 127.39%，增长速度较快，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鹏元信评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信评出具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信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略高于 AA，AA 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结论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优质药品品牌较多，产品线丰富，销售收入和毛利率逐年增长，资产和资本规模增长较快，研发能力相对较强等因素；同时也关注到，公司近三年部分药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收购子公司较多，存在对子公司的整合和加强管控问题，公司债务期限集中，短期偿债压力大等风险因素。

2、正面

公司拥有多种优质药品，产品线丰富。公司目前年销售额过亿的产品有 9 个，其中前列康是超过 30 年的植物药品牌，丹参川芎嗪注射液是新型药品，年销售额超过 6 亿元。

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逐年增长。2013 年-2015 年公司的主要药品销售收入¹分别为 27.46 亿元、33.78 亿元和 37.23 亿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0.48%、72.72%

¹2015 年收入不包括商业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

和 73.52%。

资产和资本规模快速增长。2013-2015 年公司净资产增长 76.16%，总资产增长 114.84%。2010-2015 年，公司共完成 3 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3.09 亿股，募集资金 32.96 亿元；2011-2015 年，公司共完成 7 次并购，因并购新增 30 多个药品批文。

公司研发能力相对较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共申请专利 100 多项，其中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09 项，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00 多个，近五年制定国家标准数 59 个。

3、关注

部分药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受到药品招标制度以及医保控费、限制抗生素使用等政策的限制，2013-2015 年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下降。

生产过程中存在原材料及药品安全的风险。公司对药品的采购和生产的安全控制较严格，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风险。2015 年公司涉及到银杏叶制剂问题事件，产品的形象和销量受到影响。

收购的子公司较多，存在进一步整合的问题。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进行了多次并购，收购的子公司之间存在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上的整合问题，同时近年收购子公司较多，存在对子公司加强管理控制力的问题。

公司债务期限较集中，短期偿债压力大。201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24.58 亿元，其中 2016 年到期的金额为 19.27 亿元；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和 0.94。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鹏元信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信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信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信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信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

级。鹏元信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信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信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信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信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信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信评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 11 康恩贝，债券代码为 122076，票面金额为 6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鹏元信评对 11 康恩贝进行了评级，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依据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资信状况进行动态跟踪评价，跟踪评级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 AA。2016 年 4 月，鹏元信评基于康恩贝的最新状况对其经营实力及盈利能力进行了重新评估，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调整为 AA+。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的原因

（一）评级程序、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说明

鹏元信评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的 2016 年跟踪评级采用的是自身制定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方法，分别从外部经营环境、发行主体、债券条款三个方面，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对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大小做出综合的判断。

1、外部经营环境分析

外部运营环境分析包括行业分析和区域分析两个方面。企业外部运营环境分析致力于识别和评价超出企业控制能力的外部发展趋势与事件，揭示企业所面临的主要机会和风险。行业分析主要是为了判断发行人和发债项目所处行业的特征和发展趋势，对于行业分析，通过两大部分来论述，一是与宏观经济相结合，即分析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以对行业的影响；二是通过行业自身的地位、生命周期及特征等因素来分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康恩贝所在的制药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行业内竞争格局相对较稳定。当前老龄人口比重增加，人均医疗支出增加，制药行业具有长期的增长潜力。

跟踪期内康恩贝外部运营环境指标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康恩贝 2015 年指标变化
行业分析	宏观经济对行业的影响	-	稳定
	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	正面
	行业生命周期	-	稳定
	行业现状分析	行业地位与发展前景	正面
		行业竞争格局	稳定
		行业进入和退出壁垒	稳定
		定、议价能力	稳定
行业要素分析	稳定		
区域分析	区域经济状况	-	稳定
	地方政策和政府支持力度	-	稳定
	区域资源和基础条件	-	稳定

注：正面代表跟踪期内该因素发生正面变化，稳定代表该因素无变化，负面代表该因素发生负面变化

2、发行主体分析

发行主体分析包括对发行主体的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判断其未来的发展趋势，评价其存在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通过一系列并购、收购活动，近年康恩贝的产品线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优质的药品品牌不断增多，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与此同时，康恩贝的产品多样性、区域分布范围都得到了显著提升。

康恩贝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在康恩贝的工作时间都在 10 年以上。由于并购和收购活动较多，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存在不足，但随着近年的内部整合推进，康恩贝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稳定提升。

发行主体的业务、经营管理评估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康恩贝 2015 年指标取值
业务分析	业务规模	-	正面
	业务多样性及区域分布	-	正面
	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及多样化程度	-	正面
	营销能力及营销网络	-	稳定
经营管理分析	公司治理分析	治理结构及运营的规范性	稳定
		独立性及同业竞争	稳定
	经营管理状况分析	经营战略	稳定
		管理水平	稳定
		人力资本	稳定

鹏元信评对发行主体财务风险状况的跟踪评估是以前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为基础，通过对有关财务指标的定量分析，并将其与评级标准相比较来进行评价。鹏元信评根据企业行业样本各财务指标的分布统计情况确定各指标的评级标准。

截至 2015 年，康恩贝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 39.36 亿元，同比 2014 年底该指标增长 27.80%；2015 年底中药行业该指标的 10%分位数为 2.99 亿元，60%分位数为 14.42 亿元。2013-2015 年康恩贝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65%，同期中药行业该指标的 10%分位数为 2.55%，60%分位数为 21.35%。

截至 2015 年底，康恩贝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5.62 亿元，同比 2014 年底该指标增长 10.55%；2015 年底中药行业该指标的 10%分位数为 0.38 亿元，60%分位数为 2.11 亿元。

截至 2015 年底，康恩贝近三年的平均经营净现金流为 5.61 亿元，同比 2014 年该指标增长 53.30%；同期中药行业的 10%分位数为-0.19 亿元，60%分位数为 1.36 亿元。

²行业 10%分位数、60%分位数为该指标样本最低值和最高值之间的线性分位数。行业样本选取 Wind 行业分类中的四级行业“Wind 中药”中所包含的 56 家上市公司，时间为 2015 年

截至 2015 年底，康恩贝的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为 35.09 亿元，同比 2014 年底该指标增长 25.29%；2015 年底中药行业该指标的 10%分位数为 5.24 亿元，60%分位数为 15.93 亿元。

2015 年康恩贝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67，与 2014 年持平。2014 年康恩贝的营业利润率为 10.63%，同比 2014 年该指标下降 11.72 个百分点。

2015 年末康恩贝的流动比率为 1.17，与 2014 年持平。2015 年康恩贝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6.50，同比 2014 年下降 4.66 倍。

2015 康恩贝的营运能力指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指标下降，但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小幅提高，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有所下降，公司规模和成长能力方面则有大幅度提高，且处于同行业前列。公司规模考察企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市场地位，成长性考察企业的规模增长幅度及可持续性，可持续性较好的增长有利于提高企业的信用水平。

3、债券条款分析

在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和发行主体分析的基础上，针对具体的债券条款进行分析。包括债券偿还计划及保护措施分析。债券偿还计划分析主要考察公司债本息支付时间、支付的渠道及资金来源。保护措施分析则注重考察债券的保护条款，尤其是第三方担保情况。

由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没有抵、质押及第三方担保等附加条款，本次级别调整没有来自债券条款方面的原因。

（二）财务指标审慎性和合理性说明

财务指标的选取遵循全面性、合理性和简明性的原则。公司规模方面，选取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和经营净现金流 4 个指标考察，涵盖了业务、经营、资本和现金流等方面，为了避免对高杠杆扩张模式的正面评价，鹏元信评没有选取总资产的增长指标。

营运能力方面，总资产的周转效率涵盖了整体的资产运营效率。盈利能力方面，营业利润率包涵了主营业务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但不包括营业外收入，能够较好地反映企业的自身盈利能力。

偿债能力方面，流动比率反映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从盈利方面考察企业对负债的覆盖能力；为了全面考察企业的偿债能力，鹏元信评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盈利对负债的覆盖水平两方面进行评级。

成长能力方面，鹏元信评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方面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考察，覆盖了业务的成长和利润的成长两方面。

（三）评审会级别调整理由

1. 医药市场需求稳定增长。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的加重，心脑血管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相关疾病的药品需求量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人均医药支出逐年增加。康恩贝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领域都有竞争力较强的药品品牌，有望在市场的增长中获益。

2. 康恩贝有竞争力较强的产品，且收购活动使其产品线不断丰富。康恩贝目前年销售额过亿的产品有 9 个，其中前列康是超过 30 年的植物药品牌，丹参川芎嗪注射液是新型药品，年销售额超过 6 亿元。2011-2015 年，康恩贝共完成 7 次收购，因并购新增 30 多个药品批文。

3. 药品制造业务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逐年增长。药品销售是康恩贝的主要利润来源，2013-2015 年康恩贝的主要药品销售收入³分别为 27.46 亿元、33.78 亿元和 37.23 亿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0.48%、72.72%和 73.52%，分别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⁴13.68 个百分点、16.07 个百分点和 16.81 个百分点。

4. 资产和资本规模快速增长。2013-2015 年康恩贝净资产规模增长 76.16%，总资产增长 114.84%，同期行业平均净资产增长率为 56.78%，行业平均总资产增长率为 53.45%。康恩贝的资产增长主要来自于权益资本的增长，2010-2015 年，康恩贝共完成 3 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3.09 亿股，募集资金 32.96 亿元。2013-2015 年康恩贝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1%、46.49%和 52.29%，同期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73%、33.08%和 32.29%。

康恩贝的研发能力相对较强。截至 2015 年末，康恩贝共申请专利 100 多项，其中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09 项，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00 多个，近五年制定国家标准数 59 个。

³不包括药品流通业务

⁴Wind 四级行业 Wind 中药所包括的上市公司年报数据平均值

（四）结论

综合分析，鹏元信评认为康恩贝处于较好的行业环境中，近年产品竞争力增强，自身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成长性较快且可持续性较好，财务风险较低，因此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金融机构给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75,050 万元人民币，未使用授信余额 144,562.58 万元人民币。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2011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836 号《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 11 康恩贝，债券代码为 122076，票面金额为 6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债券期限为 5 年。

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是否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1 个基点为 0.0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6.30%并固定不变（注：该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5.30%并固定不变）。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康恩贝”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1康恩贝”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由600,000手变更为562,423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付完本息，未出现违约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0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11亿元，占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3.60%，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3.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17	1.18	2.06
速动比率(倍)	0.91	0.94	0.86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3.91	36.66	45.55	33.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2.02	52.29	46.49	41.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5.88	7.30	7.58
存货周转率(次)	0.78	3.15	2.08	2.16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80	3.28	3.12	3.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67	0.67	0.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0	5.54	10.78	9.06
每股净资产(元)	2.57	2.47	3.45	2.9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4	0.50	0.76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30	-0.12	-0.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期末资产)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8) 利息保障倍数= (利息支出+利润总额) ÷利息支出
- (9) 每股净资产=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3)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常规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主要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415.85 万元、358,161.55 万元和 530,197.01 万元；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9,116.50 万元、358,562.70 万元和 533,668.67 万元；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35.53 万元、61,743.42 万元和 83,126.00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可以用来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502,466.94 万元。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2、通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资金需要，这也为发行人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设立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本次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措施

经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注册中文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Zhejiang CONBA Pharmaceutical Co.,Ltd.
- (三)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 股票简称及代码：康恩贝（600572）
- (五)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 (六) 成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 (七) 注册资本：2,510,730,000元
- (八) 实缴资本：2,510,730,000元
- (九)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邮编：321109）
- (十)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邮编：310052）
- (十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俊德
- (十二) 联系电话：0571-87774710
- (十三) 传真：0571-87774709
- (十四) 互联网地址：<http://www.conba.com.cn>
- (十五) 电子邮箱：conbazq@conbagroup.com
- (十六)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行业

(十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前列康”牌普乐安片、“天保宁”牌银杏叶片、“康恩贝”牌肠炎宁、“珍视明”、“金奥康”、“阿乐欣”、“夏天无”等。

(十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161N

(十九)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上市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浙江康恩贝制药公司整体改制，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5月和1992年8月，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分别以浙股[1992]5号、浙股募[1992]2号文批准，浙江康恩贝制药公司联合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对浙江康恩贝制药公司整体改制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月9日，发行人领取了由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后经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体改[1993]第28号文批准，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同意，发行人股本总额调整为8,100万元；经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1993年7月调整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发行人经调整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的股本为8,100万股。

(二) 1995年分红送股

经股份公司199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送2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720万股，其中法人股8,820万股，内部职工股900万股。

(三) 200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4年3月29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3,72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为：社会法人股 8,820 万股，内部职工股 9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4,000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上市前		IPO 发行变动增减		上市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非流通股	9,720.00	100.00%	-	-	9,720.00	70.85%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8,820.00	90.74%	-	-	8,820.00	64.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20.00	90.74%	-	-	8,820.00	64.29%
4、职工股	900.00	9.26%	-	-	900.00	6.56%
二、流通股	-	-	4,000.00	4,000.00	4,000.00	29.15%
1、人民币普通股	-	-	4,000.00	4,000.00	4,000.00	29.15%
三、股份总数	9,720.00	100.00%	4,000.00	4,000.00	13,72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30 号文，公司设立时发行的符合相关流通政策的 794.4 万股内部职工股，自本次新股发行之日起（三年）期满后可申请上市流通；公司的法人股和设立后陆续发行的不符合相关流通政策的 105.6 万股内部职工股，暂不上市流通。公司上市前 9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四）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1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对价股份。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简称变更为“G 康恩贝”。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720.00	70.8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40.00	61.5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820.00	64.2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540.00	54.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0	6.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0	6.56%
二、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	29.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80.00	38.48%

三、股份总数	13,72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3,720.00	100.00%
--------	-----------	---------	--------	-----------	---------

注：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第一大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代承诺暂不上市的 105.6 万股内部职工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该 105.6 万的内部职工股后根据公司股改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公司另 794.4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仍为发行满三年后可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

公司实施股改方案时，尚有 3,142,427 股非流通股未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应当执行的的对价合计 450,648 股安排已由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垫付。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未有明确意思表示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份，其应当执行的的对价安排由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垫付，若该等股份实施上市流通则需要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款项，或征得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五）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64 号“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文，200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43 号“关于核准豁免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批文后，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康恩贝集团发行了 4,28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30,430.80 万元，其中：康恩贝集团以其持有的金华康恩贝公司 90% 的权益资产经评估作价人民币 18,270.00 万元认购上述发行 4,280 万股中的 25,696,202 股，另以货币资金 12,160.8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其余的 17,103,79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1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 8,675,082.46 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 112,932,921.34 元。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20 万股增加至 18,000 万股。

（六）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0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以 2008 年 4 月 14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送红股 3,600 万股，派送现金红利 2,700 万元，转增 10,800 万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8 年 4 月 1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8 年 4 月 18 日。送股并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2,400 万股。

（七）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了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45 号“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文的公告。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向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赵辉、施宝忠、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7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838,0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21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 17,962,858.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04,875,141.80 元。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324,000,000 股增加至 351,800,000 股。

（八）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8 日，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送红股 7,036 万股；同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28,144 万股。

（九）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658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胡季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胡孙树、赵军、盛小荣、王建强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0,6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360 万股增加至 80,960 万股。

（十）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468 号“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胡季强、朱麟、济宁领军基石医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佳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市领佳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3 号、胡坚、中乾景隆泰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7,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960 万股增加至 98,460 万股。

（十一）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以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98,4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 196,92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382,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858,518,631.50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总股本 984,6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492,300,000 股。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689,220,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1,673,820,000 股。

（十二）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3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3,8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167,38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57,638,496.73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3,8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836,910,000 股。本次派送红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836,910,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2,510,730,000 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季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康恩贝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27.40%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 1 幢 26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8002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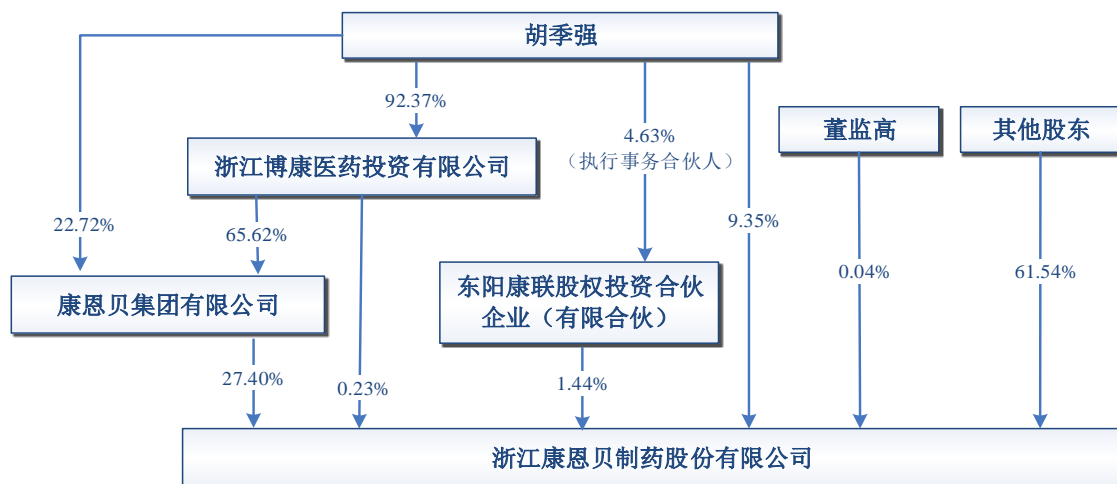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199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纸张、包装材料、贵金属、黄金制品的销售，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25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恩贝集团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1,241,899.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5,709.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06,189.22 万元；2015 年度，康恩贝集团公司营业收入 675,234.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292.85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季强先生。康恩贝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季强先生为康恩贝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注：董监高持股中不包括实际控制人胡季强持股部分，其他股东中不存在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3,820,000 股，其中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康恩贝 458,572,89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胡季强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42,986,40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1%，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简介如下：

胡季强，中国籍，男，1961 年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曾担任公司第三届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裁，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并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任云南康恩贝生物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7,115 万元受让珍诚医药公司合计 4,93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0.81%），该项股份转让事项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应用互联网改造和创新发展的进程，2015年5月公司决定进一步收购珍诚医药公司26.44%的股权。因公司2014年12月已受让珍诚医药公司30.81%的股权，本次继续收购珍诚医药26.44%的股权，上述事项构成最近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且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最近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收购珍诚医药公司26.44%股权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重大资产购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和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3,265万元受让珍诚医药公司26.44%的股权。珍诚医药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办理完成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公司现持有珍诚医药公司57.25%股权。

（二）简要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珍诚医药公司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154号），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41,487.99万元。立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经评估，委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市场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8,280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8,030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7,671.48万元，市场法比收益法高出35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高出30,708.52万元。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珍诚医药公司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形资产以及可辨认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该公司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团队研发能力）所能带来的收益。而市场法评估结果受可比对象的选择及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而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无形资产所带来的收益。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作为验证。

根据最终采用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030.00 万元，评估增值 46,542.01 万元，增值率 112.18%。

五、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股东性质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458,572,895	27.40	-	253,3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季强	156,452,723	9.35	59,500,000	136,000,000	境内自然人
重庆重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257,501	6.41	-	9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麟	73,160,170	4.37	71,400,000	-	境内自然人
汇添富基金—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00,000	3.25	54,400,000	-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707,887	2.91	-	-	国有法人
济宁领军基石医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411,000	2.12	35,411,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盐城市领佳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9,000	1.69	28,339,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1,415	1.44	-	2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领佳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000	1.27	21,25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以上的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8,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
2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0,000 万元	商业	100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3	浙江天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6,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
4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30,000 万元	制造业	69.58	30.42
5	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2,500 万元	制造业	100	-
6	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500 万美元	商业	100	-
7	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	30,000 万元	制造业	99	-
8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50,000 万元	制造业	97.69	-
9	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37,015 万元	制造业	88	-
10	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万元	商业	80	-
11	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0 万元	商业	20	58
12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12,500 万元	制造业	100	-
13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10,000 万元	制造业	57.96	-
14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6,000 万元	商业	57.25	-
15	浙江康恩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50,000 万元	商业	100	-
16	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2,000 万元	商业	100	-
17	磐安康恩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磐安	1,500 万元	商业	100	-

重要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兰溪	20,000 万元	商业	30	-
2	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5,068 万元	研发	18.13	-
3	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	维尔京群岛	99,315 美元	研发	-	18.13
4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4,000 万元	研发	-	40
5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2,105 万元	制造业	-	23.75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81,036.34	75,587.54	17,852.15	6,376.23
2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7,826.80	29,260.05	65,684.85	-336.97
3	浙江天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7,294.16	7,279.32	261.89	-230.69
4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961.98	38,647.67	18,897.91	2,970.99
5	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579.55	4,287.59	3,457.38	748.12
6	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	2,572.99	2,572.99	-	-220.13
7	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71,568.54	44,708.05	84,562.61	9,608.13
8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0,428.60	99,300.98	103,184.64	10,339.87
9	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	10,686.15	2,161.37	8,107.58	537.65
10	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14,215.77	1,433.42	27,622.67	337.97
11	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6,082.60	3,308.20	6,025.37	-211.53
12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82,603.66	65,355.38	68,607.24	41,700.57
13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76,524.83	42,007.61	68,658.25	6,606.38
14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46,087.46	42,534.57	232,041.34	2,749.36
15	浙江康恩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16	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2,941.69	1,504.43	4,084.42	-193.08
17	磐安康恩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5,332.52	1,452.02	6,935.31	-18.45
18	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9,982.45	26,431.93	3,876.43	1,628.85
19	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66.56	-2,576.38	-	-898.10
20	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	3,779.80	3,059.01	-	-1,199.76
21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4,941.04	3,842.59	56.41	-10.04
22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5,379.28	2,984.14	2,832.25	-1,557.99

注：浙江康恩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季强	董事长	男	54	2014-05-15	2017-05-14
张伟良	副董事长	男	52	2014-05-15	2017-05-14
吴仲时	董事	男	52	2014-05-15	2017-05-14
陈国平	董事	男	55	2014-05-15	2017-05-14
王如伟	董事、总裁	男	48	2014-05-15	2017-05-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斌	董事	男	50	2015-05-13	2017-05-14
叶雪芳	独立董事	女	49	2014-05-15	2017-05-14
曾苏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05-15	2017-05-14
徐东根	独立董事	男	54	2014-05-15	2017-05-14
陆志国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4-05-15	2017-05-14
李建中	监事	男	51	2014-05-15	2017-05-14
杨金龙	监事	男	56	2014-05-15	2017-05-14
杨俊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4-05-15	2017-05-14
陈岳忠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男	46	2014-05-15	2017-05-1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报告期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人员，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第 147、148 条所述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高管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从业简历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1、董事及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 9 名成员。

（1）胡季强，中国籍，男，1961 年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曾担任公司第三届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裁，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并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任云南康恩贝生物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珍诚医药公司董事长、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张伟良，中国籍，男，196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结业，经济师职称。曾担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植物药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公司总裁。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3) 吴仲时，中国籍，男，196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副教授职称。曾担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康恩贝集团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董事长、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康恩贝养营堂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陈国平，中国籍，男，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曾担任公司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5) 王如伟，中国籍，男，1967年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浙江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植物药事业部总经理、植物提取物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现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珍诚医药公司董事。

(6) 余斌，中国籍，男，1966年生，大专毕业，研究生结业。曾担任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法默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玉山县金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叶雪芳，中国籍，女，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农业学校教师、浙江物产金属集团管理科科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曾苏，中国籍，男，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曾任浙江长广煤矿公司医院药师、浙江医科大学讲师、美国犹他大学访问学者、浙江医科大学教授、美国南卡医科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为浙江大学教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徐冬根，中国籍，男，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律师。曾任华东政法学院讲师、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目前有3名成员，其中杨金龙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1) 陆志国，中国籍，男，195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1992年11月加入康恩贝。曾任公司第六届和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植物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2) 李建中，中国籍，男，196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8年3月加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品牌与知识产权部经理、杭州稼捷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杨金龙，中国籍，男，1959年生，研究生结业，高级政工师。曾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纪检组长、公司第六届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如伟，现任公司总裁，其个人简历及主要经历情况见本节前文“1、董事及独立董事”。

(2) 杨俊德，男，1960年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经济建设规划院所属省工程咨询公司外资部、咨询评估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浙经资产评估公司资产评估部、投资咨询部主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公司第四届至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3) 陈岳忠，男，1969年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证券业会计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并任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珍诚医药公司董事、浙江检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的职务
胡季强	董事长	康恩贝集团公司	董事
		博康公司	执行董事
		生物谷公司	董事长
		天然药物研究院公司	董事长
		珍诚医药公司	董事长
		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伟良	副董事长	江西天施康公司	董事
		康恩贝集团公司	董事、副总裁
		湖北康恩贝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的职务
吴仲时	董事	康恩贝集团公司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养生谷公司	董事长
		兰溪市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养营堂公司	董事长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国平	董事	康恩贝集团公司	董事长
王如伟	董事、总裁	国家药典委员会	委员
		研发公司	总经理
		江西天施康公司	董事
		珍诚医药公司	董事
余斌	董事	金华康恩贝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丽凯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法默凯医药公司	董事长
		丰登化工公司	董事长
		绍兴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玉山金康公司	董事长
叶雪芳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曾苏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东根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陆志国	监事会主席	-	-
李建中	监事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品牌与知识产权部经理
		杭州稼捷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金龙	监事	-	-
杨俊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陈岳忠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的职务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检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珍诚医药公司	董事

(四) 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姓名	2013年末持股数	2014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2015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2016年3月末持股数
胡季强	45,021,600	47,021,693	二级市场增持	156,452,723	2014年非公开发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二级市场增持	156,452,723
张伟良	21,600	21,600	-	121,720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二级市场增持	121,720
吴仲时	7,952	7,952	-	98,518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二级市场增持	98,518
陈国平	-	-	-	-	-	-
王如伟	-	20,300	二级市场增持	119,890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二级市场增持	119,890
余斌	-	-	-	-	-	-
叶雪芳	-	-	-	-	-	-
曾苏	-	-	-	-	-	-
徐冬根	-	-	-	-	-	-
陆志国	-	-	-	85,000	二级市场增持	85,000
杨金龙	21,600	21,600	-	36,720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36,720
李建中	-	-	-	-	-	-
杨俊德	-	-	-	138,000	二级市场增持	138,000
陈岳忠	-	-	-	85,000	二级市场增持	85,000
合计	45,072,752	47,093,145	-	157,137,571	-	157,137,571

八、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来的资源整合、品牌建设、市场网络建设、研发能力建设、生产能力建设等举措，构成以现代植物药为核心，特色化药为重要支持的产业发展格局。目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涵盖了在心脑血管、泌尿系统、消化系统、风湿用药、眼科、抗生素等多个领域，并且拥有前列康、天保宁、金奥康、阿乐欣、珍视明、夏天无、肠炎宁等多个著名品牌及其系列产品。

近三年，发行人来自现代植物药和化学药品的收入快速增长。中药及现代植物药的销售额从 2013 年度的 16.16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23.12 亿元，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也从 57.02% 提高到 62.11%。化学药品的销售额从 9.68 亿元增长到 11.6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15 年公司完成对珍诚医药公司控股，商业收入大幅增加。

发行人收入按制造业、商业和增值服务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92,723.32	62.85	372,312.19	70.42	337,825.98	95.45	274,571.98	96.89
商业	54,028.76	36.62	153,989.12	29.13	16,097.15	4.55	8,825.72	3.11
增值服务	782.41	0.53	2,396.92	0.45	-	-	-	-
合计	147,534.49	100	528,698.22	100	353,923.13	100	283,397.70	100

其中发行人制造业收入按产品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中药及现代植物药	56,031.74	60.43	231,228.03	62.11	200,807.73	59.44	157,128.74	57.23
化学药品	31,428.32	33.89	116,618.70	31.32	108,383.32	32.08	92,495.51	33.69
原料药	5,036.63	5.43	19,523.74	5.24	23,619.60	6.99	18,475.45	6.73
其他产品	226.63	0.25	4,941.71	1.33	5,015.34	1.48	6,472.28	2.36
合计	92,723.32	100	372,312.19	100	337,825.98	100	274,571.98	100

公司坚持打造“现代植物药旗舰企业”的战略，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公司心脑血管、泌尿系统、消化系统、胃肠道、呼吸道等领域的主要产品线不断丰富、结构更加优化。

（二）制造业板块的相关情况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心脑血管药、泌尿系统药、消化系统药、镇咳、祛痰药等现代植物药和化学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销售产品取得收入，从中扣除原材料、加工费等相关成本和管理、销售等费用取得利润。

2、销售模式

（1）工业销售

公司针对非处方药、医院及基层、招商代理等三大药品市场，建立了以品牌 OTC 产品销售和处方学术推广为主的自营销售体系，以及全国性的处方药招商代理体系。自营销售团队在零售分销领域，依据市场需要，协助商业公司做好针对下游终端客户的分销及消费者教育等深度营销服务，不断提高渠道流速和终端覆盖面，共同完成产品销售的“最后一公里”；同时针对医疗市场，自营团队积极做好招投标及专业学术推广等市场支持服务工作，并深入挖掘基药市场，不断做好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诊所终端的开发；在部分自营团队销售网络无法覆盖的区域或部分二线产品，公司采取招商代理的销售模式，借助当地代理商的资源优势和营销团队，负责销售渠道建设、终端市场开发等相关业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公司与全国各区域的优质商业均建立了互利合作关系，完成了对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各类医院、基层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或乡村诊所、零售药店等的广覆盖。

（2）电商销售

公司下属子公司珍视明药业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珍视明”品牌旗舰店，通过电商 B2C 模式销售“珍视明”品牌眼贴、眼罩、眼部护理等产品。通过

线上“珍视明”眼部保健与护理产品与线下的“珍视明”滴眼液形成品牌线上线下的消费者互动，有力地促进了“珍视明”品牌的价值与知名度的提升。

3、上下游产业链

康恩贝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前列康片（胶囊）、天保宁片（胶囊）、肠炎宁片（口服液、颗粒）、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夏天无片（胶囊、滴眼液、注射液）、珍视明（四味珍层冰硼滴眼液）、麝香通心滴丸、注射用阿洛西林钠、金奥康胶囊、汉防己甲素片、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硫酸阿米卡星原料、银杏提取物等系列产品。上游主要为医药原辅材料、中药材及饮片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行业、零售终端、医疗终端和工业企业。

（1）上游行业

中药产品如前列康、天保宁、肠炎宁等产品的中药材主要来源于自建或合作基地，其他外购的中药材或饮片均来自于正规企业，所用提取物为自提提取物或外购经备案的标准提取物。化学药制剂所用原料有部分自产，如阿洛西林钠、奥美拉唑、奥美拉唑钠等，由金华康恩贝生产，并均通过 GMP 认证。外购原料药均来自于正规药品原料生产企业，均通过 GMP 认证。辅料、包材等均来源于正规生产企业。以上物料的价格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下游行业

康恩贝工业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医院等医疗机构终端、药店等商业终端和工业企业，其中工业企业涉及公司的中药材、饮片和提取物等产品。

4、采购价格、销量及价格变化

公司植物药原材料主要包括花粉（用于前列康产品）、银杏叶（用于天保宁产品）、民间草药夏天无（用于夏天无产品）、金毛耳草、地锦草（用于肠炎宁产品）等等。公司的化学药品主要由金华康恩贝公司负责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卡那霉素碱、六甲基二硅胺烷等医药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如下：

主要原材料	采购单价（元/kg）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要原材料	采购单价（元/kg）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花粉	29.5	32.01	30.57	33.77
银杏叶（Cp）	11.13	11.71	10.84	11.42
乙醇（药用）	-	5.54	5.9	5.87
广东紫珠干膏	103.00	98.87	103.00	110.00
夏天无	45.00	50.68	50.00	50.00
金毛耳草	4.29	4.30	4.13	4.16
香薷草	7.89	7.96	8.06	8.20
地锦草	5.43	5.53	5.54	5.65
淀粉（工业级）	2.17	2.68	2.85	3.03
卡那霉素（CP）（元/十亿）	230.77	209.98	185.29	179.70
六甲基二硅胺烷	22.88	23.91	24.35	29.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瓶、盒、袋

药品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现代植物药	56,031.74	-	231,228.03	-	210,602.08	-	161,600.63	-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17,151.50	2,455.70	66,514.70	9,574.00	46,925.36	6,802.95	-	-
肠炎宁系列	8,052.98	1,007.42	34,603.46	4,581.93	36,865.54	3,682.17	31,198.31	3,219.27
天保宁银杏制剂	6,997.37	502.53	24,569.72	1,881.60	16,880.97	1,169.05	20,997.04	1,410.70
前列康	5,315.29	601.06	22,303.35	2,434.69	16,037.04	1,660.41	28,941.94	3,107.41
汉防己甲素	3,311.36	66.79	16,333.46	329.32	14,868.43	284.40	10,057.68	190.44
牛黄上清胶囊	2,705.35	159.58	13,074.58	1,019.18	11,940.44	771.49	11,602.27	735.59
珍视明系列	1,882.99	250.99	7,646.09	1,014.54	11,389.58	1,247.54	10,893.42	1,224.66
夏天无系列	1,268.86	77.54	8,298.40	439.85	7,413.53	511.97	7,676.57	525.75
化学药品	31,428.32	-	116,618.70	-	114,686.12	-	96,849.34	-
金奥康	10,506.88	418.48	38,909.52	1,530.63	30,408.57	1,203.71	26,190.27	1,032.70
阿乐欣	3,871.89	510.66	20,544.81	2,547.71	27,483.07	3,225.07	26,644.03	3,087.15
必坦	2,690.87	265.29	7,873.39	769.23	6,010.27	559.95	4,490.15	407.07
原料药	5,036.63	-	19,523.74	-	23,619.60	-	18,475.45	-
硫酸阿米卡星	2,640.05	2.22	15,414.60	14.28	15,879.33	17.02	12,297.79	13.73

得益于生产规模的增大，公司近年药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但部分药品价格的下降减缓了其上升速度。目前药品的政府定价正在逐渐放开，但减轻就医负担和医保控费的趋势难以改变，普通药品价格大幅上涨的概率较小。

5、产能利用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品种	片剂生产线 (亿片)	胶囊剂生产 线(亿粒)	针剂生产线 (万支)	乳膏剂生产 线(万支)
2016年1-3月	实际产能	31.50	15	10000	750
	产能利用率	42.64%	44.12%	29.88%	10.88%
2015年	实际产能	31.50	15.00	10,000.00	750.00
	产能利用率	50.85%	38.90%	11.07%	28.10%
2014年	实际产能	31.50	15.00	-	750.00
	产能利用率	54.11%	39.61%	-	30.54%
2013年	实际产能	31.50	15.00	2,500.00	750.00
	产能利用率	66.74%	53.98%	180.90%	19.18%

注：以上产能为公司制药总厂的产能状况；2014年公司针剂生产线进行停产改建。

从近三年一期的数据来看，片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为稳定；胶囊剂生产线和针剂生产线由于受产品生产及销售状况的影响，其产能利用率均有一定的波动；而作为普药产品的乳膏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商业板块的相关情况

1、盈利模式

负责公司商业板块的主要为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珍诚医药公司是一家医药健康电子商务及渠道增值服务运营商，其分销服务的商业模式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医药在线”向医药第二、第三终端及医药分销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提供在线查询产品信息、在线下单、在线支付结算等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物流配送服务。通过向医药供应厂商采购再向下游客户销售，从而获得进销差价。

2、采购模式

珍诚医药公司的采购职能主要由采购中心负责，根据库存和销售情况，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按照新版 GSP 要求，以“按需进货、择优采购、质量第一”原则进行采购，具体工作由采购中心与质量管理中心负责。

采购中心的采购员负责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筛选供应厂商，收集供货厂商资质、产品资质、销售人员等合法资质证明文件并将相应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填写《首次经营企业/品种审批表》、报采购总监初审；质量管理中心对首次经营的药品

的供货单位及其销售人员、首次购进药品的合法资质审核通过后，报分管质量的副总经理审批。通过首营资质审核的供货厂商及药品方可经营，采购员编制购药计划，提请采购中心总监审核。

3、销售模式

珍诚医药公司以互联网+为核心，搭建了对接上游医药工业与下游零售、医疗终端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该平台以会员方式，同时结合线下传统商务渠道，开展医药商业的批发销售业务。

4、上下游产业链

珍诚医药公司主要立足于浙江省以及周边上海、江苏、安徽等省市，提供基于电子商务的医药商品分销配送业务。其上游行业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大型医药批发企业，下游行业包括零售药店、各类医疗机构、小型医药批发企业等。

(1) 上游行业

珍诚医药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生产企业、大型医药批发企业。目前我国的医药生产、流通企业的数量众多，且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医药市场药品种类繁多、同类产品（甚至同一通用名的药品）的生产企业众多，企业、产品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作为中间环节的大中型医药批发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择优采购符合自身市场定位的医药产品。

(2) 下游行业

珍诚医药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药品零售企业、小型批发企业和医疗终端。近年来，随着新版 GSP 的实施，对医药流通行业准入资质、运营管理效率和质量等要求均有较大提高，医药零售业的集中度、连锁化趋势明显。下游客户为保障其经营质量和效益，对其上游行业提供产品的丰富程度、价格竞争力，配送服务的时效性、采购的便捷性和体验等，产生更多需求以及更高要求。为适应市场发展和规模化需要，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物流服务与管理领域的应用达到了新的阶段。行业资源逐渐向规模较大、网络成熟、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全国性和区域龙头型医药批发企业集中。

5、销售产品

珍诚医药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了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麻黄碱复方制剂，以及 I 类医药器械，部分 II、III 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部分诊察、手术器械，中医器械)等。

珍诚医药目前经营的产品共有 15,000 余种，主要覆盖 OTC 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保健食品等品类，较好地满足零售终端、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各类诊所等基层医药终端的采购需求。

(四) 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泌尿系统、消化系统、风湿用药、眼科、抗生素等多个领域，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功效
康恩贝	前列康牌普乐安片	泌尿系统疾病治疗药，补肾固本，用于肾气不固，腰膝酸软，尿后余沥或失禁，及慢性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具有上述症候者。
	天保宁牌银杏叶片	心脑血管系统疾病治疗药，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塞见上述证候者。
	可达灵片	活血化瘀，利气止痛。用于冠心病、心绞痛，急性心肌梗塞，陈旧性心肌梗塞之胸闷憋气、心悸眩晕。
	天保康（葛根素注射液）	心脑血管用药，可用于辅助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视网膜动、静脉阻塞、突发性耳聋及缺血性脑血管病、小儿病毒性心肌炎、糖尿病等。
	咳停片	呼吸系统用药中的镇咳祛痰类非处方药药品，用于咳嗽、咳痰。
金华康恩贝	金康牌阿乐欣（注射用阿洛西林钠）	主要用于敏感的革兰阳性菌及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以及铜绿假单胞菌感染，包括败血症，脑膜炎，心内膜炎，化脓性胸膜炎，腹膜炎及下呼吸道，胃肠道，胆道，泌尿道，骨及软组织和生殖器官等感染，妇科，产科感染，恶性外耳炎，烧伤，皮肤及手术感染等。
	金奥康（奥美拉唑）	用于胃酸过多引起的烧心和反酸症状的短期缓解。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功效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抗微生物用药，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部分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变形杆菌属、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不动杆菌属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严重感染，如菌血症或败血症、细菌性心内膜炎、下呼吸道感染、骨关节感染、胆道感染、腹腔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等。由于对多数氨基糖苷类钝化酶稳定，故尤其适用于治疗革兰阴性杆菌对卡那霉素、庆大霉素或妥布霉素耐药菌株所致的严重感染。
	汉防己甲素片	用于风湿痛、关节痛、神经痛。与小剂量放射合并用于肺癌；亦用于单纯硅肺 I、II、III 期及各期煤硅肺。
江西天施康公司	复方夏天无片	驱风逐湿，舒筋活络，行血止痛。用于风湿性关节炎肿痛，坐骨神经痛，脑血栓形成肢体麻木，屈伸不灵，步履艰难及小儿麻痹后遗症等。
	夏天无注射液	通络，活血，止痛。用于高血压偏瘫，小儿麻痹后遗症，坐骨神经痛、风湿关节痛、跌打损伤。
	肠炎宁片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牛黄上清胶囊	清热泻火，散风止痛。用于头痛眩晕，目赤耳鸣，咽喉肿痛，口舌生疮，牙龈肿痛，大便燥结。
弋阳制药公司	肠炎宁糖浆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珍视明药业公司	珍视明滴眼液	明目去翳，清热解痉。用于青少年假性近视，缓解眼疲劳。
杭州康恩贝公司	金康普力（奈普生肠溶微丸胶囊）	用于缓解轻度至中度疼痛，如关节痛、肌肉痛、神经痛、头痛、牙痛、痛经。
	盐酸雷尼替丁泡腾颗粒	用于缓解胃酸过多所致的胃痛、胃灼热（烧心）、反酸。
	唐贝克	降血糖药。
内蒙古康恩贝公司	麝香通心滴丸	主要功效为芳香益气通脉，活血化瘀止痛，适用于冠心病稳定型劳累性心绞痛；中医辨证气虚血瘀证，症见胸痛胸闷，心悸气短，神倦乏力。
云南希陶公司	龙金通淋胶囊	清热利湿，化瘀通淋。用于湿热瘀阻所致的淋症，证见尿急、尿频、尿痛；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症见上述证候者。
贵州拜特公司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主要用于闭塞性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全、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及其他缺血性心血管疾病，如冠心病引起的胸闷、心绞痛、心肌梗塞、缺血性中风、血栓闭塞性脉管炎等症。

（五）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总销售金额比重 (%)
2016年 1-3月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6,319,651.38	2.46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49,520.51	2.17
	3	通化同参堂参业有限公司	16,505,835.40	1.12
	4	浙江富阳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6,350,836.56	1.10
	5	山东省药材有限公司	14,448,717.95	0.98
			合计	115,674,561.80
2015年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1,925,860.68	1.73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1,198,306.59	1.53
	3	上海丽天药业有限公司	64,453,846.15	1.22
	4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4,036,966.68	1.21
	5	珠海百氏安药业有限公司	57,486,980.42	1.08
			合计	359,101,960.52
2014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86,702.13	2.22
	2	华东医药股份公司药品分公司	75,437,976.81	2.11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43,953.50	2.09
	4	上海丽天药业有限公司	61,872,717.95	1.73
	5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54,996,195.44	1.53
			合计	346,837,545.83
2013年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86,390,112.29	2.95
	2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79,964,207.03	2.73
	3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489,295.06	2.14
	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6,187,643.09	1.92
	5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52,712,753.72	1.80
			合计	337,744,011.19

(六) 报告期内药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与消防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公司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构建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以隐患排查、缺陷整改、绩效考核为抓手,大力推进日常的安全检查,按照“三同时”的要求推进项目的安全消防审批,从源头把握安全关,审查企业在安全消防方面的合法性与合规性,排查各类安全问题。通过硬件、软件两手抓,不断规范安全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高安

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使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企业的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的生产类子公司均能按照相关要求，实现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七）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植物药原材料采购

植物药原材料主要包括花粉（用于前列康产品）、银杏叶（用于天保宁产品）、民间草药夏天无（用于夏天无产品）、金毛耳草、地锦草（用于肠炎宁产品）、葛根素、酒精、浙贝、远志、甘草浸膏、桔梗、乳糖等。植物药原材料采购的主要特点是采购供应商相对分散，且金额不大。

现在用的花粉、银杏叶主要由天保发展公司统一负责向青海、新疆、甘肃、山东、江苏等当地的商行及农贸公司统一采购。民间草药夏天无、黄毛草、地锦草属于地产药材，即主要产于相对固定经度、纬度区域的中药材，在该区域生长的药材在品质方面明显优于其他产地。对于地产药材，公司安排药材收购商直接在产区进行收购，并对种植人员进行适当的指导、培训和监督，有效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

对于其他常用药材，如酒精、浙贝、远志、甘草浸膏、桔梗、乳糖等，公司按照生产计划，自药材公司进行采购。

（2）化学药品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化学药品主要由金华康恩贝公司负责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卡那霉素碱、六甲基二硅胺烷等医药原料。公司的供应商资质齐全，质量稳定，能及时供货，金华康恩贝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6年 1-3月	1	山东豪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2,414,936.63	4.24
	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9,221,017.05	3.82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8,174,391.74	3.69
	4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27,890,160.81	3.65
	5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4,560.52	2.61
			合计	137,635,066.75
2015年	1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156,787,290.51	6.32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87,430,662.80	3.52
	3	上海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64,932,233.33	2.62
	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62,963,040.08	2.54
	5	桓仁东北参茸农产品城有限公司	56,832,830.96	2.29
			合计	184,341,510.98
2014年	1	上海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61,817,196.40	5.60
	2	安徽精益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32,897,312.82	2.98
	3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22,546,345.23	2.04
	4	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	20,251,490.78	1.83
	5	邳州市美林约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666,710.22	1.78
			合计	157,179,055.45
2013年	1	上海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37,374,615.38	4.17
	2	安徽圣诺医药有限公司	34,236,061.53	3.82
	3	安徽慈广福药业有限公司	31,246,030.77	3.49
	4	四川川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642,256.41	2.08
	5	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	17,860,849.11	1.99
			合计	139,359,813.21

3、能源供应

发行人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燃料和蒸汽。发行人用水、用电来源于城市供水及电网，供水、供电稳定正常。使用的燃料包括煤、柴油等，燃料均为市场化解决。另外，子公司江西天施康公司使用谷壳做燃料，江西是农业大省，产粮丰富，拥有足够的资源，且热效率高，环保性能良好。蒸汽则根据生产需要自行制备。

从近三年的水、电、燃料及蒸汽耗用情况看，总量由于产量增长而增长，单只产品耗用能源呈稳中有降的趋势。

（八）主要经营许可和资质

1、主要许可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拥有的主要许可经营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生产/经营范围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361	2020.11.04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鼻剂、喷雾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糖浆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含口服液）、中药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搽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烫制、制炭、蒸制、煮制、炖制、燻制、煨制），毒性药材加工（净制、切制、煮制），直接服用中药饮片（净制、粉碎）、喷雾剂、酏剂、茶剂、原料药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027	2020.12.30	散剂，颗粒剂，片剂(含激素类)，胶囊剂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10004	2019.07.27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81010004865	2016.08.07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10490	2016.12.2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信息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服务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滇 20160207	2020.12.31	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和西路：糖浆剂，颗粒剂，酒剂，酏剂，硬胶囊剂，片剂，软膏剂。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陶路 1 号：硬胶囊剂，丸剂(水蜜丸、水丸)，颗粒剂，片剂。云南省昆明安宁市草铺工业园区：合剂。
	医疗器械注册证	滇（昆）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580011 号	2018.01.29	退热贴
	医疗器械注册证	滇（昆）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01 号	2017.01.07	输液贴
	医疗器械注册证	滇（昆）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15 号	2017.04.07	创可贴
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新出印证 字 GD2-0021 号	2017.12.31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生产/经营范围
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AA0725280	2019.05.04	中药材、中药饮片
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143	2020.12.30	酒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橡胶膏剂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580012 号	2017.11.18	退热贴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640001 号	2018.05.04	创可贴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360	2020.11.02	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
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内 20160018	2020.12.31	丸剂（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AA0210100	2018.12.18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010015751	2016.11.15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AA0270197	2020.01.18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 20160059	2020.12.31	江西省余江县交通北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茶剂，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本地址接受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共用前处理和提取车间：提取物品种分别为夏天无滴眼液提取物、口腔炎喷雾剂提取物（含蜂房蒸馏液），有效期与本许可证一致；本地址接受江西天施康弋阳制药有限公司共用前处理和提取车间：提取物品种分别为牛黄上清胶囊干膏粉和清肝利胆胶囊干膏粉，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黔 20160044	2020.12.31	洗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片剂，搽剂，硬胶囊剂，栓剂，小容量注射剂
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AA0726281	2019.02.17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昆明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滇AA8710021	2020.03.12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生产/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301001110024940	2017.07.28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江西天施康弋阳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 20130004	2018.03.26	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南岩小区展望大道1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江西天施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 AA7010266	2019.07.28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 20160058	2020.12.31	滴眼剂（含激素类），滴耳剂（含激素类），滴鼻剂，喷雾剂（含激素类）（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共用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处理和提取车间（提取物品种分别为夏天无滴眼液提取物、口腔炎喷雾剂提取物（含蜂房蒸馏液），生产地址为江西省余江县交通北路。）
抚州贝尔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10594	2016.08.18	聚酯药用滴眼剂瓶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30018	2018.01.07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30119	2018.01.27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萧 330109182556号	2017.07.15	货运：普通货运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生产/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 012410 号	2018.07.01	第 2、3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 2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经营性-2014-0025	2019.09.23	经营性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20039	2017.02.0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浙 B20120001	2017.11.18	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10026	2019.05.19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033	2019.05.19	药品批发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经营性-2014-0025	2019.09.23	经营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萧字 330109187048 号	2018.11.19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811410190201	2017.06.10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GMP、GSP 认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 GMP、GSP 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CN20150046	2020.05.07	小容量注射剂
		ZJ20140069	2019.09.21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烫制、制炭、蒸制、煮制、炖制、燻制、煅制），毒性药材加工（净制、切制、煮制），直接服用中药饮片（净制、粉碎）
		ZJ20150112	2020.10.14	糖浆剂、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搽剂
		ZJ20130118	2018.10.22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滴鼻剂、软膏剂、乳膏剂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ZJ20130093	2018.06.26	片剂（含激素类）、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066	2019.07.27	药品批发
云南康恩贝植物药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YN20140015	2019.03.3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YN20150028	2020.06.02	糖浆剂、酏剂、酒剂、软膏剂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YN20130030	2018.09.28	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水蜜丸、水丸）、颗粒剂
		YN20150029	2020.06.14	口服液、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ZJ20150031	2020.02.15	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酒剂、橡胶膏剂
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019	2019.05.04	药品批发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ZJ20120016	2017.02.05	原料药（奥美拉唑、奥美拉唑钠）
		ZJ20130126	2018.11.13	片剂（含外用）、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原料药（硫酸阿米卡星、地红霉素、盐酸坦洛新）
		CN20130133	2018.05.14	冻干粉针剂
		CN20140066	2019.02.17	冻干粉针剂（青霉素类）
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圣龙分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NM20140029	2019.10.21	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SH13-064	2018.12.18	药品批发
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B01-Aa-20150048	2020.01.18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赣 JX2013100032	2019.01.26	口服液、合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CN20130563	2018.12.29	小容量注射剂
		赣 JX20140037	2019.02.17	片剂、硬胶囊剂、茶剂、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贵州拜特制药有	药品 GMP 证书	CN20140128	2019.03.05	小容量注射剂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限公司		GZ20140010	2019.08.26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搽剂、洗剂、栓剂（含中药提取）
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004	2019.02.17	药品批发
昆明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YN01-Aa-20150032	2020.03.12	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江西天施康弋阳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JX20140039	2019.03.10	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江西天施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JX14-7N	2019.07.30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赣 JX20140031	2019.01.07	滴眼剂（含激素类、B 线）、滴耳剂（含激素类、B 线）、滴鼻剂（B 线）、喷雾剂（含激素类 B 线）（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B 线）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033	2019.05.19	药品批发

九、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竞争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生产经营化学药品等产品。中医药作为我国独创的生命健康保护体系，已经历了数千年的发展、沉淀与积累，是中华民族繁衍生息、长久不衰的重要保障，也是我国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1、医药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直接行政主管单位为国家和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此外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分别从不同方面对医药行业履行部分监管职能。

上述部门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	------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p>(1) 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p> <p>(3) 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p>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1) 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行政保护制度；</p> <p>(2) 注册药品，拟订、修订和颁布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p> <p>(3) 拟订和修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p> <p>(4) 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定期发布国家药品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机构	<p>(1)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p> <p>(2) 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p> <p>(3)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责任；</p> <p>(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p>(1) 负责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p> <p>(2)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p> <p>(3) 制订列入医保目录药品与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药品统一全国零售价格。</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p>(1)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p> <p>(2)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p>

(2) 医药行业的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主要分为生产经营环节和流通环节两个部分。

管理内容

相关法规

管理内容	相关法规
<p>经营环节</p> <p>药品注册管理：新药申请和仿制药申请、再注册申请等；</p> <p>药品生产管理：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等</p>
<p>流通环节</p> <p>药品经营管理：药品定价、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等。</p>	<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广告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p>

(3) 国家医药产业政策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三五”规划)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措施中,明确了要“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其中,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提到“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提出“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支持民族医药发展。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十三五”规划对医药产业的有利政策将为行业增加发展动力,加快创新步伐,推动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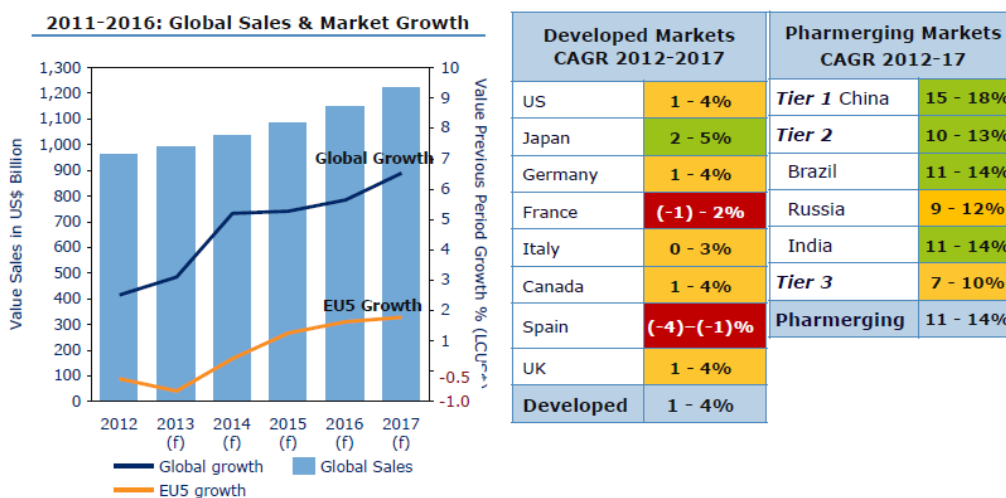
2、医药行业整体概述

(1) 全球医药市场发展状况

根据 IMS Health 的统计数据, 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050 亿美元, 2013 年则达到了 9,890 亿美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 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根据 IMS Health 的预测, 2018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3,000 亿美元。

带动全球药品销量迅速增长的是以金砖四国为首的新兴市场国家。IMS 在该报告中预计, 在 2012-2017 年间, 全球药品市场的增长将被新兴经济体所引领, 而发达国家仅现少许恢复迹象。新兴经济体未来药品销售增长幅度为 11-14%, 其中, 中国增幅为 15-18%, 居世界第一位。而美国、日本及欧盟等发达国家的增长水平将维持在 1-4% 之间。

全球药品主要国家消费增长



数据来源: IMS Health 《Global pharma market outlook - with focus on emerging mark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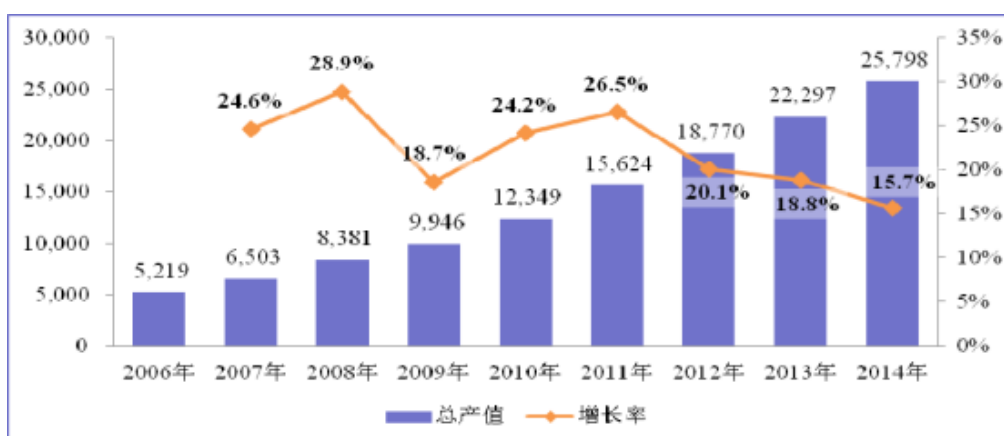
(2) 我国医药行业总体发展状况

鉴于国内人口老龄化加速、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医疗支付能力的提高、国民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 中国医药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①医药行业持续增长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已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 行业整体处于持续发展阶段。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 国内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5,219 亿元增长至 25,798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11%。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2014 年国内医药工业总产值（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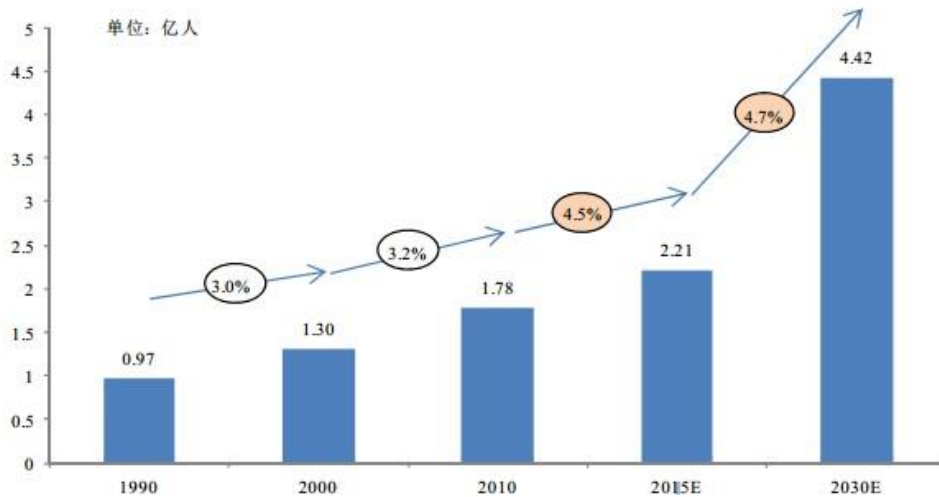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食药监局南方所，医药工业销售产值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个大子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我国医药行业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医药产业的地位逐渐升高，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由 2006 年的 2.40% 上升至 2014 年的 4.05%，上升幅度较大。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将不断提升。

② 老龄化进程加快刺激医药市场需求

按照国际通行的判断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达到 10%，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达到 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处于老龄化社会。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高达 13.26%，65 岁以上人口占比高达 8.87%，预计到 202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占比约 17%。从世界范围看，老年人口的医疗费用的支出占到整个医疗支出一半以上。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逐步加快，老龄人口数量增多，医疗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人均收入水平稳定上升将有效刺激医药市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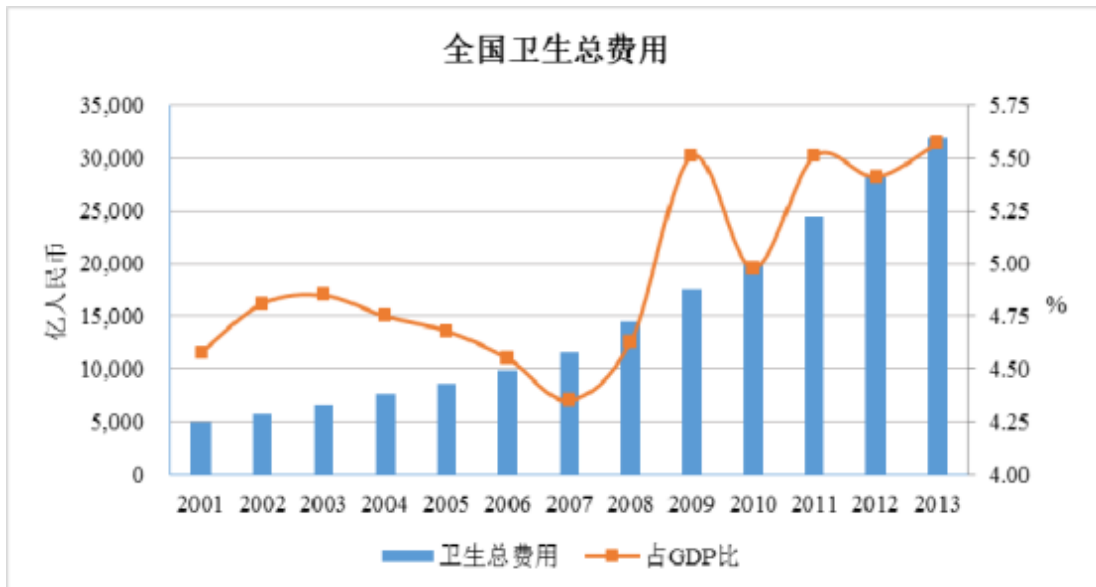
中国 60 岁以上人口数及年化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国家产业政策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根据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编著的《2014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01 年至 2013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2013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 31,868.95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5.57%，绝对值及占 GDP 的比例均达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数据来源：《2014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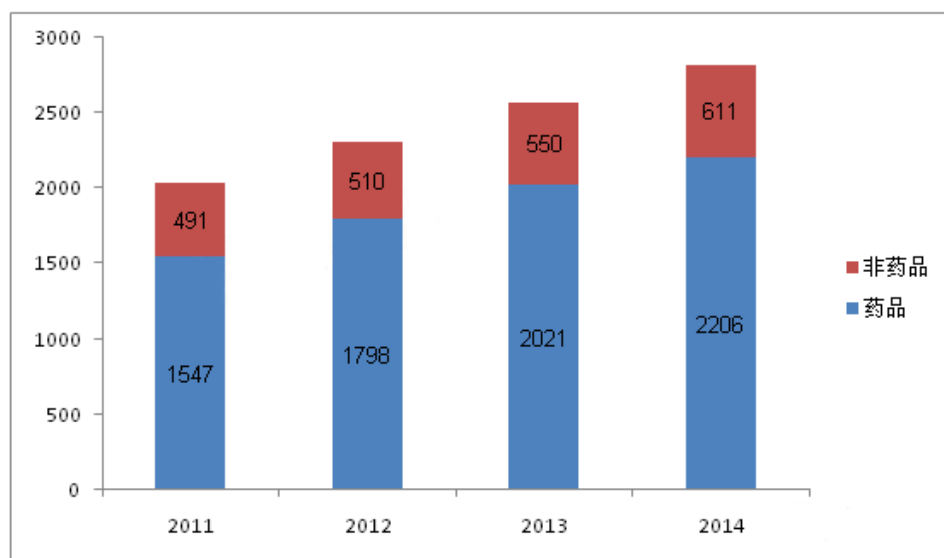
④蓬勃发展的 OTC 零售药品市场

随着我国民众自我药疗观念得到普及、接受程度进一步提高，城市化率的提高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进入城市，更多地选择去药店购买药物以及老龄化程度加

剧,中国非处方药物市场具有可观的发展前景。近年来,我国连锁药店快速发展,出现了平价药房、药品大卖场等新兴业态;国有、民营、私营等多种经济结构并存,外资和业外资本也开始大举进入。药店在积极寻求发展的同时,OTC 市场也随之增长。药品零售业状况的巨大改变引人注目。

根据中康 CMH 最新发布的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数据,2014 年中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 2817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9.57%,市场表现基本符合年初预期。其中,药品销售 2206 亿元,占总体市场的 78.31%,同比增长 9.15%,增速略高于预期;非药品销售 611 亿元,占 21.69%同比增长 11.08%,增速略低于预期水平。由于非药增长仍然快于药品,和 2013 年相比,药品的份额轻微下降。

2011~2014 年零售药品/非药品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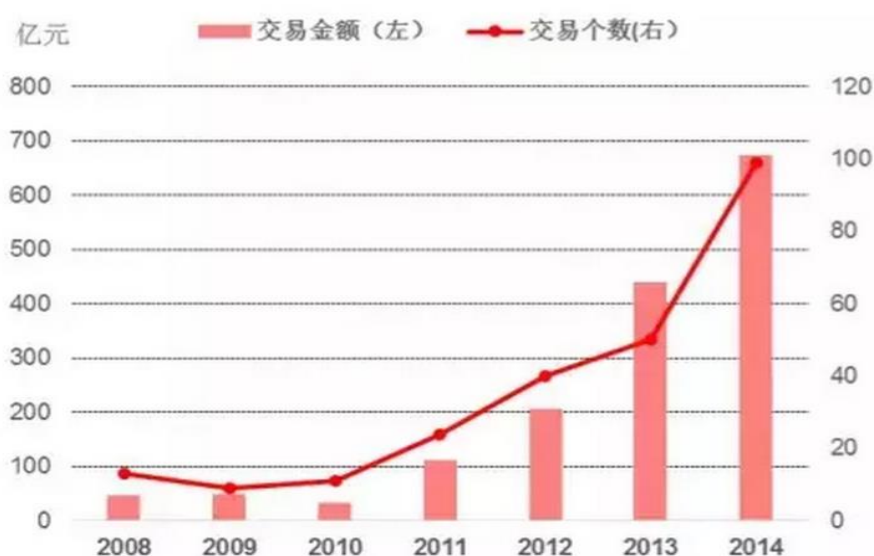
⑤政策推动的产业升级加速医药行业并购步伐

我国医药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稀缺。由于专利过期品牌药遭遇仿制药的强势扩容,跨国制药企业都面临研发的高系统性风险,拓展仿制药业务似乎成为必须的选择,全球前 30 强医药企业纷纷在华投资建厂。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提高医药行业的集中度,增强与大型跨国公司抗衡的实力,是目前我国医药企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2009 年以来,医药行业在新医改和国家系列产业政策的作用下,医药行业

的并购整合持续活跃。根据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未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的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停止生产，其他药品生产企业须在 2015 年底前通过新版药品 GM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无菌药品生产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有 1253 家，占企业总数的 95%。新版药品 GMP 以欧盟药品 GMP 为范本，全面提升了对硬件以及软件的要求，提高了医药行业的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力，有利于医药产业做大做强，推动医药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新版药品 GMP 的稳步实施，为医药产业的优胜劣汰、兼并重组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

2008 年-2014 年医药行业并购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 中药行业状况

A、国内中药行业发展现状

中药为中国传统中医特有药物，是我国人民长期同疾病作斗争的极为丰富的经验总结。从上古时代的《神农本草》到明代的《本草纲目》，中药源远流长，绵延不绝，对于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有着巨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对中医药事业高度重视，制定了以团结中西医和继承中医药学为核心的中医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发展中医药事业。2002、2006、2009、2011 年国家先后颁布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

(2002-2010)》、《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医药发展“十二五”规划》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2014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553.16亿元,同比增长13.0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6.05个百分点。其中中药饮片加工1,495.63亿元,同比增长15.72%;中成药制造5,806.46亿元,同比增长13.14%。中药行业仍高于医药产业整体增幅13.05%的增长速度。

B、中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多种学科的相互交叉融合,尤其是现代生物学、化学、物理学、信息科学等学科向植物药研究开发领域的不断渗透,给中药的研究开发提供了新的方法和手段。现代植物药是由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并采用现代制剂技术生产制造而成的药物。由于使用现代检测技术,明确的定量指标和现代工业的分离技术以及制剂技术,使药物有效成分被浓集到一定的高含量,提升了产品档次,克服了传统植物药和中成药的“粗、大、黑”的缺点,其药理、药效、安全性评价等采用现代体系的国际通用标准,较传统植物药和中成药药效和安全性有大大提高。现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银杏叶制剂就是现代植物药的典型代表,是第一个现代植物药,它的出现标志着现代植物药的开始。到目前为止,植物药制剂已经由传统的丹、丸、膏、散,发展到广泛成熟的以水醇法或醇水法为主的提取、粗处理技术与现代工业制剂技术相结合而制成中成药,以及运用现代分离技术、检测技术和制剂技术精制化和定量化的现代植物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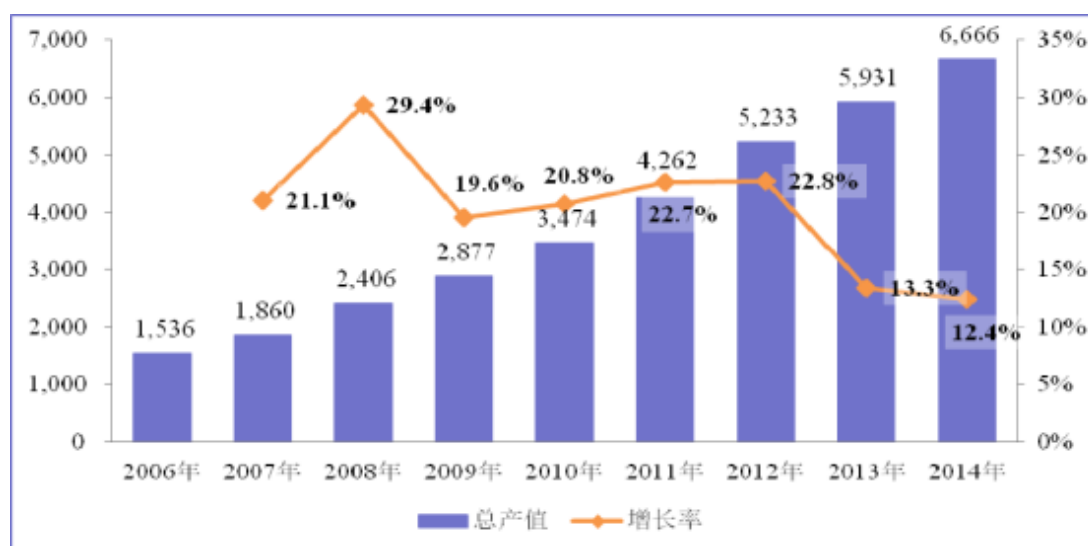
目前中医药已传播到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中草药应用日益广泛,销售量不断增长。全球已进入对传统药和植物药进行立法管理的时代。澳大利亚、欧盟、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已对中医药或传统医药实行立法管理,英国已启动中医药捆绑立法程序。欧洲已成为中国主要中药出口市场之一。

(4) 化学制药行业概况

化学制药行业主要由行业上游原料药行业和下游制剂行业构成。化学原料药

是产业链的基础上游产品，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是终端下游产品。按价值链排序，化学原料药处于价值链的底端，化学药品制剂处于价值链的顶端。化学药品制剂工业 2014 年以 6,666 亿元的工业总产值位居行业第一位，占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的 25.84%。

2006 年-2014 年中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总产值（单位：亿元，%）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主要面向国内市场，满足占我国医药产品市场 80% 以上的医院临床终端需求。随着我国 2009 年新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十一五”期间公共医疗投入的明显增加，居民受抑制的医疗需求逐步释放，医生治疗观念不断更新，极大推动了以化学药品制剂占主导地位的药品市场快速发展。

据 IMS 数据，2013 年，中国已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制剂市场。其中，包括止痛类、抗生素类、高血压、癌症、糖尿病、其他心脑血管疾病、溃疡类药物、皮肤类药物在内的二十个领域的药品将占据发展中国家化学制剂市场 54% 的份额。

我国化药制剂行业已取得长足进步，但由于我国医药企业长期发展的重心在于第一时间成功仿制出药品，抢占市场，导致我国化药制剂行业的研发处于滞后状态，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较弱，产品局限于对国外专利到期产品和成熟产品的简单仿制。

在全球药物研发进入制剂创新时代之际，为避免原料药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盈利波动，赚取原料药和制剂双重利润，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国内众多同质化

竞争的原料药企业正掀起由原料药企业向制剂企业转型的高潮。

鉴于此，化学药品制剂企业未来两极分化、优胜劣汰的进程将不断加快。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新产品创制能力的药品生产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将占据有利地位，新药研发能力带来的优势将成为医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决定因素。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在医药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围绕“优势领域、做大品牌、做大市场”的目标，着力追求在优势领域的发展，力争成为“现代植物药的旗舰企业和第一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大幅提升。目前，公司产品涵盖心脑血管、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糖尿病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众多收入过亿的著名品牌及其系列产品。公司及产品在技术研发、品牌建设、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方面均获得了多方的认可，并取得了多项荣誉及成果。

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5年4月9日颁布了2014年医药行业工业企业快报排名，排名以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为基础，对于以合并报表上报的法人单位，以该合并报表为基础，合并范围涵盖的下属公司不再单独排名，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公司列入排名后，发行人没有再进行单独排名。发行人为康恩贝集团公司的核心资产、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康恩贝集团公司的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三项主要指标在全国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排名如下：

序号	指标	2014 排名	2013 排名
1	资产总额	29	38
2	主营业务收入	69	72
3	利润总额	27	46

（1）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荣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视科研开发、产业化建设，在多个方面取得了国家及省级荣誉，得到了肯定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企业荣誉和认证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荣誉名称	评定机关	认定时间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荣誉名称	评定机关	认定时间	有效期
1	股份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2014年度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2014年度中国医药上市公司20强	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	2014年	-
3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部	2013年	三年
4		2014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统计排名第九位	中国非处方药协会	2014年	-
5		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	-
6	金华康恩贝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部	2012年	三年
8		中国医药企业制剂国际化先导企业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2012年4月23日	-
9		中国十大诚信企业称号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12年4月	-
10		2012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与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	-
11		二〇一三年化学制药行业两化融合标杆企业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3年4月	-
12	杭州康恩贝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3	康恩贝中药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4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荣誉名称	评定机关	认定时间	有效期
15	份有限公司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部	2013年	三年
16	珍视明药业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7	弋阳制药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产品及技术获得认可

公司产品及技术获得了多项荣誉，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技术名称	荣誉名称	评定机关	认定时间
1	股份公司	野马追颗粒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8月
2		普乐安片、银杏叶片	浙江省 2011-2013 年医药储备定点品种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5月
3	杭州康恩贝公司	格列吡嗪缓释胶囊	浙江省 2011-2013 年医药储备定点品种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5月
4	金华康恩贝公司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阿洛西林钠、地红霉素肠溶片	浙江省 2011-2013 年医药储备定点品种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5月
5		阿洛西林钠制备方法	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11月
6		新型制剂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的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心	2011年8月
7		金奥康	2012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消化系统类产品品牌十强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国药励展	2012年11月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技术名称	荣誉名称	评定机关	认定时间
8		高质量阿洛西林及其纳盐的产业化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高质量阿洛西林及其纳盐的产业化	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中心	2013年2月
9		麝香通心滴丸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09年12月
10		麝香通心滴丸药物作用机理研究	内蒙古自然科学基金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09年3月
11	内蒙古康恩贝公司	蒙药药理研究（麝香通心滴丸二次开发）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1年1月
12		消癌平颗粒产业化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转化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09年9月

（3）公司品牌建设取得的成效

品牌建设一直是公司的重点策略之一，在加大销售的同时，公司制定品牌规划，保持质量品质，努力创造品牌附加值。公司在行业中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在泌尿系统、心脑血管系统等领域树立了自己独特的品牌。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多个注册商标，其中“康恩贝”、“前列康”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另有多个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评定机关	认定时间	有效期
1	康恩贝	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1年11月	-
2	前列康	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年5月	-
3	珍视明	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年12月	-
4	前列康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月	三年
5	天保康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月	三年
6	金康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月	三年
7	天保宁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月	三年
8	金奥康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月	三年
9	康恩贝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月13日	六年

2、发行人在医药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康恩贝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形成了自身的比较优势，具体包括：

① 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现代植物药、特色化学药品的研发及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获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专利示范企业、国家中药现代化基地先进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首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还获浙江省中药制药技术重点实验室、浙江省重点医药企业创新研究院、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现代植物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中药技术创新研究院。2015年，公司及天施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2015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09项，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00多个，近五年制定国家标准数59个，并有多项在研创新药物。

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核心技术包括中药提取分离新技术、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中药过程控制技术、中药制剂新技术、手性药物合成技术、微生物发酵及半合成青霉素技术等。这些技术被广泛运用于现代植物药及特色化学药品的生产领域。综合研发和技术实力的保障及核心技术的应用使公司产品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了有利地位，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② 品牌优势

公司在数十年的经营发展中已培育形成了康恩贝、前列康、天保宁、金奥康、阿乐欣、珍视明、夏天无、肠炎宁等多个著名品牌及其系列产品，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其中“康恩贝”、“前列康”和“珍视明”系国家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在企业品牌和植物药产品领域，以“康恩贝”为商标的康恩贝牌肠炎宁、康恩贝牌银杏叶提取物等产品，在市场获得广泛认可；“前列康”作为公司主导产品，已成国内中药前列腺治疗领域第一品牌；“天保宁”作为中国第一

个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现代植物药制剂，成为中国银杏叶制剂的知名品牌；珍视明牌滴眼液也成为青少年预防近视产品的中药滴眼液知名品牌。除了现代植物药以外，金康牌阿乐欣、金奥康在化学药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及主导产品品牌的良好形象和广泛的市场认同度，为公司采取品牌经营策略进行产品推广销售打下了坚实基础，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③ 产品品种优势

公司已形成以现代植物药为核心，特色化学药为重要支持的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药品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丸剂（滴丸剂）、颗粒剂、注射剂、散剂、糖浆剂等七大类型，还有微丸、缓释控释等新型制剂。主要产品生产线涵盖心脑血管疾病、泌尿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清热及镇痛用药等领域。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产品中：1 项产品（麝香通心滴丸）获批为国家保密技术品种，前列康胶囊等 9 个品种被列为中药保护品种，90 余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150 多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具有“四独”（独家品种、独家剂型、独家规格、独家包装）的产品 106 个。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产品包括系列产品有 9 个，其中丹参川芎嗪注射液按终端销售额计位列国内心血管用药的前 10 位。公司产品线丰富、规模产品多，细分领域的优势品种多，这种产品特点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④ 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多个药品专业化营销公司和机构，建立了以品牌 OTC 产品营销和处方药学术推广为主的自营体系。有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和终端网络，具备较强的市场控制力和抵御政策、市场变化的能力，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保证。2015 年，收购控股的珍诚医药公司拥有基于互联网的药品销售渠道和网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营销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公司规模偏小

虽然公司在天然植物药的细分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但与国内传统大型制药企业及跨国制药企业相比，所涉及的医药专科领域及药品品种较少，生产、销售规模较小。

②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积累，较为丰富的产品品种储备，虽然面临新医改背景下市场扩容的机会，但由于受到自身规模实力的制约，产能和产品推广受到客观限制。同时，特色药品的二次开发和研发同样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同样需要资金的有力支持。另外，公司仍需不断完善品牌建设，扩大营销网络及终端市场，加大投入力度，形成市场品牌规模效应。因此，企业进行战略发展需要资金。

（三）战略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植物药业务为核心，以特色化学药为重要支撑，并积极布局发展生物药，致力于打造成为现代植物药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努力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品牌价值的医药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将结合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双轮驱动”，加快生产经营业务与互联网融合，同时基于未来国内医药和健康服务市场的变化趋势，在坚持药品制造主业的基础上向药材种植加工和医疗健康服务两端适当延伸，努力创新发展模式，不断推动公司发展，实现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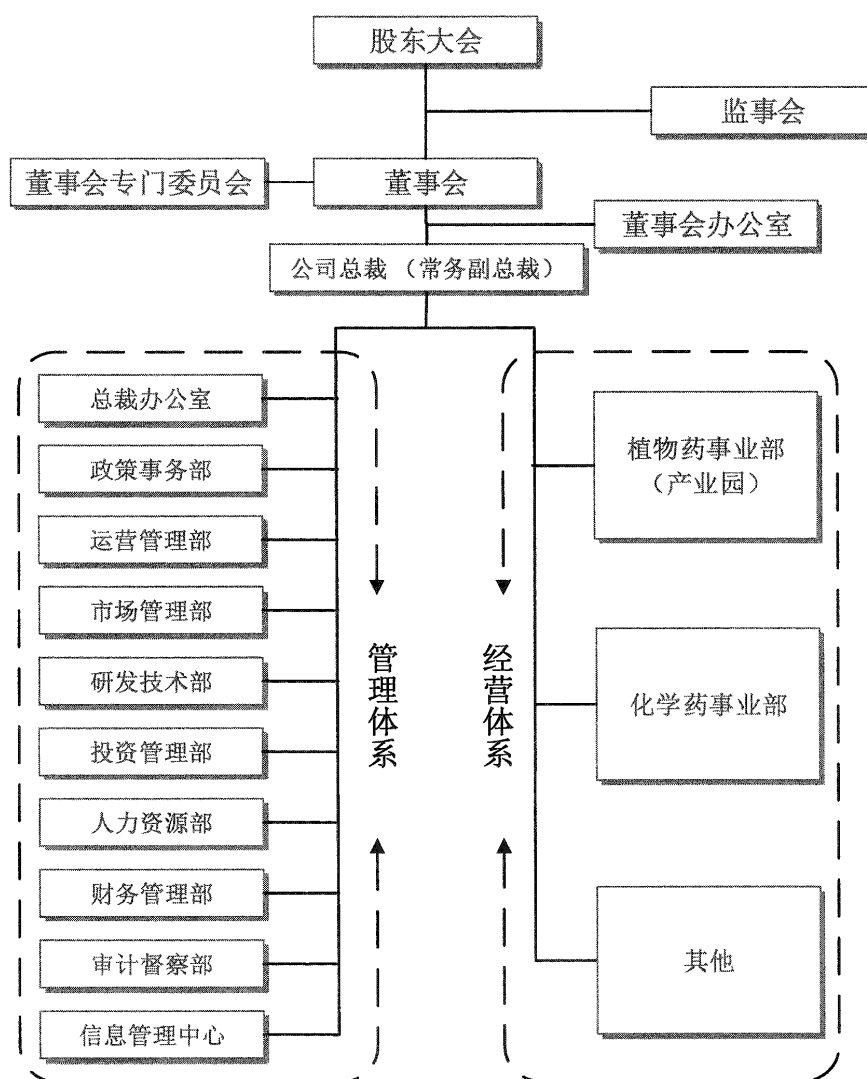
2、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积极贯彻国家提出的有关互联网+行动规划纲要，努力抓住医药行业改革发展带来的历史新机遇，围绕“拥抱互联网，整合谋发展”的主题推进工作，一是在推进公司业务和管理全面信息化的同时，制订和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积极建设与互联网化要求相适应的组织运营管理模式，努力提高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益，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业务模式，谋求业务的突破性发展；二是继续推进内部生产、营销体系与资源的整合，做强做大现有药品生产经营业务；三是继续坚定实施双轮驱动发展，把握机会通过外部并购及整合，推动

做大做强药业主业，同时实现以药业为核心向药材种植和医疗服务上下两端的延伸布局。

十、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的参会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公告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年至2016年1-3月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召开的股东大会

(1)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事项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事项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7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再保留食品类业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4年召开的股东大会

(1)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事项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15日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2)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事项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用于受让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朱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胡季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2015年召开的股东大会

(1)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事项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13日	审议通过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事项
------	------	------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事项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2日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5日	《关于公司为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日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召开的股东大会

（1）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事项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3日	审议通过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事项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分别对董监事会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聘请审计机构、董监事增补、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作了有效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历次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

1、董事会的设立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 3-4 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事项的议案》，选举胡季强、吴仲时、陈国平、张伟良、王如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叶雪芳、曾苏、徐冬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和规范治理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胡季强董事、徐冬根独立董事、曾苏独立董事，其中徐冬根独立董事为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吴仲时董事、曾苏独立董事、叶雪芳独立董事，其中曾苏独立董事为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吴仲时董事、叶雪芳独立董事、徐冬根独立董事，其中叶雪芳独立董事为委员会召集人。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增补余斌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①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②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产生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③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未来规划及项目投资等重要问题多次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做进一步的评审。

（2）审计委员会

①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②审计委员会的产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④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近年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年度报告等进行了严格

的审查,并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评价并且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做出决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薪酬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制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其中2013年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2014年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2015年董事会召开了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审计和人事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运作良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力保证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正确性,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三) 监事会制度

1、监事会的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选举陆志国、李建中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经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杨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2、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1) 2013 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2013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分别对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

(2) 2014 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2014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

(3) 2015 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

(4) 2016 年 1-3 月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1）制度安排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提名、选举、更换等事项，公司完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操作。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职期间，独立董事对所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审议，并按照相应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相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分别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立有董事会秘书一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杨俊德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等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保管，做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二、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人力资源部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工作，建立了规范的人事管理及考核制度。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控股股东在推荐董事人选时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法律程序做出的任免决定均为最终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二）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

1、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

3、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包括其它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在浙江康恩贝制药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定向募集其他社会法人股以及内部职工股而设立的，公司继承了原康恩贝制药公司全部植物提取药、化学合成药等有关的研究、开发、生产系统，其他发起人均为现金出资。在改制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与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已经明确界定。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足额到位，并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目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别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工业土地以及厂房等生产设施。

（四）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业务部门和业务流程，自主经营，自主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协议。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经营和业务管理系统，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自主，业务的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其交易条件和内容是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内容披露充分、及时、准确。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账独立管理，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财务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以此不断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康恩贝集团公司	浙江杭州	35,000 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博康公司	浙江杭州	13,1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3	杭州康恩贝公司	浙江杭州	38,000 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康恩贝销售公司	浙江杭州	30,000 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云南希陶公司	云南昆明	22,000 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贵州拜特公司	贵州贵阳	12,500 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天保发展公司	浙江兰溪	6,000 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东阳包装公司	浙江东阳	2,500 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金华益康公司	浙江金华	2,000 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磐安药材公司	浙江磐安	1,500 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香港康恩贝公司	香港	1,000 万美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浙江康恩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50,000 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3	康恩贝中药公司	浙江松阳	30,0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4	金华康恩贝公司	浙江金华	50,0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5	内蒙古康恩贝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37,015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6	上海康恩贝公司	上海	1,0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7	湖北康恩贝公司	湖北武汉	1,0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8	贝罗康生物公司	浙江杭州	8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9	珍诚医药公司	浙江杭州	16,0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	邳州众康公司	江苏邳州	1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1	江西天施康公司	江西鹰潭	10,0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2	玉山金康公司	江西上饶	200 万元	金华康恩贝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CONBA USA INC.	美国	100 万美元	金华康恩贝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浙江金康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2,000 万元	金华康恩贝公司控股子公司
25	康宏商贸公司	浙江兰溪	150 万元	杭州康恩贝公司全资子公司
26	研发公司	浙江杭州	1,500 万元	杭州康恩贝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27	浙江前列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1,000 万元	康恩贝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
28	英诺珐公司	浙江金华	23,000 万元	康恩贝中药公司全资子公司
29	建军咨询公司	浙江杭州	10 万元	英诺珐公司控股子公司
30	山岚咨询公司	浙江杭州	10 万元	英诺珐公司控股子公司
31	云南云杏公司	云南泸西	3,000 万元	云南希陶公司全资子公司
32	云南饮片公司	云南沾益	500 万元	云南希陶公司全资子公司
33	昆明康恩贝公司	云南昆明	500 万元	云南希陶公司全资子公司
34	弋阳制药公司	江西上饶	4,500 万元	江西天施康公司全资子公司
35	天施康医贸公司	江西鹰潭	500 万元	江西天施康公司全资子公司
36	天施康种植公司	江西鹰潭	400 万元	江西天施康公司全资子公司
37	贝尔包装公司	江西抚州	1,000 万港币	江西天施康公司控股子公司
38	珍视明药业公司	江西抚州	8,000 万元	江西天施康公司控股子公司
39	珍视明光学公司	江西鹰潭	300 万元	珍视明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40	珍诚物流公司	浙江杭州	5,000 万元	珍诚医药公司全资子公司
41	珍诚网络公司	浙江杭州	340 万元	珍诚医药公司全资子公司
42	珍诚健康公司	浙江杭州	100 万元	珍诚医药公司全资子公司
43	易立方信息公司	浙江杭州	500 万元	珍诚医药公司全资子公司
44	珍云物联网公司	浙江杭州	100 万元	珍诚医药公司控股子公司
45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31,443.8094 万元	金华康恩贝公司托管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兰信贷款公司	浙江兰溪	20,000 万元	公司的参股公司
2	上海鑫方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500 万元	公司的参股公司
3	四川辉阳公司	四川成都	5,068 万元	公司的参股公司
4	浙江检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1,200 万元	公司的参股公司
5	上海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79.50 万元	公司的参股公司
6	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15,000 万元	公司的参股公司
7	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142.8571 万元	公司的参股公司
8	天然药物研究公司	浙江杭州	4,000 万元	金华康恩贝公司的参股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9	法默凯医药公司	浙江杭州	400 万元	金华康恩贝公司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0	成都丽凯公司	四川成都	2,105 万元	金华康恩贝公司的参股公司
11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1,000 万元	金华康恩贝公司的参股公司
12	远东实验室公司	维尔京群岛	99,315 美元	香港康恩贝公司的参股公司
13	新疆华世万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0 万元	珍诚医药公司的参股公司
14	杭州稼捷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	康恩贝生物产业公司	云南昆明	20,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	康恩贝保健品公司	浙江兰溪	8,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17	咱老家公司	浙江杭州	5,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18	顺斋健康管理公司	浙江杭州	5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19	养营堂食品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	云南康恩贝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21	宝芝林公司	浙江杭州	1,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22	康满家公司	浙江兰溪	1,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23	浙江至心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24	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4,53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25	云南生物谷公司	云南普洱	10,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	丽江程海湖公司	云南丽江	3,547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	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28	健康科技公司	浙江兰溪	1,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29	丰登化工公司	浙江兰溪	6,97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30	养生谷公司	江西鹰潭	6,8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31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普洱	5,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32	云南希美康公司	云南沾益	5,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33	云南希诺康公司	云南文山	2,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34	泸西希康公司	云南泸西	4,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35	希尔康种植公司	云南昆明	5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36	希康国际农业发展合作有限公司	肯尼亚	50 万美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37	绍兴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857.14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38	浙江旺旺野生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天台	1,754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39	浙江济公缘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台	1,7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40	希康生物制品公司	云南沾益	2,0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41	云南大初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沾益	1,800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42	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 万元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43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460.71 万元	公司高管陈岳忠先生担任其董事
44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59,843.9493 万元	公司董事吴仲时先生担任董事
45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江西南昌	15,892 万元	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46	佐力药业公司	浙江德清	60,862.4848 万元	最近 12 个月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47	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5,000 万元	佐力药业公司的子公司
48	重庆重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12,3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3、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确定的自然人。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调查

1、报告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不应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协议价格，具体操作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决策程序执行。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	交易内容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

称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康恩贝保 健品公司	保健品、 中药饮片 等	-	-	4.48	0.00%	1,631.92	1.48%	213.29	0.23%
	原材料	-	0.00%	-	-	299.05	0.27%	159.11	0.17%
	水电汽	0.40	0.00%	1.87	0.00%	2.29	0.00%	1.95	0.00%
	加工费	-	0.00%	-	-	321.37	0.29%	517.76	0.55%
丰登化工 公司	原材料	3.91	0.01%	89.35	0.04%	81.79	0.07%	113.06	0.12%
	废水、废 渣处理	166.55	0.22%	1,131.71	0.46%	811.03	0.73%	758.49	0.81%
成都丽凯 公司	研发费用	20.71	0.03%	40	0.02%	127.86	0.12%	147.55	0.16%
	药品	230.18	0.30%	1,094.02	0.44%	768.75	0.70%	513.08	0.54%
云南禾顺 公司 ^注	原材料	-	0.00%	-	-	381.56	0.35%	435	0.46%
天然药物 研究公司	研发费用	-	0.00%	5.02	0.00%	439.85	0.40%	237.86	0.25%
济公缘公 司	保健品	-	0.00%	13.38	0.01%	9.23	0.01%	223.97	0.24%
佐力药业 公司	药品	31.78	0.04%	-	-	160.16	0.15%	160.65	0.17%
康恩贝集 团公司	保健品	-	0.00%	99.52	0.04%	293.79	0.27%	160.08	0.17%
云南希美 康公司	保健品	-	0.00%	-	-	-	-	12.68	0.01%
	原材料	177.82	0.23%	1,261.18	0.51%	1,454.08	1.32%	104.4	0.11%
希尔康种 植公司	原材料及 保健品	2.92	0.00%	-	-	129.03	0.12%	40.82	0.04%
云南大初 公司	原材料	-	0.00%	7.26	0.00%	19.55	0.02%	12.46	0.01%
丽江程海 湖公司	保健品	22.24	0.03%	58.86	0.02%	11.23	0.01%	9.23	0.01%
泸西希康 公司	原材料	-	0.00%	139.2	0.06%	362.05	0.33%	-	-
水牛良种 繁育公司 ^注	原材料	-	0.00%	12.08	0.01%	155.26	0.14%	-	-
云南希诺 康公司	原材料	177.60	0.23%	476.78	0.19%	874.31	0.79%	-	-
青海珠峰 冬虫夏草 药业有限 公司	药品	888.61	1.16%	2,592.72	1.04%	779.57	0.71%	-	-
养营堂食	食品	-	0.00%	2.92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一季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品公司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	0.00%	0.12	0.00%	-	-	-	-

注：希康生物科技公司原持有云南禾顺公司70%股权，2013年12月，希康生物科技公司将上述股权全部对外转让。2015年云南禾顺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方关系。水牛良种繁育公司为云南禾顺公司的子公司。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一季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康恩贝保健品公司	水电汽	5.48	0.00%	12.59	0.00%	69.61	0.02%	134.77	0.05%
	包装物	0.30	0.00%	151.8	0.03%	189.56	0.05%	237.07	0.08%
	劳务	-	-	22.6	0.00%	332.33	0.09%	658.53	0.23%
	保健品、药材	61.71	0.04%	5.71	0.00%	428.17	0.12%	19.21	0.01%
康满家公司	药品	-	-	-	-	142.66	0.04%	60.26	0.02%
希康生物制品公司	保健品	-	-	-	-	0.34	0.00%	41.74	0.01%
丽江程海湖公司	保健品	-	-	-	-	-	-	21.9	0.01%
	包装物	-	-	-	-	0.38	0.00%	0.75	0.00%
天然药物研究公司	水电气、油费	-	-	-	-	14.42	0.00%	19.98	0.01%
	咨询	-	-	-	-	2.91	0.00%	-	-
云南大初公司	保健品	-	-	0.39	0.00%	2.99	0.00%	14.76	0.01%
云南希美康公司	保健品	-	-	-	-	0.58	0.00%	7.59	0.00%
珍诚医药公司 ^{註1}	药品	-	-	1,538.33	0.29%	126.47	0.04%	-	-
宝芝林中药公司	药品	1.78	0.00%	24.21	0.01%	25.46	0.01%	-	-
成都丽凯公司	药品	-	-	-	-	9.4	0.00%	-	-
佐力药业公	药品	-	-	17.95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司	信息服务	-	-	2.83	0.00%	-	-	-	-
康恩贝集团公司	水电费	-	-	-	-	-	-	2.27	0.00%
兰信贷款公司	保健品	-	-	-	-	-	-	1.71	0.00%
云南希诺康公司	保健品	-	-	-	-	-	-	1.47	0.00%
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	-	-	-	-	-	-	1.42	0.00%
希尔康种植公司	保健品	-	-	-	-	-	-	1.08	0.00%
泸西希康公司	保健品	-	-	-	-	-	-	0.27	0.00%
云南禾顺公司	保健品	-	-	-	-	-	-	0.87	0.00%
顺斋健康管理公司	包装物	-	-	-	-	-	-	0.31	0.00%
济公缘公司	技术服务	18.87	0.01%	18.87	0.00%	-	-	-	-
云南康恩贝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28.3	0.01%	-	-	-	-
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2}	药品	-	-	74.15	0.01%	-	-	-	-

注1：2014年末，公司持有珍诚医药公司30.81%的股份，2015年增持26.44%的股份，2015年6月起将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交易金额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珍诚医药公司前发生的交易金额。

注2：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可得网络公司的子公司。

(3)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当期确认租赁收益
2015年度	杭州康恩贝公司	养营堂食品公司	固定资产	2.15
2014年度	杭州康恩贝公司	康恩贝集团公司	固定资产	2.86
	康恩贝	康恩贝保健品公司	固定资产	78.48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当期确认租赁收益
	康恩贝	康恩贝保健品公司	无形资产	6.37
2013 年度	杭州康恩贝公司	康恩贝集团公司	固定资产	2.02
	康恩贝	康恩贝保健品公司	固定资产	149.47
	康恩贝	康恩贝保健品公司	无形资产	12.73

(4) 发行人从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当期确认租赁费
2015 年度	康恩贝集团公司	金华康恩贝公司	固定资产	77.00
	康恩贝集团公司	英诺珐公司	固定资产	100.00
	博康公司	康恩贝销售公司	固定资产	7.00
	博康公司	珍视明药业公司	固定资产	80.00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金华康恩贝公司	固定资产	132.79
2014 年度	康恩贝集团公司	金华康恩贝公司	固定资产	77.00
	康恩贝集团公司	云南希陶公司	固定资产	17.45
	康恩贝集团公司	英诺珐公司	固定资产	100.00
	博康公司	珍视明药业公司	固定资产	80.00
2013 年度	康恩贝集团公司	金华康恩贝公司	固定资产	77.00
		英诺珐公司	固定资产	80.00
		英诺珐公司	固定资产	5.00
	博康公司	珍视明药业公司	固定资产	71.62

2014 年，希康生物制品公司将从云南鑫盛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无偿提供给云南滇源公司使用，该土地使用权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炎方乡，土地面积 247,471.70 平方米。希康生物制品公司 2014 年度支付租金 78 万元。

(5)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①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 2013 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 2,050.5 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1,520.49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2,435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②2014年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2014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3,719.19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7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药饮片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公司采购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全部中药饮片材料合计233.34万元(含税);2、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益康公司采购保健品公司中药饮片成品合计1,522.82万元(含税)。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1,756.16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药饮片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根据2014年1-11月公司与原预计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12月预计发生额,原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4,385.66万元;2、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预计2014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额合计为6,032.11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③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2015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5,808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根据2015年1-11月公司与原预计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12月预计发生额，原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5,945万元；2、同意因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2015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额合计为2,977.93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④2016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2016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6,591.60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标准，无需特别审批程序。

2、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3〕871号），2012年度，公司联营企业双马生物公司向公司拆借20.10万元，已于2013年末归还。

（2）关联担保

①公司为兰信贷款公司提供担保

2011年5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所提供担保的标的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起两年内该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的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简称：国开行浙江分行）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所提供担保的标的为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的有效期起始日计两年内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向国开行浙江分行办理的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贷款。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将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兰信贷款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兰信贷款公司以其对外贷款取得的信贷资产（债权人为兰信贷款公司）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标准为年担保额的 0.5%，于每 12 个月结束后 5 日内向公司支付。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向国开行浙江分行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所提供担保的标的为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的有效期起始日计两年内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向国开行浙江分行办理的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贷款。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将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支付年担保额 0.5% 的担保费。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兰信贷款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兰信贷款公司以其对外贷款取得的信贷资产（债权人为兰信贷款公司）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实际签订的合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兰信贷款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②康恩贝集团公司为云南希陶公司提供担保

2012年11月30日，云南希陶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金星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在2012年12月14日至2013年12月13日的授信期间，招商银行昆明金星支行向云南希陶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康恩贝集团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金星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上述授信期间内，为云南希陶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康恩贝集团公司未对云南希陶公司进行担保。

(3) 股权转让及收购

①转让康恩贝保健品公司股权

2012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公司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康恩贝保健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月1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494号《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康恩贝保健品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93,330,134.03元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杭州康恩贝公司承担，最终转让价格为93,907,666.03元。杭州康恩贝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收到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2013年1月31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800万元，剩余款项在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11日收取。故自2013年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康恩贝保健品公司已于2013年2月2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转让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将子公司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专注药业主业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符

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②发行人收购贵州拜特股权

2015年4月26日，公司与朱麟签订《关于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49%的股权。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朱麟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154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州拜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95,420万元为基础，确定为95,550.00万元。2015年6月1日，贵州拜特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受让朱麟先生持有的贵州拜特49%股权交易，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现代植物药核心业务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关联投资

①投资杭州双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动公司保健品业务板块的调整和发展，丰富和扩大产品线，促进营销模式的创新，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以增

资方式投资 1,367.0887 万元参股杭州双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出资 227.8481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双马生物公司注册资本 759.4937 万元的 30%。

鉴于发行人投资双马生物公司股权的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吴仲时、董事、总裁张伟良和副总裁、财务总监陈岳忠先生也一并共同对双马生物公司增资投资，根据相关规则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本项投资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投资）。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关联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有利于分担和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以及激励机制建设，还有利于加强拟投资双马生物公司今后的治理以及营销、财务、内部控制的全面规范，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本项投资中公司与关联人系按照相同的出资及作价方式，有关投资作价依据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和市场交易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012 年，公司决定进一步集中资源，专注做强做大药业主业，将与保健品相关的资产进行转让。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冯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双马生物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冯建平。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杭州双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的投资成本及合理的资金利息等因素，确定为 1,253.16 万元。

②投资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把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机遇，培育创新型产品资源，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分别与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发行人拟出资人民币 1,812.86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四川辉阳公司，取得四川辉阳公司 18.13%股份；拟出资美元 456.472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取得远东实验室公司 18.13%股权。

鉴于发行人关联单位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也同时对四川辉阳公司和远东实验室公司分别增资投资，其出资人民币 765.64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取得四川辉阳公司 7.65%股份；出资美元 192.787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远东

实验室公司 7.65%股权，因此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投资）。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是对生物医药研发型企业的投资，作价遵循公平协商原则并符合药业行业研发项目特点，有利于公司以较低成本进入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对公司未来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有积极的战略意义。同时有利于培育公司创新型产品资源，符合公司逐步从品牌经营驱动向创新发展驱动的转型战略。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012年9月4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对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额仍为美元456.472万元。为此，同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确定的对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的投资限额900万美元内，对该公司出资美元500万元。

2015年6月16日，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决议，同意以预缴增资认购金方式支付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人民币700万元，待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商定增资条款后，作为对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增资款。

③投资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发展布局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出资1,420万元以“股权受让+增资”的方式取得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17.75%股权，其中出资420万元受让李志民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6%股权，出资1,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7.8571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982.1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受让股权并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7.75%股权。

鉴于发行人董事长胡季强先生担任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胡季强先生属于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取得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 17.75%的股权，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在“互联网医+药”产业体系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5）受托管理

2015年10月29日，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康恩贝公司、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金华康恩贝公司受托负责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金华康恩贝每年收取固定托管费50万元，另根据托管期内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每年净利润的20%收取浮动托管费，浮动托管费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托管费每年结算支付一次；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在托管期内或期满时，若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状况，并且可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规范运营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条件情形下，按公允价格向金华康恩贝公司转让持有的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接受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对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主要内容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康恩贝保健品公司	0.35	0.00	213.67	8.58	74	2.22	217.73	6.53
	珍诚医药公司	-	-	-	-	294.2	15.81	-	-
	康满家公司	-	-	-	-	76.92	2.31	-	-
	宝芝林中药公司	2.02	0.02	0.08	0.001	28.77	0.86	-	-
	济公缘公司	20.00	0.60	-	-	-	-	-	-
	云南康恩贝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0.30	-	-	-	-	-	-
	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	61.02	0.61	-	-	-	-
小计	32.37	0.92	274.76	9.19	473.89	21.2	217.73	6.53	
预付款项	康恩贝保健品公司	51.25	-	46.49	-	-	-	10	-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	-	133.56	-	-	-	-	-
	康恩贝集团公司	-	-	-	-	90.57	-	-	-
小计	51.25	-	180.06	-	90.57	-	10	-	
其他应收款	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184.20	5.53	184.20	5.53	-	-	-	-
小计	184.20	5.53	184.20	5.53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5.67			
	丽江程海湖天然螺旋藻生产基地有限公司	9.88			
	云南希诺康公司	1.83	-	633.25	-
	水牛良种繁育公司		-	181.66	-
	康恩贝集团公司		12.34	-	148.90
	丰登化工公司	85.66	6.92	86.62	3.43
	成都丽凯公司	182.01	358.27	49.23	0.52
	康恩贝保健品公司		-	48.06	74.72
	云南希美康公司	5.79	2.83	8.16	5.75
	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	283.26	352.02	-	-
	养营堂食品公司		2.13	-	-
佐力药业公司	12.42	0.5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云南大初公司		0.99	-	-
	小计	586.52	736.02	1,006.98	233.31
预收款项	养营堂食品公司	0.04	0.04	0.04	-
	小计	0.04	0.04	0.04	-
其他应付款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014.50			
	胡季强		-	2,520.00	-
	养营堂食品公司		-	-	0.15
	小计	1,014.50	-	2,520.00	0.15

十四、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公司组织机构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方面采用事业部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竞争需要、责权利明晰的经营架构，对生产经营业务进行全程组织和管理，强化以市场需要为主导的产、销全程管理，完善事业部全程利润责任体系和配套的核算与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以推动公司业务的全面、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发行人在股份公司层面，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垂直管理，建立和强化公司决策、运营、核算和考核等相关管理功能。公司已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认定、组织体系及职责、预警及预防机制、处置措施和保障工作，以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

（三）控制活动

1、基本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制度，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制度。公司内部在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投资管理等各个方面制订了管理和内控制度。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同时，公司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和及时的修订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2、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钱、账、物分管），健全并严格实施凭证制度，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公司对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一环节都有相对独立的人员或部门分别实施或执行，保证不相容职务的分离，以发挥内部控制的作用。

授权审批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审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会计系统控制：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置了专业的会计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建立并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设立档案室，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等。

责任分工控制：对各个部门、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资产保护控制：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实行每半年一次的定期盘点并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

预算控制：实施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子公司、各部门（科室）的财务预算和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和具体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管理。

绩效考评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各部门、子公司、事业部全体员工按照年初公司制定的营运目标，确定其工作计划；每季度，各考核主体的直接上级根据其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构与季度绩效工资挂钩；绩效考核结果为员工绩效考核奖金发放、薪资调整、岗位调整等提供依据。

3、重点控制

(1) 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制订了完善的生产、质量、安全、采购、销售等管理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公司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员工定期进行培训，内部质量监督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

(2) 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财务组织体系与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人及其报备、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与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4)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

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合规合法的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7）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投资决策机制，保证投资行为合法、审慎、安全、有效，有效防范各项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有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总裁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投资方向及规范、对外投资申报及审批程序、对外投资处置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以及相关监督与奖惩措施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如总经理办公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安全会议、生产会议、财务会议、产业政策研究会议等，定期会议制度进一步方便了内部信息的传递与沟通。

同时，公司与各对口部门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及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防止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债券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次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3、上交所对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前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转让信息。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转让本次

债券的，当事人应及时通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达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如有，含被评级机构列为观察名单或下调评级展望、或调整评级）；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新增借款、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以上；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占同类资产总额 20%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 (8)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9)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1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 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13)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15)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均出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3,719,002.50	1,796,975,877.70	668,941,139.60	781,996,121.7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748,791.26	79,231,702.1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11,089,507.50	514,091,605.77	293,288,652.77	415,442,176.94
应收账款	1,247,182,954.20	1,191,043,271.14	524,599,142.81	409,705,578.97
预付款项	190,266,936.21	141,901,189.42	33,357,995.62	34,136,822.73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8,423,286.53	6,538,910.96	-	-
应收股利	-	-	-	-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73,462,581.25	45,235,307.57	39,864,224.56	35,874,47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70,325,024.50	976,431,462.85	598,056,777.59	464,769,25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51,269.15	218,147,017.04	19,353,370.09	66,182,506.46
流动资产合计	5,024,669,353.10	4,969,596,344.59	2,177,461,303.04	2,208,106,936.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	3,526,052.63	48,431,974.40	12,431,97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9,603,948.43	426,875,416.02	447,031,773.93	220,991,430.2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11,678,223.40	1,793,413,657.75	1,443,826,800.09	854,789,797.76
在建工程	485,932,142.79	443,269,955.82	604,858,478.29	552,247,160.68
工程物资	187,778.01	76,180.38	-	-
固定资产清理	2,064,169.66	1,932,617.55	23,275,692.32	1,932,617.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947,092.01	18,337,198.38	14,634,779.66	9,128,840.68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97,818,381.50	589,582,279.65	499,652,875.16	333,973,522.48
开发支出	-	-	-	2,133,743.51
商誉	1,081,225,988.96	1,078,755,447.15	920,801,634.42	178,266,354.11
长期待摊费用	6,313,625.89	6,922,048.18	8,558,315.91	6,517,42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85,685.90	175,571,992.31	58,828,974.20	26,197,92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08,949.05	60,939,433.33	51,514,023.66	47,128,45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0,570,985.60	4,599,202,279.15	4,121,415,322.04	2,245,739,247.86
资产总计	9,795,240,338.70	9,568,798,623.74	6,298,876,625.08	4,453,846,18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7,648,900.07	1,132,488,500.07	614,058,463.13	405,6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8,897,566.00	658,897,566.00	-	-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67,941,119.07	136,967,948.23	16,672,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784,630,648.97	821,255,251.05	295,439,069.25	240,538,387.89
预收款项	108,397,916.32	116,036,889.76	26,039,024.08	27,529,880.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57,960.51	49,074,798.15	39,196,119.12	39,489,397.61
应交税费	93,125,926.56	95,768,343.59	95,304,828.36	94,964,313.49
应付利息	30,238,677.56	21,772,905.25	20,669,045.25	18,550,000.00
应付股利	7,900,512.07	7,102,512.07	6,375,281.65	5,759,616.37
其他应付款	492,913,122.26	426,491,181.24	491,474,136.74	229,632,540.03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778,439.08	794,106,597.69	24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98,727.45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77,629,515.92	4,259,962,493.10	1,845,227,967.58	1,070,114,13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4,784,200.00	531,884,200.00	344,000,000.00	5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559,793,781.73	595,299,246.1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468,944.32	888,910.95	871,254.25	834,30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6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3,324,437.78	136,597,070.58	138,700,695.41	52,966,86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89,162.66	66,586,674.28	40,010,526.61	24,110,144.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69,811.35	7,547,169.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436,556.11	743,504,025.65	1,083,376,258.00	792,210,560.44
负债合计	5,095,066,072.03	5,003,466,518.75	2,928,604,225.58	1,862,324,696.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73,820,000.00	1,673,820,000.00	809,600,000.00	80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84,386,011.06	984,386,011.06	573,756,566.96	573,756,566.9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1,688.77	130,513.84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84,249,184.83	184,249,184.83	153,953,281.35	127,072,773.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52,083,832.23	1,298,890,133.43	1,253,116,534.98	857,185,61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630,716.89	4,141,475,843.16	2,790,426,383.29	2,367,614,957.42
少数股东权益	405,543,549.78	423,856,261.83	579,846,016.21	223,906,53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0,174,266.67	4,565,332,104.99	3,370,272,399.50	2,591,521,48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95,240,338.70	9,568,798,623.74	6,298,876,625.08	4,453,846,184.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77,220,892.70	5,301,970,142.19	3,581,615,546.80	2,924,158,459.52
其中：营业收入	1,477,220,892.70	5,301,970,142.19	3,581,615,546.80	2,924,158,459.52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93,432,492.29	4,616,259,094.75	3,011,510,434.96	2,567,001,578.23
其中：营业成本	763,965,227.35	2,482,099,294.41	1,104,408,229.37	941,932,048.8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64,163.80	54,347,893.61	44,941,592.52	39,983,579.18
销售费用	350,501,615.74	1,450,700,893.78	1,422,758,092.41	1,225,389,545.34
管理费用	121,787,628.15	436,193,914.88	350,760,902.77	291,791,017.64
财务费用	39,688,396.94	129,781,811.06	86,147,342.04	62,707,542.79
资产减值损失	3,525,460.31	63,135,287.01	2,494,275.85	5,197,844.3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0,624.92	-324,828,365.8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05.28	202,570,078.60	230,254,788.01	122,954,24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196.00	-1,266,234.14	15,347,677.32	19,679,475.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304,680.77	563,452,760.16	800,359,899.85	480,111,126.74
加：营业外收入	10,501,140.94	66,666,780.18	69,594,409.83	86,261,18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1,558.56	14,240,344.80	437,911.10
减：营业外支出	2,639,333.35	19,619,064.63	18,467,789.94	13,152,55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7.20	1,197,518.32	1,266,866.29	4,886,85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166,488.36	610,500,475.71	851,486,519.74	553,219,752.50
减：所得税费用	32,280,177.07	106,790,471.64	123,732,480.53	98,998,53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86,311.29	503,710,004.07	727,754,039.21	454,221,21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93,698.80	440,371,501.93	552,347,425.87	417,369,662.57
少数股东损益	-1,307,387.51	63,338,502.14	175,406,613.34	36,851,55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688.77	130,513.84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688.77	130,513.84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88.77	130,513.84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688.77	130,513.84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978,000.06	503,840,517.91	727,754,039.21	454,221,21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285,387.57	440,502,015.77	552,347,425.87	417,369,662.5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7,387.51	63,338,502.14	175,406,613.34	36,851,555.91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	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3,201,190.57	5,336,686,741.50	3,585,626,988.35	2,691,165,027.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7,697.70	9,476,957.67	9,560,835.85	9,441,57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69,372.86	296,673,745.22	292,495,164.91	197,086,82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878,261.13	5,642,837,444.39	3,887,682,989.11	2,897,693,42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962,081.84	2,276,928,797.92	953,929,090.96	662,627,45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259,044.41	533,383,553.84	466,966,318.35	388,191,59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75,840.72	722,735,931.27	623,149,529.41	440,199,79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851,831.19	1,278,529,123.30	1,226,203,834.64	1,171,319,29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448,798.16	4,811,577,406.33	3,270,248,773.36	2,662,338,13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9,462.97	831,260,038.06	617,434,215.75	235,355,28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000.00	263,958,994.03	275,025,826.65	134,611,506.2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802,209.76	17,402,617.64	18,280,09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440,043.28	36,998,830.63	53,578,376.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9,731,968.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99,012.50	31,494,922.79	107,430,440.00	291,50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44,012.50	324,696,169.86	436,857,714.92	557,706,74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22,846.18	286,972,502.36	429,233,110.44	476,323,03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51,479.51	296,185,692.45	307,15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5,090,539.49	952,418,987.57	126,672,5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394,196.97	5,500,000.00	35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74,325.69	1,548,642,931.27	1,694,302,098.01	961,995,62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9,686.81	-1,223,946,761.41	-1,257,444,383.09	-404,288,87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941,159,245.98	-	6,527,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1,958,920.00	-	6,527,60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744,217.89	2,331,803,100.07	1,522,558,463.13	538,63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3.50	10,200,000.00	126,000,000.00	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50,471.39	4,283,162,346.05	1,648,558,463.13	545,176,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639,600.00	1,850,858,463.13	826,727,000.00	789,9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09,774.48	372,939,129.78	281,003,412.32	191,837,00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750,000.00	70,015,237.68	63,514,450.00	20,685,895.79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66.08	1,171,796,947.25	-	192,09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744,540.56	3,395,594,540.16	1,107,730,412.32	1,173,881,70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94,069.17	887,567,805.89	540,828,050.81	-628,705,10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12.58	653,289.22	-544,865.65	-403,255.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926,593.19	495,534,371.76	-99,726,982.18	-798,041,95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820,008.86	652,269,139.60	751,996,121.78	1,550,038,07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746,602.05	1,147,803,511.36	652,269,139.60	751,996,121.78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825,086.53	402,174,711.81	108,878,291.14	368,713,43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748,791.26	79,231,702.1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3,829,832.16	29,382,078.44	19,905,014.53	46,425,679.12
应收账款	49,515,245.43	41,705,290.09	70,308,928.36	134,262,975.64
预付款项	28,860,911.24	38,775,357.56	27,105,093.43	9,414,829.92
应收利息	6,493,286.53	4,664,160.96	-	-
应收股利	253,668,861.26	83,366,861.26	-	1,607,583.18
其他应收款	90,254,942.64	93,812,632.85	76,264,430.69	61,890,016.26
存货	132,764,220.59	138,197,401.70	163,393,112.30	101,727,438.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12,213.72	6,954,810.97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86,961,177.64	913,522,410.53	472,809,681.42	784,041,95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	105,000.00	38,502,783.43	2,502,783.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14,334,073.09	6,408,111,646.41	3,256,077,149.55	2,009,501,311.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14,744,007.52	322,085,729.72	247,241,941.41	227,150,601.73
在建工程	11,962,370.66	8,621,199.23	65,866,624.38	18,296,195.2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2,540,770.67	23,011,134.27	85,113,202.97	89,403,419.0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2,340.25	4,337,087.00	3,934,645.24	3,917,62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05,273.83	24,911,679.21	11,475,658.60	5,025,35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3,773,836.02	6,791,183,475.84	3,708,212,005.58	2,355,797,289.16
资产总计	8,280,735,013.66	7,704,705,886.37	4,181,021,687.00	3,139,839,24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6,120,000.00	702,120,000.00	372,558,463.13	218,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8,897,566.00	658,897,566.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7,938,145.51	71,295,783.47	71,003,834.70	82,779,303.79
预收款项	92,915,115.98	510,726.86	705,609.88	964,149.06
应付职工薪酬	3,290,840.40	5,593,747.69	6,597,450.91	7,879,030.10
应交税费	5,920,790.70	619,066.15	6,295,500.17	22,289,931.28
应付利息	29,527,207.50	20,669,045.25	20,669,045.25	18,550,000.00
应付股利	7,102,512.07	7,102,512.07	6,375,281.65	5,759,616.37
其他应付款	71,671,455.49	159,900,803.26	372,032,477.03	65,928,103.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108,439.08	781,636,597.69	24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5,492,072.73	2,408,345,848.44	1,096,237,662.72	422,800,13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2,200,000.00	392,200,000.00	23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559,793,781.73	595,299,246.1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9,719,750.00	20,328,000.00	18,236,000.00	18,79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770.10	3,988,446.54	385,344.1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472,520.10	416,516,446.54	808,415,125.88	614,093,246.10
负债合计	2,807,964,592.83	2,824,862,294.98	1,904,652,788.60	1,036,893,379.76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673,820,000.00	1,673,820,000.00	809,600,000.00	80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48,705,137.58	2,048,705,137.58	683,844,811.60	683,844,811.6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9,098,954.67	169,098,954.67	138,803,051.19	111,922,543.22
未分配利润	1,581,146,328.58	988,219,499.14	644,121,035.61	497,578,50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2,770,420.83	4,879,843,591.39	2,276,368,898.40	2,102,945,86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0,735,013.66	7,704,705,886.37	4,181,021,687.00	3,139,839,243.3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13,673,380.30	465,355,366.17	423,453,512.08	506,196,610.94
减：营业成本	48,974,618.10	225,155,595.21	201,528,560.49	232,385,267.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7,995.11	5,250,730.80	4,680,882.38	5,551,691.00
销售费用	39,785,324.10	174,754,294.79	168,817,506.92	155,967,465.73
管理费用	17,424,474.97	80,407,206.28	78,307,296.34	67,738,681.18
财务费用	27,161,521.59	102,869,196.23	70,253,375.41	44,608,176.01
资产减值损失	-840,467.20	1,201,923.31	-441,938.61	1,969,56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540,624.92	11,209,392.7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16,758,561.21	865,989,072.01	422,194,921.26	248,535,48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3,326.68	4,227,590.64	17,616,983.00	21,710,052.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88,947,849.92	752,914,884.34	322,502,750.41	246,511,246.89
加：营业外收入	820,740.00	6,963,843.97	8,948,512.76	47,818,44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100,964.30	-	11,030.00
减：营业外支出	622,690.17	3,441,598.28	7,265,307.76	2,278,58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557.20	130,191.49	111,541.95	1,737,45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589,145,899.75	756,437,130.03	324,185,955.41	292,051,107.52
减：所得税费用	-3,780,929.69	17,740,763.02	21,226,920.59	23,246,027.8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926,829.44	738,696,367.01	302,959,034.82	268,805,079.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2,926,829.44	738,696,367.01	302,959,034.82	268,805,079.71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122,137.02	516,839,588.71	513,887,874.43	499,076,17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15,20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6,595.71	4,477,391.86	53,968,258.74	112,234,31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58,732.73	521,316,980.57	567,856,133.17	611,425,69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7,061.30	145,054,199.99	244,075,355.40	197,743,18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4,013.58	66,844,335.11	57,778,304.03	55,129,49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0,431.22	73,454,036.77	80,299,451.76	75,110,90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1,059.98	239,792,142.90	213,646,230.66	167,270,61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62,566.08	525,144,714.77	595,799,341.85	495,254,1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96,166.65	-3,827,734.20	-27,943,208.68	116,171,49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7,358,994.03	257,961,826.65	132,894,03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550,000.00	582,360,907.60	208,681,028.39	218,077,54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3,370.17	172,051.53	469,25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81,909.10	92,575,752.33	56,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50,000.00	915,585,180.90	559,390,658.90	407,690,83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2,015.27	58,291,770.89	94,976,048.26	90,852,49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51,479.51	2,566,859,147.67	1,310,416,188.37	566,340,00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6,672,5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100,000.00	39,500,000.00	125,121,57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83,494.78	2,918,250,918.56	1,444,892,236.63	908,986,66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66,505.22	-2,002,665,737.66	-885,501,577.73	-501,295,83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29,200,325.9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776,666.67	1,781,520,000.00	1,169,558,463.13	228,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000,000.00	27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76,666.67	4,003,720,325.98	1,445,558,463.13	228,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1,309,758,463.13	583,227,000.00	48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13,131.82	271,391,369.33	193,302,265.49	150,491,39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97,694.44	372,740,097.22	15,252,5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10,826.26	1,953,889,929.68	791,781,765.49	657,991,39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34,159.59	2,049,830,396.30	653,776,697.64	-429,341,39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62.44	-40,503.77	-167,051.28	-116,43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650,374.72	43,296,420.67	-259,835,140.05	-814,582,16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74,711.81	108,878,291.14	368,713,431.19	1,183,295,59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825,086.53	152,174,711.81	108,878,291.14	368,713,431.19

(三)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兰溪英诺珐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增加	2013 年新设
2	邳州众康银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3 年新设
3	磐安康恩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2013 年新设
4	云南云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3 年新设
5	云南滇源珍草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2013 年新设
6	杭州贝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2013 年新设
7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减少	2013 年对外转让
8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增加	2014 年股权收购
9	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增加	2014 年股权收购
10	浙江前列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新设
11	CONBA USA INC	增加	2015 年新设
12	浙江金康医药公司	增加	2015 年新设
13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股权收购
14	浙江珍诚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股权收购
15	杭州珍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股权收购
16	杭州珍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股权收购
17	杭州易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股权收购
18	杭州珍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股权收购
19	兰溪英诺珐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减少	2015 年注销
20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增加	2016 年托管符合控制定义

二、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2015 年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以现金 23,265.00 万元收购和瑞控股、通联创投、上海国药、魏坚、吴勤富、王国娟、章林琴、贾帼宏、陈兴良、赵跃宝、周荣祖、陈慧玉、方萍、石金珠、许芬娟合计 1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230 万股股份，占珍诚医药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6 月 29 日，珍诚医药 26.44% 股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合计持有珍诚医药 57.25% 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恩贝合并口径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5814 号”的《审阅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772,611.14
应收票据	293,288,652.77
应收账款	1,085,258,112.99
预付款项	89,543,113.17
其他应收款	45,019,544.34
存货	825,355,074.99
其他流动资产	19,353,370.09
流动资产合计	3,181,590,47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31,974.40
长期股权投资	176,972,664.08
固定资产	1,472,109,896.34
在建工程	618,326,958.25
固定资产清理	23,275,692.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634,779.66
无形资产	643,531,769.04
商誉	1,116,553,528.05
长期待摊费用	10,309,85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56,13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14,02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3,917,273.15
资产总计	7,425,507,75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3,358,463.13
应付票据	147,255,779.81
应付账款	595,272,749.43
预收款项	26,276,727.08
应付职工薪酬	40,063,831.09
应交税费	108,990,058.21
应付利息	20,669,045.25
应付股利	6,375,281.65
其他应付款	726,668,49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54,930,43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4,000,000.00
应付债券	559,793,781.73
长期应付款	871,254.25

项目	2014.12.31
递延收益	142,500,69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10,52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176,258.00
负债合计	3,842,106,6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084,492.09
少数股东权益	811,316,56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3,401,06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5,507,752.6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2,363,005.03
其中：营业收入	5,642,363,005.03
二、营业总成本	5,062,324,160.60
其中：营业成本	3,049,348,304.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695,435.42
销售费用	1,455,366,828.88
管理费用	394,953,325.97
财务费用	101,612,344.85
资产减值损失	14,347,92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870,31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09,00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909,155.00
加：营业外收入	74,388,55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81,617.47
减：营业外支出	20,634,28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7,519.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663,425.84
减：所得税费用	127,937,41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726,0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528,638.06
少数股东损益	179,197,375.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726,0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528,63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197,375.15

（二）2015 年重组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珍诚医药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与珍诚医药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已作合并抵销。被收购方珍诚医药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按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重新厘定。备考财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为：

1、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珍诚医药公司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定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即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重组事项，共取得珍诚医药公司 57.25% 的股权，其中本次交易新增的投资 23,265.00 万元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尚未支付的收购款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2、备考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备考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假设购买日珍诚医药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财务报表中进行后续计量，珍诚医药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主要系非专利技术、商标、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评估增值 13,627.54 万元，该等评估增值额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确认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该等无形资产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价值相同，并且在备考期内进行摊销。

4、备考财务报表以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持有的珍诚医药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数作为购买成本，以该购买成本扣除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一季 度/2016.3.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17	1.18	2.06
速动比率(倍)	0.91	0.94	0.86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3.91	36.66	45.55	33.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2.02	52.29	46.49	41.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5.88	7.30	7.58
存货周转率(次)	0.78	3.15	2.08	2.16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80	3.28	3.12	3.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67	0.67	0.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0	5.54	10.78	9.06
每股净资产(元)	2.57	2.47	3.45	2.9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4	0.50	0.76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30	-0.12	-0.99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期末资产)×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9)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8	0.40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8	0.4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63	12.02	21.42	1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3	0.25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33	0.25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63	14.10	13.54	11.01

[注]：2015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5股，合计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根据每股收益准则，公司2014年、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应按调整后的股份总数137,632万股重新计算列报。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2015年4月增发新股、2015年7月分派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

四、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7.20	162,083,038.91	223,783,971.56	129,479,51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2,264.92	54,249,535.37	44,904,225.32	75,579,975.9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36,037,758.6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7,540,624.92	52,064,014.22	4,096,617.64	3,679,725.4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080.14	-9,558,247.92	-10,481,187.56	-2,024,078.84
小计	-90,997.34	-77,199,418.08	262,303,626.96	206,715,136.10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9.10	-7,719.94	26,230.36	20,671.51
二、扣除所得税影响数	-7.94	-666.68	4,464.76	3,475.95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	-7,053.26	21,765.61	17,195.56
四、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2.88	567.56	1,453.18	206.21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4.04	-7,620.83	20,312.43	16,989.35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9.37	44,037.15	55,234.74	41,736.97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3.41	51,657.98	34,922.31	24,747.61
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03%	-17.31%	36.77%	40.71%

(三) 2015年-3.36亿“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产生的原因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收购贵州拜特公司时，与朱麟分别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补偿条款。具体如下：

2014年4月3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朱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9.945亿元受让朱麟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51%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朱麟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贵州拜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43,555,897元、273,966,633元和

301,124,946 元，若贵州拜特公司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少于预测净利润数，则由朱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若贵州拜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达到 90,870 万元，且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3,000 万元，则在 2016 年度结束经审计确认实现该款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后，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朱麟支付追加对价，该等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本公司该时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的股权比例。

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自然人朱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9.555 亿元受让朱麟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 49%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朱麟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追加对价进行了调整，该追加对价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人民币 2 亿元+（三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人民币 90,870 万元）÷3×7。并确认追加对价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分三期支付上述追加对价：1) 2016 年度结束经审计确认贵州拜特公司实现前述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后的 15 天内支付第一期追加对价款，金额应不低于应付追加对价总额的 50%；2) 2016 年度结束经审计确认贵州拜特公司实现前述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后的 90 天内支付第二期追加对价款，金额为应付追加对价总额的 80%减去已支付的第一期追加对价款后的余额；3) 贵州拜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天内支付第三期追加对价款，金额为应付追加对价总额的 20%。但是，若贵州拜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则朱麟同意届时豁免公司履行支付第三期追加对价款的付款义务。

结合贵州拜特公司的盈利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为很可能支付该笔对价，因此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8,897,566.00 元，其中持股比例 51%部分的或有对价确认为 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6,037,758.66 元。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资产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2,466.94	51.30	496,959.63	51.94	217,746.13	34.57	220,810.69	49.58
非流动资产	477,057.10	48.70	459,920.23	48.06	412,141.53	65.43	224,573.92	50.4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42,960.39	4.39	42,687.54	4.46	44,703.18	7.10	22,099.14	4.96
固定资产	191,167.82	19.52	179,341.37	18.74	144,382.68	22.92	85,478.98	19.19
在建工程	48,593.21	4.96	44,327.00	4.63	60,485.85	9.60	55,224.72	12.40
无形资产	59,781.84	6.10	58,958.23	6.16	49,965.29	7.93	33,397.35	7.50
商誉	108,122.60	11.04	107,875.54	11.27	92,080.16	14.62	17,826.64	4.00
总资产	979,524.03	100.00	956,879.86	100.00	629,887.66	100.00	445,384.62	100.00

注：比重指项目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有所波动。主要是2014年基于公司收购珍诚医药公司30.81%股权、贵州拜特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影响，非流动资产比重由50.42%上升到65.43%。2015年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3,216.03万元，流动资产比重由34.57%上升到51.9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商誉构成。公司目前的资产构成结构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特点，反映了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主要通过扩大生产经营能力和股权投资整合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与公司的基本情况相适应。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99,371.90	39.68	179,697.59	36.16	66,894.11	30.72	78,199.61	35.41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74.88	2.44	7,923.17	1.59	-	-	-	-
应收票据	41,108.95	8.18	51,409.16	10.34	29,328.87	13.47	41,544.22	18.81
应收账款	124,718.30	24.82	119,104.33	23.97	52,459.91	24.09	40,970.56	18.55
预付款项	19,026.69	3.79	14,190.12	2.86	3,335.80	1.53	3,413.68	1.55
应收利息	842.33	0.17	653.89	0.13	-	-	-	-
其他应收款	7,346.26	1.46	4,523.53	0.91	3,986.42	1.83	3,587.45	1.62
存货	97,032.50	19.31	97,643.15	19.65	59,805.68	27.47	46,476.93	21.05
其他流动资产	745.13	0.15	21,814.70	4.39	1,935.34	0.89	6,618.25	3.00
合计	502,466.94	100	496,959.63	100	217,746.13	100	220,810.69	100

注：比重指项目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构成，其合计金额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83%、95.75%、90.12% 和 91.99%。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反映了医药行业的生产、销售模式所对应的流动资产结构特点，与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模式相适应。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81.78	22.85	23.21	42.78
银行存款	192,014.36	173,012.11	65,010.38	77,496.99
其他货币资金	7,075.76	6,662.62	1,860.52	659.84
合计	199,371.90	179,697.59	66,894.11	78,199.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199.61 万元、66,894.11 万元、179,697.59 万元和 199,371.9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1%、30.72%、36.16%和 39.68%，为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公司以现金 99,450 万元受让贵州拜特公司 51%股权；以现金 3,600 万元受让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股权；以现金 27,115 万元受让珍诚医

药公司 30.81%股权，上述对外投资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出现较大幅度减少。

2015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5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216.03 万元，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此外，公司 2015 年借款金额大幅增加，带来大量货币资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以现金 95,550 万元继续受让贵州拜特公司 49%股权及于 2015 年 6 月以 23,265 万元继续受让珍诚医药公司 26.44%股权，导致货币资金流出。

从具体构成上来看，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合计比例均超过 96%。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108.95	51,409.16	29,328.87	41,544.2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1,108.95	51,409.16	29,328.87	41,544.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值分别为 41,544.22 万元、29,328.87 万元、51,409.16 万元和 41,108.95，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1%、13.47%、10.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

由于 2013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同时票据的到期托收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收取的票据大部分尚未到期托收，导致 2013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值增幅较大。在上述票据到期兑付后，2014 年应收票据明显减少。2015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2,080.29 万元，增幅 75.29%，主要系贵州拜特公司期末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预收货款增加，康恩贝销售公司期末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回款金额增加，及将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70.56 万元、52,459.91 万元、119,104.33 万元和 124,718.3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5%、24.09%、23.97%和 24.82%。报告期内扣除坏账准备前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971.74 万元、55,126.52 万元、125,352.19 万元和 132,664.98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2,971.74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8,795.77 万元，增长幅度达 25.74%。主要是基于：2013 年，受公司积极推进营销体系整合及受全国招投标进度、新版 GMP 改造等因素影响，前三季度销售进度相对滞缓，第四季度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的 GMP 改造已基本完成，销售趋于好转，进度开始加快，公司第四季度累计实现收入 8.26 亿元，占 201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28.25%，较 2012 年第四季度的 7.26 亿增长 1 亿元。2013 年末，四季度实现的部分收入未到双方约定的付款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5,126.52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2,154.78 万元，增长幅度达 28.29%。主要是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65,745.71 万元，增长率 22.48%。此外，贵州拜特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余额有所增加。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0,225.67 万元，增幅 127.39%，主要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珍诚医药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公司部分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珍诚医药公司是一家医药健康电子商务及渠道增值服务运营商，为医药第二、第三终端及医药分销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医药互联网分销服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其行业和业务特点。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周转率、周转天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2,664.98	125,352.19	55,126.52	42,971.74
营业收入	147,722.09	530,197.01	358,161.55	292,415.8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 业收入比例	89.81	23.64	15.39	14.70

项目	2016.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5	5.88	7.30	7.5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78.60	61.27	49.30	47.49

注：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指标以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基础计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7.49 天、49.30 天、61.27 天和 78.60 天，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报告期内的销售信用政策、所规定的付款信用周期。

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624.07	94.82	1,625.51	117,220.38	95.99	1,399.42
1-2 年	2,683.58	2.08	402.54	2,661.66	2.18	399.25
2-3 年	1,612.22	1.25	644.89	918.89	0.75	367.55
3 年以上	2,401.47	1.85	2,401.47	1,317.09	1.08	1,317.09
小计	129,321.34	100.00	5,074.41	122,118.02	100.00	3,483.31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978.82	93.10	1,529.36	40,287.08	94.66	1,208.61
1-2 年	2,521.10	4.60	252.11	1,645.45	3.87	164.55
2-3 年	628.95	1.15	125.79	364.68	0.86	72.94
3 年以上	627.75	1.15	389.44	258.34	0.61	138.90
小计	54,756.62	100.00	2,296.70	42,555.55	100.00	1,585.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3.10%以上，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

下表:

单位: 万元

内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款	3,343.63	2,872.27	3,234.18	2,764.56	369.90	369.90	416.20	416.20
小计	3,343.63	2,872.27	3,234.18	2,764.56	369.90	369.90	416.20	416.20

2015 年末, 坏账准备较上期末增加 2,394.66 万元, 增幅 647.38%, 主要是针对珍诚医药公司货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④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
江苏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3,877.04	65.60	2.92
揭阳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否	3,608.58	89.42	2.72
浙江富阳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否	2,553.37	25.53	1.92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97.90	42.63	1.73
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1,978.32	19.78	1.49
合计		14,315.21	242.97	10.79

(4) 预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3.68 万元、3,335.80 万元、14,190.12 万元和 19,026.69 万元, 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1.53%、2.86%和 3.79%。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854.32 万元, 增幅 325.39%, 主要是公司将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 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 的比例 (%)
桓仁满族自治县恒宝参药有限公司	否	2,309.33	12.65
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	否	1,230.81	6.74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否	1,056.30	5.78
湖北景琦医药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670.00	3.67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490.80	2.69
合计		5,757.25	31.53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7.45 万元、3,986.42 万元和 4,523.53 万元和 7,346.2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83%、0.91%和 1.46%。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借款、往来款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时间	占其他应 收款比例	价款性质
浙江亦民医药有限公司	否	664.73	1-2 年	7.47	押金保证金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	否	343.20	1 年以内	3.86	暂付款
金华福民建设有限公司	否	260.00	5 年以上	2.92	担保代垫款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否	247.63	1 年以内	2.78	退税等补助
鹰潭市国土资源局	否	195.22	1-2 年	2.19	土地收储款
合计		1,710.78	-	19.22	-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金华制药厂(金华康恩贝公司前身)之前(即 1996 年前)，金华制药厂与金华福民建设有限公司为贷款互保单位。金华福民建设有限公司为金华制药厂担保的贷款，金华制药厂在贷款到期时已还清。但金华制药厂为金华福民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担保的贷款金华福民建设有限公司未还。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通过诉讼从担保人(金华制药厂)账户中收回贷款。金华康恩贝公司已通过诉讼，收回部分为金华福民建设有限公司代还贷款，但尚有 260 万元未收回，目前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设法收回代还贷款。对该笔担保代垫款金华康恩贝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包装物。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的 43.32%、40.06%、61.54%和，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的 40.73%、43.08%、29.03%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9,334.30	436.5	58,897.80	60,397.59	307.43	23,956.68
原材料	30,703.25	1,382.89	29,320.36	28,366.51	24.78	25,762.42
在产品	7,676.43	146.63	7,529.80	8,160.84	5.24	8,624.22
包装物	1,044.97	-	1,044.97	920.83	15.53	1,116.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7.89	-	197.89	82.14	-	286.89
低值易耗品	41.68	-	41.68	45.80	-	58.58
合计	98,998.52	1,966.02	97,032.50	97,973.71	352.96	59,805.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264.11	307.43	23,956.68	20,511.86	377.54	20,134.32
原材料	25,787.20	24.78	25,762.42	18,976.02	47.87	18,928.15
在产品	8,629.46	5.24	8,624.22	6,282.31	17.46	6,264.84
包装物	1,132.41	15.53	1,116.88	884.02	0.14	883.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6.89	-	286.89	237.70	-	237.70
低值易耗品	58.58	-	58.58	28.03	-	28.03
合计	60,158.64	352.96	59,805.68	46,919.94	443.01	46,476.93

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13,328.75万元，增幅28.68%，其中原材料较2013年末增加6,834.27万元，增幅36.11%；库存商品较2013年末增加3,822.36万元，增幅18.98%；在产品较2013年末增加2,359.38万元，增幅37.66%。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继续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此外，2014年公司将贵州拜特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存货增加。

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37,837.47万元，增幅63.27%，主要是将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基于经营模式的特点，其存货规模较大。

由于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都具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一定的期限后，由于化学反应等因素致使其性能下降、利用价值降低，因此致使公司少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公司已遵照会计准则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公司新增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及康恩贝中药公司的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转回及转销147.95万元，期末减值准备有所下降。基于2015年公司将珍诚医药纳入合并，库存商品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其库存商品较高符合珍诚医药公司流通企业的性质。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存货状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618.25万元、1,935.34万元、21,814.70万元和745.13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0%、0.89%、4.39%和0.15%。

2014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3月赎回了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2015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9,879.36万元，增幅1,027.18%，主要系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利用闲置资金2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于2016年1月5日赎回，收回理财本金20,000万元，同时收到理财收益5.48万元。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合计所占非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95.30%、95.02%、94.19%和，非流动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	0.00	352.61	0.08	4,843.20	1.18	1,243.20	0.55
长期股权投资	42,960.39	9.01	42,687.54	9.28	44,703.18	10.85	22,099.14	9.84
固定资产	191,167.82	40.07	179,341.37	38.99	144,382.68	35.03	85,478.98	38.06
在建工程	48,593.21	10.19	44,327.00	9.64	60,485.85	14.68	55,224.72	24.59
工程物资	18.78	0.00	7.62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206.42	0.04	193.26	0.04	2,327.57	0.56	193.26	0.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94.71	0.46	1,833.72	0.40	1,463.48	0.36	912.88	0.41
无形资产	59,781.84	12.53	58,958.23	12.82	49,965.29	12.12	33,397.35	14.87
开发支出	-	-	-	-	-	-	213.37	0.10
商誉	108,122.60	22.66	107,875.54	23.46	92,080.16	22.34	17,826.64	7.94
长期待摊费用	631.36	0.13	692.20	0.15	855.83	0.21	651.74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8.57	3.62	17,557.20	3.82	5,882.90	1.43	2,619.79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0.89	1.28	6,093.94	1.33	5,151.40	1.25	4,712.85	2.10
合计	477,057.10	100	459,920.23	100	412,141.53	100	224,573.92	100

注：比重指项目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87,567.61万元，增幅83.52%，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2,604.04万元，增幅102.28%，主要系公司以现金27,115万元收购珍诚医药公司30.81%股权所致；固定资产增加58,903.70万元，增幅68.91%，主要系公司收购贵州拜特公司51%股权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增加固定资产20,634.20万元，及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34,254.84万元所致；无形资产增加16,567.94万元，增幅49.61%，主要系贵州拜特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所致；商誉增加74,253.53万元，增幅416.53%，主要系公司以99,450万元收购贵州拜特公司51%股权确认74,049.15万元商誉所致。

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47,778.70万元，增幅11.59%，固定资产增加34,958.69万元，增幅24.21%，主要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及将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商誉增加15,795.38万元，增幅17.15%，主要系继续收购珍诚医药公司26.44%股权所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0	-
双马生物公司	-	-	239.78	239.78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浙江锐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萧山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50	10.50	10.50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	342.11	992.92	992.92
合计	10.50	352.61	4,843.20	1,243.20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600 万元，主要系是公司投资取得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的股权所致。根据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与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 2014 年 6 月以 3,600 万元受让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的股权。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4,490.59 万元，降幅 92.72%，主要是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嘉林药业公司 1.1%的股权所致，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张昊签订了《关于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6,875 万元将 1.1%的股权让给张昊，以及根据杭州康盟 2015 年度收购耐司康的股权价格，耐司康公司整体权益状况存在明显减值情形，故按原投资成本与最近股权交易价格来计提了收购耐司康公司股权的减值准备 650.81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99.14 万元、44,703.18 万元、42,687.54 万元和 42,960.39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10.85%、9.28%和 9.01%。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法	持股比例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佐力药业公司	-	1.09	-	-	3,187.08	7,781.19
兰信贷款公司	权益法	30	8,169.18	8,044.11	8,245.46	7,961.49
兰溪天元置业公司	权益法	40	5,951.19	5,964.96	-	-
天然药物研究公司	权益法	40	1,517.84	1,535.24	1,539.26	1,613.04
浙江迪耳药业公司	权益法	25	2,810.07	2,808.32	-	-
上海鑫方迅公司	权益法	20	2,555.59	2,582.96	-	-
四川辉阳公司	权益法	18.13	1,170.99	1,200.58	1,363.40	1,527.42
远东实验室公司	权益法	18.13	2,271.44	2,309.29	2,526.80	2,684.07

被投资单位	核算法	持股比例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芜湖圣美孚公司	权益法	17.75	1,423.87	1,423.87	-	-
嘉兴益康生物公司	权益法	15	1,943.01	1,943.01	-	-
上海可得网络公司	权益法	12	14,437.70	14,437.70	-	-
珍诚医药公司	成本法	57.25	-	-	27,305.13	-
杭州光祺力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	567.91	-	-	-
其他	\	\	141.60	437.49	536.05	531.93
合计			42,960.39	42,687.54	44,703.18	22,099.14

注 1: 2015 年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持有的佐力药业公司股票, 持股比例由期初的 3.85% 下降为 1.09%。2015 年 11 月前, 公司向佐力药业公司派驻两名董事,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故 2015 年 11 月前, 公司对佐力药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5 年 11 月佐力药业公司董事会成员改选, 原派驻的两名董事辞任, 公司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故从 2015 年 11 月起, 将对佐力药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注 2: 公司对四川辉阳公司、远东实验室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8.13%, 对浙江检康生物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5%, 对上海可得网络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2%, 对芜湖圣美孚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7.75%, 因向上述公司派驻了董事,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故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长期股权投资。

注 3: 嘉兴益康生物公司 2015 年 11 月更名为浙江检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2015 年 6 月, 公司以现金 232,650,000.00 元收购珍诚医药公司 26.44% 股权, 收购后合计持有珍诚医药公司 57.25% 股权, 能够对其施加控制, 故从 2015 年 6 月起, 将对珍诚医药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改按成本法核算。

注 5: 其他项目包括法默凯医药公司、成都丽凯公司、新疆华世万康公司等。

2014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22,604.04 万元, 增幅 102.28%。主要是由于公司以 27,115 万元受让珍诚医药公司 30.81% 股权所致。此外, 2014 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佐力药业公司股票, 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有所减少。

2015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减少 2,015.64 万元, 降幅 4.51%, 主要是公司继续收购珍诚医药公司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以及公司出售佐力药业公司股份所致。此外, 公司以一宗 37.85 亩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 并投资嘉兴益康生物公司、上海鑫方迅公司、浙江迪耳药业公司、上海可得网络公司、芜湖圣美孚公司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 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78.98 万元、144,382.68 万元、179,341.37 万元和 191,167.82 万元, 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6%、

35.03%、38.99%和 40.07%。

公司所属的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医药制剂、原料药和植物药的生产及科研所需专用技术设施和设备数量多，且价值较高，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有所增加。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将集中资源增强有市场竞争力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有市场前景产品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房屋建筑物	118,367.95	61.92	110,389.28	61.55	84,573.54	58.58	51,337.47	60.06
机械设备	64,703.13	33.85	61,872.83	34.50	53,045.98	36.74	30,721.24	35.94
运输工具	2,505.31	1.31	2,118.34	1.18	2,103.01	1.46	1,444.32	1.69
其他设备	5,591.43	2.92	4,960.92	2.77	4,660.14	3.23	1,975.95	2.31
合计	191,167.82	100	179,341.37	100	144,382.68	100	85,478.98	100

注：比重指项目金额占固定资产的比例。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58,903.70 万元，增长幅度达 68.91%，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33,236.07 万元，增幅 64.74%；机械设备增加 22,324.74 万元，增幅 72.67%。主要是报告期内贵州拜特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 20,634.20 万元，及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4,254.84 万元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4,958.69 万元，增幅 24.21%，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3,238.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情况及方法如下：

2016 年 1-3 月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40	0-5	2.38-1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2015 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40	0-5	2.38-1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2014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0-5	2.38-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2013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0-5	2.38-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2)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	1,607.41	4,300.13	3,100.42	2,429.44
机器设备	2,470.70	7,520.65	6,086.67	5,008.10
运输工具	146.90	557.50	443.66	273.66
其他设备	264.58	1,429.17	703.78	457.73
合计	4,489.58	13,807.45	10,334.53	8,168.93
合计(考虑所得税抵扣额后的净额)	3,766.13	11,736.33	8,784.35	6,943.59
净利润	15,188.63	50,371.00	72,775.40	45,422.12
占比	24.80%	23.30%	12.07%	15.2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在建工程大量转为固定资产，且报告期内将贵州拜特公司等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482.39	482.39	551.19	702.42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482.39	482.39	551.19	702.42

公司的发生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械设备。除机器设备以外，公司固

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期末无其他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净额为 268,311,337.95 元。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24.72 万元、60,485.85 万元、44,327.00 万元和 48,593.21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9%、14.68%、9.64% 和 10.19%。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5,261.13 万元，主要系杭州康恩贝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发展基地、云南希陶公司口服液生产线（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新版 GMP 认证改扩建项目、希陶云杏公司银杏叶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及将贵州拜特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在建工程下降 26.72%，主要是弋阳制药公司胃肠道药物产业化产能扩展项目、云南希陶公司口服液生产线（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新版 GMP 认证改扩建项目、基本药物产品扩产项目等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值	投资预算	累计投资额	项目进度	预计竣工日期	资金来源
杭州康恩贝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发展基地	21,448.90	28,480.00	21448.9	在建	2017.7	自筹资金及银行借款
基本药物产品扩产项目	301.85	19,487.51	19,681.49	主体完工	2016.8	自筹资金及直接融资
现代植物药提取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488.24	7,600.00	488.24	在建	2017.1	自筹资金
金华康恩贝公司 100T 奥美拉唑精烘包及配套制剂项目	4,916.89	14,791.00	12667.06	一期完工，二期在建	2016.12	自筹资金
金华康恩贝公司固体制剂国际化认证项目	4,446.35	4,997.55	4446.35	在建	2016.12	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账面值	投资预算	累计投资额	项目进度	预计竣工日期	资金来源
金华康恩贝公司大观霉素产业国际化项目（含污水改造）	4,355.01	17,312.00	7227.27	在建	2016.12	自筹资金
希陶云杏公司银杏叶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2,841.63	6,398.62	4090.46	在建	2016.7	自筹资金及银行借款
珍诚医药公司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4,167.50	25,150.00	4167.49	在建	2017.9	自筹资金及直接融资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工程	782.12	二期尚无预算	782.12	一期完工	-	自筹资金
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2,427.31	117,044.00	2427.31	在建	2019.7	自筹资金及直接融资
其他零星工程	2,177.41			在建	-	自筹资金
合计	48,353.21	241,260.68	77,426.69	-	-	-

注：上表中累计投资额不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投资部分。

根据上表，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预算和累计投资之间的差额为 163,833.99 万元，其中“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和“珍诚医药公司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 128,900 万元用于两个项目的实施，其余在建工程尚需约 2 亿元投资，公司计划通过自筹和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

截至目前，除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已进入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拟建设工程。未来 2-3 年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和“珍诚医药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97.35 万元、49,965.29、58,958.23 万元和 59,781.84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7%、12.12%、12.82% 和 12.53%。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权、软件及其他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土地使用权	33,872.21	56.66	28,879.92	48.98	32,152.75	64.35	27,686.45	82.90
专利及专有技术	20,971.16	35.08	24,603.50	41.73	15,953.94	31.93	4,052.91	12.14
软件	1,183.29	6.20	1,256.31	2.13	1,348.24	2.70	998.99	2.99
商标权	3,704.23	1.98	3,996.92	6.78	285.45	0.57	421.01	1.26
其他	50.95	0.09	221.57	0.38	224.90	0.45	237.98	0.71
合计	59,781.84	100	58,958.23	100	49,965.29	100	33,397.35	100

注：比重指项目金额占无形资产的比例。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无形资产增加 16,567.94 万元，增幅 49.61%，其中专利及专有技术增加 11,901.03 万元，增幅 293.64%，主要是收购贵州拜特公司 51%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所致。购买日贵州拜特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960.93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相关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报告》(坤元评咨(2015) 21 号)，贵州拜特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与丹参川芎嗪注射液药品生产相关的 1 个药品注册批件、4 个专利技术及 3 个注册商标)，增值 13,1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17,060.93 万元。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8,992.94 万元，增幅 18.00%，主要是基于公司继续收购珍诚医药公司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购买日珍诚医药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0.70 万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信资评报字(2015)第 154 号)，珍诚医药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权评估增值 12,808.72 万元，公允价值为 15,849.42 万元。此外，公司以位于兰溪经济开发区江南园区康恩贝厂区以东 37.85 亩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6,000 万元出资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① 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公司	土地权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成本 (万元)
杭州康恩贝公司	杭滨出国用(2001)第 000059 号	77,688.00	2,685.52
康恩贝	兰国用(2005)第 102-1626 号	14,484.10	123.15

公司	土地权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成本 (万元)
	兰国用(2005)第 102-5464 号	49,876.20	424.06
	兰国用(2005)第 102-2977 号	36,252.01	308.22
	兰国用(2005)第 102-5193 号	19,927.70	169.43
	兰国用(2006)第 102-217 号	49,687.30	422.46
	兰国用(2005)第 102-702 号	19,928.40	524.10
金华康恩贝公司	金市国用 (2009) 字第 3-43287 号	3,460.46	155.21
	金市国用 (2011) 6-2279 号	51,364.22	2,540.74
	金市国用 (2001) 字第 6-63860 号	35,316.90	
玉山金康公司	玉国用 (2008) 第 069 号	34,682.90	292.80
江西天施康公司	鹰国用(2008)字 229 号	81,358.00	1,423.77
抚州贝尔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抚国用 (2006) 第 050012 号	19,999.27	291.99
江西天施康公司贵溪分公司	贵国用 2007 字第 0135 号、贵国用 2007 字第 0136 号	1,006.58	301.97
	贵国用 (2004) 字第 0019 号	40,109.37	702.36
弋阳制药公司	弋国用 (2009) 第 1237 号	54,179.00	530.95
	弋国用 (2008) 字第 1202 号	28,420.32	382.89
	弋国用 (2013) 第 1608 号	119,655.20	1,064.68
江西天施康公司余江分公司	余国用 (2003) 字第III-500-1	37,000.83	414.41
	余国用 (2003) 字第III-500-2	36,712.50	392.82
	余国用 (2004) 字第III-500-3	33,335.00	340.02
	余国用 (2012) 字第III-T-02	24,553.00	249.87
天施康医贸公司	余国用 (2009) 字第III-T002	5,095.64	156.44
珍视明药业公司	抚金国用 (2006) 第 017 号	110,271.00	1,620.98
贵州拜特公司	白经土国用 (2012) 第 039 号	65,842.00	2,544.26
贵州拜特公司	白经土国用 (2013) 第 057 号	45,523.50	1,226.19
云南希陶公司	昆国用 (2003) 字第 00308 号	23,352.24	554.74
云南希陶公司	安国用 (2014) 第 0954 号	25,765.78	387.72
云南云杏公司	泸国用 (2014) 第 001366 号	49,438.41	2,674.68

公司	土地权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成本 (万元)
云南康恩贝公司	曲开国用 (2016) 第 00023 号	74,728.57	3,486.72
康恩贝中药公司	松国用 (2015) 第 00684 号	34,245.41	1,102.66
英诺珐公司	金市国用 (2005) 第 10-76282 号	20,000.00	224.00
珍诚医药公司	杭萧开国用 (2009) 第转 44 号	10,173.57	890.72
珍诚医药公司	杭萧开国用 (2013) 第 0700003 号	32,029.00	2,387.30
东阳包装公司	东阳市国用 (2010) 第 9-1 号	18,572.00	558.84
内蒙古康恩贝	杭国用 (2013) 第 605032-2 号	108,618.00	1232.77
耐司康	金市国用 (2015) 第 104-31102 号	98311.12	982.66
耐司康	金市国用 (2015) 第 104-30567 号	112443.88	1123.92
耐司康	金市国用 (2015) 第 104-30566 号	12243.8	328.32
合计数			35,224.34

② 2013 年土地使用权变动情况

a、新增情况

2013 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	土地权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成本 (万元)
康恩贝	兰国用(2013)第 003-2767 号	25,298.14	6,330.54
弋阳制药公司	弋国用 (2013) 第 1608 号	119,655.20	1,064.68

b、处置情况

2013 年公司土地使用权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康恩贝医疗保健品公司股权无形资产转出。

③ 2014 年土地使用权变动情况

a、新增情况

2014 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	土地权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成本 (万元)
贵州拜特公司	白经土国用 (2012) 第 039 号	65,842.00	2,544.26
贵州拜特公司	白经土国用 (2013) 第 057 号	45,523.50	1,226.19
云南云杏公司	泸国用 (2014) 第 001366 号	49,438.41	2,674.68

2014 年收购贵州拜特公司时“白经土国用（2013）第 057 号”该地块的预计山林补偿金 190.48 万元记入土地成本，该块地块在 2014 年末的土地成本为 1,416.67 万元。2015 年度已确认该块山林补偿金无需支付故相应调整了土地原值，2015 年末土地成本为 1,226.19 万元。

b、处置情况

2014 年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处置地块	土地权证名字	处置时间	处置原值 (万元)	处置金额 (万元)	处置原因
建设路 21 号	鹰国用(2003)字 026 号	2014.6	1,452.01	1,958.95	政府收储
建设路主山弄	鹰国用(2003)字 025 号	2014.6	63.28		
祖山弄 2 号	鹰国用(2005)字 020 号	2014.6	146.69		

④2015 年土地使用权变动情况

a、新增情况

2015 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	土地权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成本 (万元)
珍诚医药公司	杭萧开国用（2009）第转 44 号	10,173.57	890.72
珍诚医药公司	杭萧开国用（2013）第 0700003 号	32,029.00	2,387.30

b、处置情况

2015 年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处置地块	土地权证名字	处置时间	处置原值 (万元)	处置金额 (万 元)	处置原因
康恩贝以东 土地使用权	兰国用(2013)第 003-2767 号	2015.7	6,330.54	6,000.00	投资兰溪市天元 置业有限公司

⑤2016 年一季度土地使用权变动情况

a、新增情况

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	土地权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成本 (万元)
----	-------	----------------------	-----------

耐司康	金市国用(2015)第104-31102号	98,311.12	982.66
耐司康	金市国用(2015)第104-30567号	112,443.88	1,123.92
耐司康	金市国用(2015)第104-30566号	12,243.8	328.32

b、处置情况

2016年一季无土地使用权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及专有技术	439.34	439.34	439.34	439.34
商标权	-	-	-	-
软件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9.34	439.34	439.34	439.34

公司仅对专利及专有技术提取减值准备，其他类别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3月31日，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净额112,511,748.86万元。

(6) 商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7,826.64万元、92,080.16万元、107,875.54万元和108,122.60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康宏商贸公司	4.86	4.86	4.86	4.86
上海康恩贝公司	99.88	99.88	99.88	99.88
江西天施康公司	2,376.82	2,376.82	2,376.82	2,376.82
贝尔包装公司	320.57	320.57	320.57	320.57
珍视明光学公司	3.60	3.60	3.60	3.60
湖北康恩贝	144.69	144.69	144.69	144.69
内蒙古康恩贝公司	14,455.06	14,455.06	14,455.06	14,455.06
云南康恩贝公司	-	-	336.58	421.16
贵州拜特公司	74,049.15	74,049.15	74,049.15	-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华益康公司	-	-	288.95	-
珍诚医药公司	16,420.92	16,420.92	-	-
耐司康	247.05	-	-	-
合计	108,122.60	107,875.54	92,080.16	17,826.64

2014年，公司收购贵州拜特公司51%股权确认商誉74,049.15万元导致商誉金额大幅增加。2015年，公司继续收购珍诚医药公司26.44%股权，确认商誉21,922.58万元。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珍诚医药公司	5,501.66	5,501.66	-	-
云南康恩贝公司	421.16	336.58	84.57	-
金华益康公司	288.95	288.95	-	-
合计	6,211.77	6,127.19	84.57	-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16〕第3001号），珍诚医药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050万元，较珍诚医药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含完全商誉的公允价值净资产89,659.89万元低9,609.89万元，因此将含完全商誉的公允价值净资产高于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9,609.89万元确认为完全商誉减值金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分担的商誉减值金额为5,501.66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云南康恩贝公司、金华益康公司由于持续亏损，2015年将其商誉余额全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分别计提3,365,842.87元、2,889,514.27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447,762.95	87.88	425,996.25	85.14	184,522.80	63.01	107,011.41	57.46
非流动负债	61,743.66	12.12	74,350.40	14.86	108,337.63	36.99	79,221.06	42.54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合计	509,506.61	100	500,346.65	100	292,860.42	100	186,232.47	100

注：比重指项目金额占总负债的比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达到 186,232.47 万元、292,860.42 万元、500,346.65 万元和 509,506.61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负债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131,764.89	29.43	113,248.85	26.58	61,405.85	33.28	40,565.00	3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889.76	14.72	65,889.76	15.47	-	-	-	-
应付票据	16,794.11	3.75	13,696.79	3.22	1,667.20	0.90	800.00	0.75
应付账款	78,463.06	17.52	82,125.53	19.28	29,543.91	16.01	24,053.84	22.48
预收款项	10,839.79	2.42	11,603.69	2.72	2,603.90	1.41	2,752.99	2.57
应付职工薪酬	2,605.80	0.58	4,907.48	1.15	3,919.61	2.12	3,948.94	3.69
应交税费	9,312.59	2.08	9,576.83	2.25	9,530.48	5.16	9,496.43	8.87
应付利息	3,023.87	0.68	2,177.29	0.51	2,066.90	1.12	1,855.00	1.73
应付股利	790.05	0.18	710.25	0.17	637.53	0.35	575.96	0.54
其他应付款	49,291.31	11.01	42,649.12	10.01	49,147.41	26.63	22,963.25	2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77.84	17.64	79,410.66	18.64	24,000.00	13.01	-	-
其他流动负债	9.87	0.00						
合计	447,762.95	100	425,996.25	100	184,522.80	100	107,011.41	100

注：比重指项目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0,565.00万元、61,405.85万元、113,248.85万元和131,764.89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91%、33.28%、26.58%和29.43%。

2014年末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增加20,840.85万元,增幅51.38%,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增加借款所致。2015年末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增加51,843.00万元,增幅84.43%,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珍诚医药公司26.44%股权、收购贵州拜特公司剩余49%股权导致贷款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54,400.00	54,900.00	28,955.85	19,365.00
抵押借款	25,312.00	14,812.00	13,400.00	9,700.00
保证借款	46,102.89	42,302.89	18,100.00	10,500.00
质押借款	5,950.00	1,233.96	950.00	1,000.00
合计	131,764.89	113,248.85	61,405.85	40,565.00

发行人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归还借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所有借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时,与朱麟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追加对价补充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2014年4月3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朱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9.945亿元受让朱麟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51%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朱麟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贵州拜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43,555,897元、273,966,633元和301,124,946元,若贵州拜特公司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少于预测净利润数,则由朱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若贵州拜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达到90,870万元,且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0万元,则在2016年度结束经审计确认实现该款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后,由公司以

现金方式向朱麟支付追加对价，该等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本公司该时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的股权比例。

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自然人朱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9.555 亿元受让朱麟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 49%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朱麟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追加对价进行了调整，该追加对价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人民币 2 亿元+（三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人民币 90,870 万元）÷3×7。并确认追加对价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分三期支付上述追加对价：1) 2016 年度结束经审计确认贵州拜特公司实现前述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后的 15 天内支付第一期追加对价款，金额应不低于应付追加对价总额的 50%；2) 2016 年度结束经审计确认贵州拜特公司实现前述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后的 90 天内支付第二期追加对价款，金额为应付追加对价总额的 80%减去已支付的第一期追加对价款后的余额；3) 贵州拜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天内支付第三期追加对价款，金额为应付追加对价总额的 20%。但是，若贵州拜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则朱麟同意届时豁免公司履行支付第三期追加对价款的付款义务。

结合贵州拜特公司的盈利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为很可能支付该笔对价，因此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8,897,566.00 元，其中持股比例 51%部分的或有对价确认为 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6,037,758.66 元。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付货款	73,558.65	93.75	74,869.95	91.17	17,346.39	58.71	16,468.59	68.47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904.41	6.25	7,255.57	8.83	12,197.51	41.29	7,585.25	31.53
合计	78,463.06	100	82,125.53	100	29,543.91	100	24,053.84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53.84 万元、29,543.91 万元、82,125.53 万元和 78,463.0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48%、16.01%、19.28%

和 17.52%。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 22.82%，主要系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52,581.62 万元，增幅 177.98%，主要是因为将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截至 2015 年末珍诚医药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57,915.95 万元。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963.25 万元、49,147.41 万元、42,649.12 万元和 49,291.3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46%、26.63%、10.01%和 11.01%。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应付款项、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保证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付款项	34,582.29	70.16	30,926.66	72.51	26,923.94	54.78	16,133.77	70.26
押金保证金	8,879.98	18.01	9,415.26	22.08	8,170.65	16.62	5,063.79	22.05
拆借款	1,014.50	2.06	-	-	-	-	288.38	1.26
应付暂收款	2,878.85	5.84	998.65	2.34	428.32	0.87	601.89	2.62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保证金	-	-	-	-	12,600.00	25.64	-	-
股权收购款	318.01	0.65	-	-	-	-	-	-
其他	1,617.69	3.28	1,308.54	3.07	1,024.50	2.08	875.42	3.81
合计	49,291.31	100	42,649.12	100	49,147.41	100	22,963.25	100

注：比重指项目金额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款项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6,184.16 万元，增幅为 114.03%，主要系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保证金 1.26 亿元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期末应计未付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借款	41,478.42	67.18	53,188.42	71.54	34,400.00	31.75	5,900.00	7.45
应付债券	-	-	-	-	55,979.38	51.67	59,529.92	75.14
长期应付款	146.89	0.24	88.89	0.12	87.13	0.08	83.43	0.11
专项应付款	-	-	-	-	-	-	6,000.00	7.57
递延收益	13,332.44	21.59	13,659.71	18.37	13,870.07	12.80	5,296.69	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8.92	9.83	6,658.67	8.96	4,001.05	3.69	2,411.01	3.04
其他流动负债	716.98	1.16	754.72	1.02				
合计	61,743.66	100	74,350.40	100	108,337.63	100	79,221.06	100

注：比重指项目金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00 万元、34,400 万元、53,188.42 万元和 41,478.42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 7.45%、31.75%、71.54% 和 67.18%。

2013 年，公司子公司珍视明药业公司取得农业银行抚州分行 300 万及 4,000 万元的两笔借款。弋阳制药公司取得弋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00 万元借款。

2014 年，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8,500 万元，增幅 483.05%，主要是：①公司为收购贵州拜特公司 51% 股权增加并购贷款 23,000 万元；②江西天施康增加项目贷款 3,000 万元；③康恩贝中药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增加固定资产贷款 3,000 万元；④云南希陶公司增加项目贷款 2,000 万元。

2015 年末，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8,788.42 万元，增幅 54.62%，主要系公司因继续收购贵州拜特公司 49% 剩余股权需要增加并购贷款，及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增加借款所致。基于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非流动负债大幅下降，长期借款比重大幅上升。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9,529.92 万元、55,979.38 万元。由于该应付债券将于 2016 年 6 月到期，故 2015 年末将其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均为 0。

(3) 递延收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296.69 万元、13,870.07 万元、13,659.71 万元和 13,332.44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69%、12.80%、18.37%和 21.59%。2014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3 年末增加 8,573.38 万元，增幅 161.86%，主要系公司专项应付款转移到该科目所致。

上述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康恩贝中药公司搬迁补偿款	4,978.88	5,141.64	5,813.26	-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工程	1,306.44	1,346.70	1,477.47	-
银杏叶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	1,093.75	1,125.00	1,187.50	1,125.00
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1,048.75	1,048.75	1,151.33	931.00
大观霉素产业国际化项目	815.00	815.00	815.00	415.00
年产 3000 万瓶阿洛西林钠粉针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483.90	503.79	583.33	645.83
年产 51 亿（粒）植物药制剂	283.50	302.40	378.00	453.60
胃肠道药物产业化技术改造	273.66	286.90	339.87	392.84
年产 100 吨奥美拉唑精干包及配套制剂 GMP 改造项目	592.88	601.39	312.19	-
胃肠道药物产业化产能扩展	303.03	309.48	309.48	179.48
银杏叶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
奥美拉唑原料药 GMP 改造	257.42	269.67	318.71	367.74
中药无菌制剂和基本药物品种的 GMP 改造项目补助	202.50	210.00	240.00	270.00
菊花舒心片等天然药物的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175.50	182.00	208.00	234.00
口服液生产线新版 GMP 认证及改扩建项目	191.67	191.67	200.00	-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年产 6000 万套滴眼瓶技术改造项目	91.67	91.67	100.83	110.00
片剂、软膏剂 GMP 生产线扩能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70.83	73.33	85.00	95.00
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29.23	33.40	50.10	66.80
非那雄胺制剂产业化项目		-	-	10.40
年产 17.5 亿粒固体制剂改造项目	339.00	339.00	-	-
中药潜力品种技术升级研究	300.00	300.00	-	-
高品质银杏叶提取物、制剂的研发及产业化	90.00	90.00	-	-
废水处理项目工程	97.92	97.92	-	-
夏天无育种专项拨付款	6.93			
合计	13,332.44	13,659.71	13,870.07	5,296.69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411.01 万元、4,001.05 万元、6,658.67 万元和 6,068.92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4%、3.69%、8.96% 和 9.83%。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590.04 万元，增幅 65.95%，主要是当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贵州拜特公司，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657.62 万元，增幅 66.42%，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珍诚医药公司，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95	83,126.00	61,743.42	23,53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97	-122,394.68	-125,744.44	-40,42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9.41	88,756.78	54,082.81	-62,870.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5	65.33	-54.49	-40.3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92.66	49,553.44	-9,972.70	-79,804.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稳定，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随着对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持续投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根据资金需求的变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7,722.09	530,197.01	358,161.55	292,415.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320.12	533,668.67	358,562.70	269,116.50
净利润	15,188.63	50,371.00	72,775.40	45,4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95	83,126.00	61,743.42	23,535.53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为192,047.90万元，占净利润累计数183,757.15万元的104.51%，显示出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质量。

2013年-2016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03%、100.11%、100.65%和105.14%，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320.12	533,668.67	358,562.70	269,11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77	947.70	956.08	94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6.94	29,667.37	29,249.52	19,70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87.83	564,283.74	388,768.30	289,76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96.21	227,692.88	95,392.91	66,26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25.90	53,338.36	46,696.63	38,81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7.58	72,273.59	62,314.95	44,01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85.18	127,852.91	122,620.38	117,13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44.88	481,157.74	327,024.88	266,2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95	83,126.00	61,743.42	23,535.53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收入款项的回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较大增加。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3%，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珍诚医药公司，及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享受增值税返还优惠政策，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等与经营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递增，主要系员工人数的增加、人力成本提高以及经营业绩提高而发放的绩效奖金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下的付现支出等与经营相关的现金支出事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0	26,395.90	27,502.58	13,461.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80.22	1,740.26	1,8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44.00	3,699.88	5,357.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973.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9.90	3,149.49	10,743.04	29,15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4.40	32,469.62	43,685.77	55,77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2.28	28,697.25	42,923.31	47,632.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565.15	29,618.57	30,71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509.05	95,241.90	12,667.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39.42	550.00	3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7.43	154,864.29	169,430.21	96,19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97	-122,394.68	-125,744.44	-40,428.8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增加资本性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和收购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较大，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杭州康恩贝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发展基地工程、珍视明药业公司非最终灭菌无菌滴眼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康恩贝中药公司厂房改造工程等。同时为整合资源，增加公司新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收购云南康恩贝公司 84% 股权、收购云南希陶公司 68.3% 股权、收购金华益康公司 100% 股权、收购贵州拜特公司 100% 股权、珍诚医药公司 57.25% 股权等。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处置佐力药业公司、康恩贝保健品公司、杭州双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长期股权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 19,434 万元，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0.48 万元所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收回用闲置募投资金投资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27,000 万元。2014 年公司继续处置佐力药业公司股票 1,653.074 万股，取得股权转让款 25,796.18 万元；江西天施康公司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到 3,000 万元补偿款。2015 年公司继续处置佐力药业公司 1,401.09 万股股票，取得股权转让款 21,107.62 万元；转让所持北京嘉林药业公司 1.1% 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款 3,506.25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	194,115.92	-	652.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	1,195.89	-	652.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74.42	233,180.31	152,255.85	53,863.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3	1,020.00	12,600.00	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5.05	428,316.23	164,855.85	54,51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63.96	185,085.85	82,672.70	78,99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0.98	37,293.91	28,100.34	19,183.7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75.00	7,001.52	6,351.45	2,068.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	117,179.69	-	19,20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74.45	339,559.45	110,773.04	117,38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9.41	88,756.78	54,082.81	-62,870.5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和公司债利息以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于2013年收购云南康恩贝公司16%少数股权、收购湖北康恩贝公司20%少数股权、收购东阳包装公司47%少数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公司收购云南希陶公司30.42%少数股权，上述收购支付的股权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19,209.67万元。

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86.02%，主要是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规模和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保证金1.26亿元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4.11%，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500万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19.29亿元，以及因继续收购贵州拜特公司剩余49%股权、珍诚医药公司26.44%股权、江西天施康公司7.08%少数股权、珍视明药业公司18.75%少数股权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从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	----------------------	-------------------	-------------------	-------------------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1%	36.66%	45.55%	33.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2%	52.29%	46.49%	41.81%
流动比率（倍）	1.12	1.17	1.18	2.06
速动比率（倍）	0.91	0.94	0.86	1.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0	5.54	10.78	9.06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根据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统计以下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000513.SZ	丽珠集团	1.13	0.82	40.45
000538.SZ	云南白药	3.61	2.41	29.87
000650.SZ	仁和药业	3.26	2.58	17.60
000766.SZ	通化金马	0.44	0.22	45.94
000999.SZ	华润三九	1.58	1.30	36.15
002107.SZ	沃华医药	4.23	3.53	18.10
002294.SZ	信立泰	4.76	4.19	12.83
002317.SZ	众生药业	1.10	0.95	36.73
002393.SZ	力生制药	3.93	3.36	12.89
002412.SZ	汉森制药	5.89	5.14	9.19
002424.SZ	贵州百灵	2.59	2.03	30.21
002433.SZ	太安堂	3.14	0.61	23.15
002437.SZ	誉衡药业	0.52	0.45	58.08
002566.SZ	益盛药业	2.51	0.82	33.74
002603.SZ	以岭药业	3.28	1.82	15.41
002644.SZ	佛慈制药	11.55	9.73	9.45
300026.SZ	红日药业	3.19	2.85	18.27
300086.SZ	康芝药业	6.62	6.21	11.88
300147.SZ	香雪制药	3.77	3.17	23.78
300181.SZ	佐力药业	3.43	2.81	22.42
300254.SZ	仟源医药	1.87	1.56	33.32
600062.SH	华润双鹤	3.40	2.67	17.12
600085.SH	同仁堂	3.44	1.92	24.19
600276.SH	恒瑞医药	8.91	8.41	9.91
600285.SH	羚锐制药	1.20	0.83	36.35
600329.SH	中新药业	2.17	1.64	32.36
600351.SH	亚宝药业	1.46	1.19	37.0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600380.SH	健康元	1.24	0.98	47.03
600420.SH	现代制药	1.47	0.87	61.05
600422.SH	昆药集团	2.58	2.05	32.59
600436.SH	片仔癀	7.80	5.38	18.54
600479.SH	千金药业	2.91	2.50	28.40
600535.SH	天士力	1.50	1.23	50.00
600557.SH	康缘药业	1.69	1.54	33.31
600664.SH	哈药股份	1.49	1.09	45.64
600781.SH	辅仁药业	0.61	0.35	64.3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17	2.48	29.93
600572.SH	康恩贝	1.17	0.94	52.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和 0.9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偏低。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29%，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公司所属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近年来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并在此基础上对生产基地车间实施技改等长期资产投资，以及股权投资整合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等外部融资方式来满足企业快速成长对资金的需求，导致负债相对偏高。

2、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47,722.09	64.72	530,197.01	48.03	358,161.55	22.48	292,415.85
营业成本	76,396.52	178.38	248,209.93	124.74	110,440.82	17.25	94,193.20
营业利润	17,630.47	-6.86	56,345.28	-29.60	80,035.99	66.70	48,011.11

利润总额	18,416.65	-5.97	61,050.05	-28.30	85,148.65	53.91	55,321.98
净利润	15,188.63	-6.81	50,371.00	-30.79	72,775.40	60.22	45,42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9.37	22.35	44,037.15	-20.27	55,234.74	32.34	41,736.97

注：2016年1-3月变动为与2015年同期相比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47,534.49	99.87	528,698.22	99.72	353,923.13	98.82	283,397.70	96.92
其他业务收入	187.60	0.13	1,498.79	0.28	4,238.42	1.18	9,018.15	3.08
合计	147,722.09	100	530,197.01	100	358,161.55	100	292,415.8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24.89%，主要系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将贵州拜特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5年较2014年增长49.38%，主要系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将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类别、地区、产品性质的分析如下：

(1) 收入按工业销售、商业销售和增值服务进行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92,723.32	62.85	372,312.19	70.42	337,825.98	95.45	274,571.98	96.89
商业	54,028.76	36.62	153,989.12	29.13	16,097.15	4.55	8,825.72	3.11
增值服务	782.41	0.53	2,396.92	0.45	-	-	-	-
合计	147,534.49	100	528,698.22	100	353,923.13	100	283,397.70	100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归属于制造业的子公司主要包括杭州康恩贝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江西天施康公司、康恩贝中药公司、云南希陶公司、贵州拜特公司等，而归属为商业性质的子公司包括康恩贝销售公司、上海康恩贝公司、英诺珐公司、珍诚医药公司等。制造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现代植物药、化学药等产品。报告期内，医药制造业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且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在2015年将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其为医药健康电子商务及渠道增

值服务运营商，2015 年公司商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

2015 年新增的增值服务收入主要为珍诚医药公司供应链金融及云联千商等增值业务服务费收入。

(2) 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部	112,907.92	76.53	378,464.04	71.58	232,350.32	65.65	191,757.93	67.66
中部	21,553.27	14.61	88,183.68	16.68	62,061.87	17.54	40,553.23	14.31
西部	11,061.79	7.50	55,532.06	10.50	50,572.06	14.29	44,345.32	15.65
其他	2,011.51	1.36	6,518.44	1.23	8,938.88	2.53	6,741.21	2.38
小计	147,534.49	100	528,698.22	100	353,923.13	100	283,397.70	100

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中 65% 以上的收入都来源于该地区。由于东部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更属公司所在地区，因此销售渠道、销售宣传、销售布局优势明显，销售量相对较大。

2015 年东部地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2.89%，主要系将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且其收入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及上年同期贵州拜特公司并表收入仅为 2014 年 5-12 月所致，同时，子公司康恩贝销售公司和康恩贝中药公司对东部地区的市场拓展加大导致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来自于中部、西部地区的收入增加较多，但由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东部地区收入增长迅速，中西部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3) 公司制造业收入按销售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中药及现代植物药	56,031.74	60.43	231,228.03	62.11	200,807.73	59.44	157,128.74	57.23
化学药品	31,428.32	33.89	116,618.70	31.32	108,383.32	32.08	92,495.51	33.69
原料药	5,036.63	5.43	19,523.74	5.24	23,619.60	6.99	18,475.45	6.73
其他产品	226.63	0.25	4,941.71	1.33	5,015.34	1.48	6,472.28	2.36
合计	92,723.32	100	372,312.19	100	337,825.98	100	274,571.98	100

报告期内，中药及现代植物药、化学药品为制造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中药及现代植物药、化学药品业务销售收入合计占制造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91%、91.52%、93.43%和 94.32%，呈逐年上升趋势。

2、毛利率分析

(1) 制造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药及现代植物药	56,031.74	75.38	231,228.03	73.21	200,807.73	73.70	157,128.74	71.49
化学药品	31,428.32	78.33	116,618.70	80.85	108,383.32	82.27	92,495.51	80.02
原料药	5,036.63	34.47	19,523.74	35.89	23,619.60	20.83	18,475.45	14.61
其他产品	226.63	28.12	4,941.71	63.62	5,015.34	71.67	6,472.28	69.24
合计	92,723.32	74.04	372,312.19	73.52	337,825.98	72.72	274,571.98	70.48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的毛利率水平整体稳定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在中药及现代植物药和化学药品方面的竞争优势较大，药品价格较为稳定，市场销售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中药及现代植物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71.49%、73.70%、73.21%和 75.38%，2014 年公司将盈利能力较高的贵州拜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中药及现代植物药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中阿乐欣、金奥康等主要产品价格比较稳定，化学药品整体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80.02%、82.27%、80.85%和 78.33%。2015 年原料药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6%，主要系销售价格上涨，以及大观霉素上年同期库存成本偏高，2015 年逐步消化后成本下降，故毛利率有所提高。

(2) 商业收入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商业	54,028.76	3.36	153,989.12	3.19	16,097.15	8.48	8,825.72	3.26
合计	54,028.76	3.36	153,989.12	3.19	16,097.15	8.48	8,825.72	3.26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商业收入来源于公司旗下的销售子公司，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偏小。2015 年公司商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珍诚医药公司。珍诚医药公司系商业流通企业，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制造业，但与其业务性质相适应，属于商业流通行业合理水平。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5,050.16	23.73	145,070.09	27.36	142,275.81	39.72	122,538.95	41.91
管理费用	12,178.76	8.24	43,619.39	8.23	35,076.09	9.79	29,179.10	9.98
财务费用	3,968.84	2.69	12,978.18	2.45	8,614.73	2.41	6,270.75	2.14
合计	51,197.76	34.66	201,667.66	38.04	185,966.63	51.92	157,988.81	54.03

注：占比=费用 / 营业收入

2013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03%、51.92%、38.04%和 34.66%。其中，销售费用占到了当年全部期间费用的 68%~78%，销售费用的变动主导了期间费用的变化。2015 年公司将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珍诚医药公司为商业流通企业，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低，且使公司合并范围的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因此，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较大下降。

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6%，主要是研发投入、职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及存货损耗增加等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0.65%，主要是当年以现金收购贵州拜特公司剩余 49%股权、珍诚医药公司 26.44%股权、收购并增资取得上海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股权等，贷款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应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统计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
000513.SZ	丽珠集团	61.10	38.3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
000538.SZ	云南白药	30.53	13.07
000650.SZ	仁和药业	44.56	14.79
000766.SZ	通化金马	51.18	32.26
000999.SZ	华润三九	61.18	33.89
002107.SZ	沃华医药	72.36	44.16
002294.SZ	信立泰	73.77	22.29
002317.SZ	众生药业	63.67	33.44
002393.SZ	力生制药	55.28	22.37
002412.SZ	汉森制药	71.08	44.71
002424.SZ	贵州百灵	62.06	24.06
002433.SZ	太安堂	28.44	12.48
002437.SZ	誉衡药业	63.27	13.31
002566.SZ	益盛药业	73.48	55.25
002603.SZ	以岭药业	63.44	36.41
002644.SZ	佛慈制药	25.23	7.88
300026.SZ	红日药业	82.72	53.89
300086.SZ	康芝药业	49.87	11.50
300147.SZ	香雪制药	42.71	14.84
300181.SZ	佐力药业	68.65	42.63
300254.SZ	仟源医药	68.67	39.40
600062.SH	华润双鹤	51.87	23.85
600085.SH	同仁堂	46.08	19.75
600276.SH	恒瑞医药	85.28	37.84
600285.SH	羚锐制药	63.02	37.19
600329.SH	中新药业	29.52	17.84
600351.SH	亚宝药业	52.57	21.85
600380.SH	健康元	60.35	36.32
600420.SH	现代制药	49.36	21.81
600422.SH	昆药集团	34.50	17.93
600436.SH	片仔癀	47.01	8.83
600479.SH	千金药业	46.40	32.77
600535.SH	天士力	38.72	15.05
600557.SH	康缘药业	74.69	43.07
600664.SH	哈药股份	24.93	7.14
600781.SH	辅仁药业	48.86	27.1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4.62	27.21
600572.SH	康恩贝	53.19	27.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相比，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或冲回坏账准备形成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352.55	-519.59	138.80	400.93
存货跌价损失	-	55.11	26.05	118.85
商誉减值损失	-	6,127.20	84.5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650.81	-	-
合计	352.55	6,313.53	249.43	519.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会计政策部分所述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用了谨慎的计提政策，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297.90	21,081.05	9,959.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52	-126.62	1,534.77	1,967.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93.26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6	3,295.22	-	-
其他	-3.75	-2.75	409.66	367.97
合计	5.69	20,257.01	23,025.48	12,295.42

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处置佐力药业公司股票。2015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处置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其他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营业外收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021.47	6,189.29	5,136.53	8,363.8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0.16	1,424.03	43.79
其他	28.64	447.23	398.88	218.45
合计	1,050.11	6,666.68	6,959.44	8,626.12

其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专项补助	317.11	3,324.41	2,476.20	5,122.74
奖励	21.94	338.52	319.19	1,141.20
税收返还	341.90	1,138.24	788.99	805.88
递延收益转入	334.19	1,366.79	601.42	328.20
其他	6.33	21.34	950.74	965.86
小计	1,021.47	6,189.29	5,136.53	8,363.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以专项补助为主，包括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中药现代化专项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等。税收返还主要是增值税返还。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6	119.75	126.69	488.69
捐赠支出	96.83	1,104.68	1,392.39	373.0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1.89	439.10	273.09	238.84
其他	35.05	298.37	54.61	214.68
合计	263.93	1,961.91	1,846.78	1,315.26

(3) 营业外收支对利润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支出金额以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万元）	1,050.11	6,666.68	6,959.44	8,626.12
营业外支出（万元）	263.93	1,961.91	1,846.78	1,315.26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786.18	4,704.77	5,112.66	7,310.86
利润总额（万元）	18,416.65	61,050.05	85,148.65	55,321.98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27	7.71	6.00	13.22

2014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是因为2014年政府专项补助减少51.66%，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利润总额大幅上升53.91%。2015年营业外收支基本保持稳定，但公司2015年利润总额出现较大下降，导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8、2015年度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1)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收入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制造业	372,312.19	10.21	337,825.98
	商业	153,989.12	856.62	16,097.15
	增值服务	2,396.92	-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1,498.79	-64.64	4,238.42
合计		530,197.01	48.03	358,161.55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基于公司商业板块的收入大幅增长。2015年6月公司控股珍诚医药公司，持有其57.25%股权，自该月起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珍诚医药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在线分销及渠道增值服务，具有收入高、毛利率低的经营特点。

(2) 公司各类别产品及收入板块的毛利率

产品（或行业）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药及现代植物药	73.21%	73.70%
化学药品	80.85%	82.27%
原料药	35.89%	20.83%

其他产品	63.62%	71.67%
制药业毛利率	73.52%	72.72%
商业	3.19%	8.48%
综合毛利率	52.70%	69.77%

注：公司收入分为制药业、商业及增值服务三类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因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综合毛利率计算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部分。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合并珍诚医药公司后毛利率较低的药品商业收入占比大幅提高，2014 年公司商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9%，2015 年提高至 29.04%。公司制造业板块中，中药及现代植物药和化学药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较高的水平。

（3）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原因情况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50,371.00 万元，较 2014 年的 72,775.40 万元下降 30.7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营业总收入	530,197.01	48.03	358,161.55
营业总成本	461,625.91	53.29	301,151.04
营业成本	248,209.93	124.74	110,44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4.79	20.93	4,494.16
销售费用	145,070.09	1.96	142,275.81
管理费用	43,619.39	24.36	35,076.09
财务费用	12,978.18	50.65	8,614.73
资产减值损失	6,313.53	2431.21	249.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482.84	-	-
投资收益	20,257.01	-12.02	23,025.48
营业利润	56,345.28	-29.60	80,035.99
营业外收入	6,666.68	-4.21	6,959.44
营业外支出	1,961.91	6.23	1,846.78
利润总额	61,050.05	-28.30	85,148.65
所得税费用	10,679.05	-13.69	12,373.25
净利润	50,371.00	-30.79	72,775.40

尽管公司 2015 年营业总成本中的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24.74%，该项增长主要是因为合并珍诚医药公司，导致公司商业板块采购成本增加约 134,234 万元。珍诚医药公司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较低，增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

动率，但珍诚医药公司仍保持了盈利状态。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收购贵州拜特公司 51% 和 49% 股权时，公司与朱麟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追加对价补充进行了约定。根据贵州拜特公司的盈利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为按照有关贵州拜特公司股权转让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很可能向转让方支付约定的追加对价，因此 2015 年公司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经折现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889.76 万元，其中持股比例 51% 部分的或有对价 33,603.78 万元确认为 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股比例 49% 部分的或有对价按照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规定，冲减资本公积 32,285.98 万元。综上，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因素后，因确认该项股权转让需要追加对价，减少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3.21 万元，减少资本公 27,443.08 万元。

② 资产减值损失。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16)第 3001 号)，珍诚医药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050 万元，较珍诚医药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含完全商誉的公允价值净资产 89,659.89 万元低 9,609.89 万元，因此 2015 年将含完全商誉的公允价值净资产高于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9,609.89 万元确认为完全商誉减值金额，公司按持股比例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501.66 万元。

③ 财务费用。2015 年，公司以现金收购贵州拜特公司剩余 49% 股权、珍诚医药公司 26.44% 股权、收购并增资取得上海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股权等，贷款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应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4,363.45 万元。

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额，以上三项合计减少 2015 年净利润 38,428.32 万元。

(六)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发展战略是以现代植物药业务为核心，以特色化学药为重要支撑，并积极择机布局发展生物药，未来致力于打造成为现代植物药领

域的国内领军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努力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品牌价值的医药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将结合利用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双轮驱动”，并通过加快生产经营业务与互联网融合，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不断推动公司发展，实现战略目标。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中药植物药、化学药等业务所产生的利润。尽管公司面临着药品限价及降价、原材料及主要生产成本价格上涨等风险，但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种类、品牌知名度、市场销售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得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 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及研发优势。利用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建设的有利条件，公司将加大投入，强化在中药提取、植物药制剂、新型制剂、特色化药、现代中药等方面的研发技术能力，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核心技术包括中药提取分离新技术、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中药过程控制技术、中药制剂新技术、手性药物合成技术、微生物发酵及半合成青霉素技术等。这些技术被广泛运用于现代植物药及特色化学药品的生产领域。综合研发和技术实力的保障及核心技术的应用使公司产品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了有利地位，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 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产品销售提供了强大支持。公司在数十年的经营发展中已培育形成了康恩贝、前列康、天保宁、金奥康、阿乐欣、珍视明、夏天无、肠炎宁等多个著名品牌及其系列产品，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其中“康恩贝”、“前列康”和“珍视明”系国家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在企业品牌和植物药产品领域，以“康恩贝”为商标的康恩贝牌肠炎宁、康恩贝牌银杏叶提取物等产品，在市场获得广泛认可；“前列康”作为公司主导产品，已成国内中药前列腺治疗领域第一品牌；“天保宁”作为中国第一个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现代植物药制剂，成为中国银杏叶制剂的知名品牌；珍视明牌滴眼液和眼健康系列用品也成为青少年预防近视、保护眼健康的知名产品和品牌。除了现代植物药以外，金康牌阿乐欣、金奥康在化学药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及主导产品品牌的良好形象和市场声誉,为公司实施品牌经营策略扩大产品推广销售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3) 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优势。公司已形成以现代植物药为核心,特色化学药为重要支持的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药品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丸剂、滴丸剂、颗粒剂、散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软膏剂等二十多个制剂,还有缓速释等新型制剂。主要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疾病、泌尿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抗生素等领域。公司产品涵盖了国家保密技术品种、中药保护品种,众多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多个品种年销售收入过亿元,其中丹参川芎嗪注射剂成为公司第一个收入过5亿元的重磅大品种,按终端销售额计位列国内心血管用药的前10位,这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线丰富,规模产品多,细分领域的优势品种多,这种产品特点也构成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4) 健全的市场营销网络和体系。公司拥有多个药品专业化营销公司和机构,建立了以品牌OTC产品营销和处方药学术推广为主的自营体系。有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和终端网络,具备较强的市场控制力和抵御政策、市场变化的能力,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营销平台体系进行统一整合优化。同时2014年新收购控股的贵州拜特公司具有深度管理的招商代理体系也丰富加强了康恩贝的营销优势。报告期内收购的珍诚医药公司拥有基于互联网的药品销售平台和网络,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销优势。

(5) 公司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通过植物药产品输出、植物药提取物输出、制剂技术输出,参与国际竞争。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培育国际化人才,加速国际化步伐,力争完成5至10个产品的国际认证,打造世界植物药的著名企业。积极实施收购国内外企业或与之合资合作的国际化措施,由国内工厂提供植物药原料,在国外工厂生产制剂,建立稳定的海内外销售渠道,实现优势互补,扩大市场份额。

为成为世界植物药的著名企业和全球特色化学原料药重要制造基地,公司积极瞄准欧美主流市场植物药和特色化学原料药二大领域的重大机会,并对不同细分市场采取多渠道渗透策略:巩固扩张亚洲市场,积极开发欧美植物药、特色化

学原料药市场，巩固并扩大欧盟的药品市场，积极推进 FDA 认证，进入美国药品市场做准备。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一）有息债务分析

1、有息债务的总余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52,221.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131,764.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767.00
长期借款	41,478.42
应付债券	56,210.84
合计	252,221.15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期限	金额（万元）
1 年以内（包括 1 年）	210,742.73
1-2 年内到期（包括 2 年）	19,356.00
2-3 年内到期（包括 3 年）	13,100.00
3-5 年内到期（包括 5 年）	9,012.42
5 年以上到期	-
合计	252,211.15

3、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有息债务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金额（万元）	比例（%）
信用融资	110,610.84	43.85
保证融资	51,502.89	20.42
抵押融资	33,937.42	13.46
质押融资	56,170.00	22.27

合计	252,221.15	100
----	------------	-----

（二）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在同时满足下述假设的基础上：

（1）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11 亿元，且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2）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6 亿元左右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与 2016 年 3 月 31 日相比保持不变。

1、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幅
流动资产	5,024,669,353.10	5,524,669,353.10	500,000,000.00	9.95
总资产	9,795,240,338.70	10,295,240,338.70	500,000,000.00	5.10
流动负债	4,477,629,515.92	3,877,629,515.92	-600,000,000.00	-13.40
非流动负债	617,436,556.11	1,717,436,556.11	1,100,000,000.00	178.16
总负债	5,095,066,072.03	5,595,066,072.03	500,000,000.00	9.81
资产负债率	52.02	54.35	2.33	4.48
流动比率	1.12	1.42	0.30	26.96

2、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幅
流动资产	1,486,961,177.64	1,986,961,177.64	500,000,000.00	33.63
总资产	8,280,735,013.66	8,780,735,013.66	500,000,000.00	6.04
流动负债	2,505,492,072.73	1,905,492,072.73	-600,000,000.00	-23.95
非流动负债	302,472,520.10	1,402,472,520.10	1,100,000,000.00	363.67
总负债	2,807,964,592.83	3,307,964,592.83	500,000,000.00	17.81
资产负债率	33.91	37.67	3.76	11.10
流动比率	0.59	1.04	0.45	75.70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36,57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1,700 万元、3,000 万元、29,87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判决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控股子公司珍诚医药公司起诉泰州久天医药有限公司要求支付拖欠货款 2,438,061.04 元、至起诉日违约金 175,540.40 元、并按照 1,219 元/天支付违约金至判决确定之日止，并要求自然人周建平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立案受理。经法院调解，珍诚医药公司与泰州久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达成调解协议，泰州久天医药有限公司同意于调解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分期偿还珍诚医药公司货款、律师费及违约金共计 2,740,000.00 元，自然人周建平同意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珍诚医药公司已收回货款 1,497,319.40 元，尚余货款 940,431.04 元未收回。

2、2015 年 4 月，控股子公司珍诚医药公司起诉浙江春天华源医药有限公司要求支付拖欠货款 15,712,415.88 元、违约金 30 万元，并要求浙江春天华源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国荣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立案受理。经法院调解，珍诚医药公司与浙江春天华源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达成调解协议，浙江春天华源医药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5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期偿还珍诚医药公司货款及违约金 16,012,415.88 元，其中第一期款项 1,600,000.00 元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被告人张国荣、案外人浙江春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夏增同意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春天华源医药有限公司未按判决履行，珍诚医药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经法院受理。2016 年 5 月 30 日浙江春天华源医药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温岭市人民医院申请

破产重整，2016年7月1日珍诚医药收到浙江春天华源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债权申报材料，目前正处于债权申报阶段。

3、2016年1月，控股子公司珍诚医药公司起诉沈阳果滋源商贸有限公司和本溪市明山区王成桓仁土特产店，要求支付拖欠货款15,000,553.50元和18,220,030.50元。货款支付义务同时由辽宁桓仁王城饮品有限公司、高艳华、宫树涛、于智强提供保证担保，高艳华、于智强以其持有辽宁桓仁王城饮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立案受理，该案于2016年7月15日开庭，该诉讼尚未判决。

4、2016年2月，控股子公司珍诚医药公司起诉长春康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东隆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要求支付拖欠货款22,480.98元。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立案受理，并于2016年6月21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开庭，法院判令长春康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22,480.98元，长春康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判决履行，准备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5、2016年3月，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起诉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要求其退回货款16,188,492.90元，并按年息11.57%支付利息至归还欠款日止。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立案受理，截至报告期末，该诉讼正在审理之中。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3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本次公司债

券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四）其他事项

2015年12月1日，康恩贝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819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10.59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8,120万元，用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及偿还并购贷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出具反馈意见，目前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尚在审核之中。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095,213.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7,957,226.63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17,057,158.86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68,311,337.9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2,511,748.86	借款抵押
合计	456,932,685.34	-

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51%的股权为公司向上述两家银行借入的17,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49%的股权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借入的33,22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使用 6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52.02% 上升至 54.35%，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87.88% 下降至 69.30%，长期债务的比例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使用 6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2 上升至 1.42，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决定对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

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决定是否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如设置有担保条款）；

9、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设置有担保条款）；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5、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2）持有债券的数量、金额；
- （3）代理人的姓名；
- （4）是否具有表决权；
- （5）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6）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7）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

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免除或减少发行人或担保人的义务、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加速到期的决议须经全部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任何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西南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60

联系人：蒋茂卓、范常青

西南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除此以外西南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网上公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应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在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定机关的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应由发行人予以支付或赔偿。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

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

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就对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

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达到决议规定的变更或解聘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来自债券持有人的诉讼、权利要求，违约方应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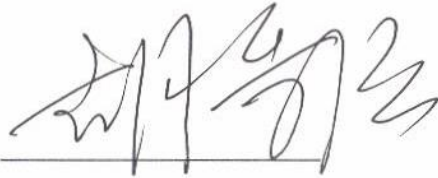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胡季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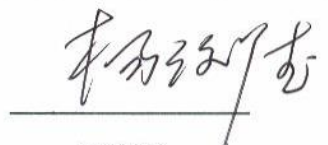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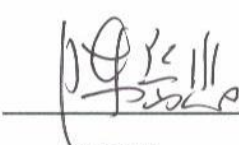
董事：

		
胡季强	张伟良	吴仲时
		
陈国平	王如伟	余斌
		
叶雪芳	曾苏	徐冬根

监事：

		
陆志国	李建中	杨金龙

除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杨俊德	陈岳忠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蒋茂卓
蒋茂卓

范常青
范常青


法定代表人： 吴坚
吴坚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_____
刘鹏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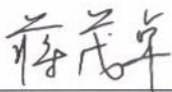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蒋茂卓



范常青

法定代表人： 
吴 坚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建文


叶菲

负责人： 
吴东植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78 号、天健审〔2015〕3668 号和天健审〔2016〕2788 号）以及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581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


先钱印仲


姚本霞


霞姚印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阳吕印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9 月 22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与审阅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
联系电话：0571-87774710
传真：0571-87774709
联系人：杨俊德、陈芳、王洁
- (二)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楼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60
联系人：蒋茂卓、范常青
- (三) 联席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42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北大街枫蓝国际 B-1506
联系电话：010-82206301

传真：010-82206301

联系人：刘鹏

三、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